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tai 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路122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且均通过网上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44.6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父子及股东林光胜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公司股东林珏、林萍、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应建森、徐益平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由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由其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贾晓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父子及股东林光胜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公司股东林珏、林萍、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应建森、徐益平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本人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

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除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由其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贾晓丽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从公司领取分红的 100%；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50%。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

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四）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三、有关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公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

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出具的文件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对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以下简称“虚假

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依法对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依法对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及股东林珏、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及公司股东林珏、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人（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

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持股比例的 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与关联基金持股合计低于 5%以下除外。对于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以出售。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2、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策略获得了阶段性成功，推出的新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客户订单增长迅速，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取得了较大增长。由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企业综合毛利率在加速上升，而期间费用增幅却相对较小，加上净利润基数较低，在几项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比营业收入更为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08.31 万元、6,206.83 万元、14,377.27 万元和 10,140.35 万元。

随着业务情况较快改善，反映公司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基数已增加较多，同时由产品升级和销售结构优化带来的企业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缩小，在此情况下，公司未来增长速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大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幅中来自韩国 BODY FRIEND 公司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各期其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13 年	7,211.27	17.65%	1,774.50	15.96%
2014 年	25,080.65	35.47%	6,969.11	31.78%
2015 年	44,493.25	43.98%	12,097.89	36.59%
2016 年 1-6 月	30,353.63	51.62%	10,114.69	45.8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来自 BODY FRIEND 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17.65%、35.47%、43.98%和 51.62%，其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96%、31.78%、36.59%和 45.85%。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 BODY FRIEND 的业绩贡献水平将继续维持。

如果 BODY FRIEND 公司未来销售增长不能持续、成长性不能维持或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遭受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目前按摩器具特别是按摩椅的消费已进入品牌竞争阶段，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心理定位是决定产品竞争位势的关键。公司产品主要是中高档按摩椅，主要竞争对手为傲胜、奥佳华等品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款式设计上持续创新，不能保持鲜明的品牌形象，则难以保持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出口市场，公司一方面面临蒙发利、豪中豪等国内同行业企业在代工生产环节的竞争，另一方面所合作的品牌经营商面临当地其他品牌的竞争。公司经营情况，不仅取决于自身的产品性能、款式外观、成本控制等情况，还取决于所合作的品牌运营商的经营水平和竞争力，以及当地的市场规模和消费特性，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出口带来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拟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主要部分投资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改扩建厂房，预计投资总额为 38,200 万元和 20,173.67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

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的产能将分别新增 15.5 万台及 43 万台/套（其中含部分健康美容小电器的产能），增幅达 110.71%及 69.35%（按 2015 年产能测算）。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该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拟将 13,347.10 万元投资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 28 个城市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高档小区开设 100 家体验店。此项目从事的是依托服务业的终端零售业务，与公司一贯以来的销售模式在经营管理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建立起一套适应数量多、分布广的直营店面的管理体系，或者基于当前的人流量、租金、人力成本等市场要素发生不利变化，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

公司拟将 23,897.60 万元投资于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长三角地区开设直营店铺 120 家，在其他非直营地区，对经销商进行补贴，鼓励并约束经销商积极开发终端渠道。此项目将增加直营模式的经营范围及收入比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建立起一套适应数量多、分布广的直营店面的管理体系，或者基于当前的人流量、租金、人力成本等市场要素发生不利变化，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

（五）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6）京知民初字第 94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日本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00801803.0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6 年 4 月，“按摩机”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裁决全部无效。

2016 年 7 月，发美利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该案已立案受理。

2016 年 8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发美利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出上诉。

2、（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200880025038.7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针对“椅子式按摩器”发明专利，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2016 年 10 月，“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裁决全部无效。

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

上述两项诉讼如果公司败诉，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具有一定幅度提高，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阅【2016】4594 号《审阅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025.80	67,179.30	26.57%
所有者权益	41,554.08	31,276.84	32.8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373.30	68,577.69	24.49%
营业利润	15,843.39	9,912.30	59.84%

利润总额	16,240.24	10,119.79	60.48%
净利润	14,115.59	8,734.83	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1.97	8,678.02	6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6.37	8,343.09	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20	8,590.53	-11.17%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	同比增长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	12 亿元-13 亿元	17%-27%
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0 亿元-2.30 亿元	33%-62%
2016 年预测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 亿元-2.25 亿元	35%-65%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9
第二节 概 览	3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 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 募集资金运用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二、 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41
三、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2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 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43
二、 大客户集中风险	43
三、 行业竞争风险	44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4
五、 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45
六、 经销商管理风险	47
七、 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47
八、 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47
九、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十、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48
十一、 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48
十二、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8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9
十四、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49
十五、 人才流失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2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下属公司.....	64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67
七、 发起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6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九、 内部职工股情况.....	97
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7
十一、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4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6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132
五、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1

六、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94
七、 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98
八、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03
九、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4
十、 发行人“科技”冠名依据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一、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05
二、 同业竞争.....	206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24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22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0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收入情况以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3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23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3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3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6
一、 概述.....	23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6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0
四、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1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251
六、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2
一、 财务报表.....	252
二、 审计意见.....	26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2
四、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3
五、 分部信息.....	284
六、 非经常性损益.....	284
七、 最后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85
八、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86
九、 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286
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8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288
十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9
十四、 承诺事项.....	289
十五、 主要财务指标.....	289
十六、 资产评估情况.....	292
十七、 验资情况.....	2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95
二、 财务状况分析.....	332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55

四、 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57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58
六、 主要财务优势及财务困难.....	358
七、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59
八、 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9
一、 公司发展战略.....	369
二、 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369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71
四、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4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74
二、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376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96
四、 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396
五、 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397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0
一、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400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00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1
四、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05
五、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6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06
二、 重要合同.....	407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15
四、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5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9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事项.....	420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21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2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3
四、 审计机构声明.....	424
五、 评估机构声明.....	425
六、 验资机构声明.....	4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7
一、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27
二、 文件查阅时间.....	427
三、 文件查阅地址.....	42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泰科技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指	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泰科技的前身
一诺康品	指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艾荣达	指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艾荣达	指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荣泰器材	指	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荣泰等离子	指	上海荣泰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椅昶	指	上海椅昶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纳普科技	指	纳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喵隐科技	指	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
稍息科技	指	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幸卓	指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荣达（香港）	指	艾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椅茂	指	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天胥投资	指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盘投资	指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正嘉	指	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正嘉	指	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ODY FRIEND	指	BODY FRIEND Co.,Ltd.

ICE	指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US JACLEAN	指	U.S.JACLEAN,INC.
DREAM FACTORY	指	DREAM FACTORY,INC.
蒙发利	指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汇		
按摩器具	指	以机电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基础，通过机械和电子的融合设计，模拟人手进行揉、捶、敲、拍打、指压、推拿、震动、热疗等按摩动作与方法，作用于人体各部位，以达到缓解疲劳、活动筋骨、促进血液循环等功效的器具。
按摩小电器	指	按摩功能专注于特定部位、能实现特定按摩动作，携带或移动方便的按摩器具。代表产品包括按摩颈枕、按摩背靠、按摩腰带、脚部按摩器、按摩垫、手持式按摩器等。
健康美容小电器	指	具备美容养生功能的小型电器，包括美容仪等。
亚健康	指	源自中华中医学会发布的《亚健康中医临床指南》，人体处于健康和疾病之间的一种状态，表现为一定时间内的活力降低、功能和适应能力减退的症状，但不符合现代医学有关疾病的临床或亚临床诊断标准。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指	成立于1989年5月，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负责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2007年12月，商会专门下设了按摩器具分会。
导轨	指	按摩椅中按摩机芯行走运转的支架结构。
直形导轨	指	一种导轨形式，运用该导轨的按摩椅其背部按摩机芯行走轨迹呈直线型，依靠靠背的曲线形式上下行走按摩，背部区域的按摩力度有差别，制造工艺简单。
S形导轨	指	一种导轨形式，运用该导轨的按摩椅其背部按摩机芯行走轨迹在颈部呈S形，结合靠背的曲线形式上下行走按摩，颈部按摩舒适度明显改善。靠背一体成型设计，制造工艺复杂。
L形导轨	指	一种导轨形式，在S形导轨基础上，采用一体冲压成型工艺，运用该导轨的按摩椅机芯可行走到坐垫部位，颈部、腰部、坐垫部位按摩舒适度得到明显改善。制造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
体验店/自营体验店	指	由公司生产的按摩椅为顾客提供计时收费的按摩体验服务，对顾客进行公司产品宣传和销售的场所。
OTG	指	On-The-Go 的缩写，一种应用于各种不同的设备或移动设备间的联接及数据交换技术。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字母代号。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管理质量体系用于法律的要求》国家标准表，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CETL/ETL 认证	指	适用于美国、加拿大的产品安全认证。ETL 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产品安全标准；而且也代表着生产工厂同意接收严格的定期检查，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KC 认证	指	(Korea Certification)认证，由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实行的认证系统。
PSE 认证	指	是证明电机电子产品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JQA	指	日本质量保证协会(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是一所经过日本政府——通商产业省认可的具有独立性、公正性的民间的检验认证机构。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确保美国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
BSMI	指	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进入台湾地区的产品要实行 BSMI 制定的电磁兼容性和安规两个方面的监管。
PCBA	指	印刷电路板装配（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PCB)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CE 认证	指	适用于欧洲地区的产品安全认证，检测产品在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是否达到欧洲和《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指令要求。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个强制性标准，他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认证	指	REACH 是欧盟规章《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简称，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REACH 涉及的范围会影响轻工、机电等几乎所有行业的产品及制造工序。
ERP 认证	指	ERP 是《确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的框架》的简称，所有在欧洲销售的电子电器产品必须要达到 ERP 检测或 ERP 认证要求。
CB 认证	指	CB 体系是 IECC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C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IECCE 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简称。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厂商没有自主品牌、销售渠道，而是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即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按其技术要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r（自有品牌制造商）的缩写，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OA	指	Open Account, 赊账交易，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交易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卖方先行发运货物并寄交全套单据给进口方，进口方按照合同约定在未来某天将货款寄交给出口方。
远期结汇	指	出口商与银行签订协议，在未来特定期限，按照协议签署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的业务。远期结汇是出口商防止汇率风险的重要金融工具

信用证	指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由银行（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方进行付款的书面文件。
即期信用证	指	即期信用证(Sight L/C)。指开证行或付款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跟单汇票或装运单据后，立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
假远期信用证	指	进口商开立远期汇票，但信用证明文规定按即期收汇，这种作法的实质是由开证银行或付款银行对进口商提供融通资金的便利，所须支付的利息由进口商承担。采用假远期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对进口商来讲，可由银行提供周转资金的便利，但须支付利息；对出口商来讲，可即期获得汇票的票款，但亦承担汇票到期前被追索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ongtai 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琪

（二）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8002087613，法定代表人为林琪。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荣泰科技	按摩椅、按摩小器具等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艾荣达	负责上海市场的销售管理，以及全国自营体验店的经营管理
荣泰器材	纺织制品、皮具、塑料制品、电子电器等中间件的加工和销售
一诺康品	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管理

浙江艾荣达	按摩器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筹建中
纳普科技	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管理
上海椅昶	负责上海松江万达广场门店的销售管理
稍息科技	互联网服务
上海幸卓	从事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研发
艾荣达（香港）	暂无实际业务
上海椅茂	暂无实际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林琪直接持有公司 38.10%的股权，通过宁波正嘉间接持有公司 1.9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光荣持有公司 24.48%的股权，与林琪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4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琪，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761024****，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1993 年 8 月起历任温州市景山汽修厂职工、温州市山林汽修厂经营主、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艾荣达、浙江艾荣达、一诺康品、荣泰器材及、纳普科技及上海幸卓执行董事、总经理，稍息科技执行董事，艾荣达（香港）董事。

林光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461211****，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1961 年 8 月起历任温州市饮食公司职工、温州养蜂社职工、温州市鹿城荣泰电子器材厂厂长、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荣泰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荣泰等离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82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7,274.96	67,179.30	44,203.75	30,336.12
负债总计	39,846.12	35,902.46	24,679.18	17,28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063.81	30,956.74	19,311.50	12,747.16
少数股东权益	365.03	320.10	213.07	304.68
股东权益合计	37,428.84	31,276.84	19,524.57	13,051.8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营业利润	11,428.71	16,060.28	6,934.29	2,561.15
利润总额	11,724.55	16,626.08	7,140.62	2,943.38
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4.57	14,270.24	6,157.92	2,58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6.38	13,655.82	6,533.07	1,814.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1	21,460.22	12,514.02	7,67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8	-4,247.87	-4,074.40	-2,8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7	-2,072.57	-2,466.85	-1,89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28	16,337.94	6,023.80	2,774.7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40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1.27	1.08	0.94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51.11	55.54	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06	5.90	3.68	2.61

产（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51	0.65	0.73	0.9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1.14	20.12	13.96	9.68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5.78	7.71	7.17	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58.41	18,588.01	8,463.85	3,84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01	437.14	84.18	17.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26	4.09	2.38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3.11	1.15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1	2.72	1.2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2	59.36	38.93	19.3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且均通过网上发行。

发行价格： 44.66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件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8,200.00	28,200.00	浔发改技备【2014】211号	浔环管【2014】139号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浔发改技备【2014】210号	浔环管【2014】140号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47.10	6,072.46	青发改备【2014】126号	-
4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20,173.67	青发改备【2016】142号	青环保许管【2016】662号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13,897.60	青发改备【2016】139号	-
合计		99,918.37	72,643.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且均通过网上发行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25%
每股发行价格：	44.66 元
发行市盈率：	22.89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0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2元
发行市净率：	10.10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8,155.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2,643.73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511.27万元
承销费用：	3,907.75 万元
保荐费用：	2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0 万元
评估费用：	10 万元
律师费用：	27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5.52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2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122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琪
电 话：	021-31190888
传 真：	021-598337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电 话：	021-65465582
传 真：	021-65463032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飏、徐奕
项目协办人：	谢安
项目组成员：	魏威、王妍、刘阳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负责人：	童楠
电 话：	021-58358011
传 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许平文、施敏、李伟一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负责人：	余强
电 话：	0571-88879999
传 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黄继佳、于薇薇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电 话：	0571-88879818
传 真：	0571-88879992
经办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洪柳亚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 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220 5602 369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策略获得了阶段性成功，推出的新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客户订单增长迅速，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取得了较大增长。由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企业综合毛利率在加速上升，而期间费用增幅却相对较小，加上净利润基数较低，在几项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比营业收入更为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08.31 万元、6,206.83 万元、14,377.27 万元和 10,140.35 万元。

随着业务情况较快改善，反映公司经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基数已增加较多，同时由产品升级和销售结构优化带来的企业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缩小，在此情况下，公司未来增长速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大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幅中来自韩国 BODY FRIEND 公司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各期其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13 年	7,211.27	17.65%	1,774.50	15.96%
2014 年	25,080.65	35.47%	6,969.11	31.78%
2015 年	44,493.25	43.98%	12,097.89	36.59%
2016 年 1-6 月	30,353.63	51.62%	10,114.69	45.8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来自 BODY FRIEND 公司的

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17.65%、35.47%、43.98%和 51.62%，其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96%、31.78%、36.59%和 45.85%。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 BODY FRIEND 的业绩贡献水平将继续维持。

如果 BODY FRIEND 公司未来销售增长不能持续、成长性不能维持或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遭受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目前按摩器具特别是按摩椅的消费已进入品牌竞争阶段，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心理定位是决定产品竞争位势的关键。公司产品主要是中高档按摩椅，主要竞争对手为傲胜、奥佳华等品牌。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款式设计上持续创新，不能保持鲜明的品牌形象，则难以保持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出口市场，公司一方面面临蒙发利、豪中豪等国内同行业企业在代工生产环节的竞争，另一方面所合作的品牌经营商面临当地其他品牌的竞争。公司经营情况，不仅取决于自身的产品性能、款式外观、成本控制等情况，还取决于所合作的品牌运营商的经营水平和竞争力，以及当地的市场规模和消费特性，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出口带来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拟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主要部分投资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改扩建厂房，预计投资总额为 38,200 万元和 20,173.67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的产能将分别新增 15.5 万台及 43 万台/套（其中含部分健康美容小电器的产能），增幅达 110.71%及 69.35%（按 2015 年产能测算）。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该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拟将 13,347.10 万元投资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 28 个城市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高档小区开设 100 家体验店。此项目从事的是依托

服务业的终端零售业务，与公司一贯以来的销售模式在经营管理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建立起一套适应数量多、分布广的直营店面的管理体系，或者基于当前的人流量、租金、人力成本等市场要素发生不利变化，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

公司拟将 23,897.60 万元投资于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长三角地区开设直营店铺 120 家，在其他非直营地区，对经销商进行补贴，鼓励并约束经销商积极开发终端渠道。此项目将增加直营模式的经营范围及收入比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建立起一套适应数量多、分布广的直营店面的管理体系，或者基于当前的人流量、租金、人力成本等市场要素发生不利变化，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运营风险。

五、公司专利侵权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京知民初字第 94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6）京知民初字第 94 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日本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00801803.0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6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288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6 年 7 月，发美利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涉诉专利“按摩机”（专利号 ZL00801803.0）作出的第 288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该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6）京知行初 3882 号。

2016 年 8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4 号《民事裁定

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发美利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出上诉。

（二）（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200880025038.7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针对“椅子式按摩器”发明专利，发行人分析后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6 年 5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关于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案件。2016 年 10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3036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

（三）诉讼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 RT8600 型按摩椅各期销售收入以及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RT8600 型按摩椅销售额	20,952.90	30,670.79	17,264.56	7,693.72
发行人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发行人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	38,205.21	71,727.02	55,049.63	33,446.42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净利润 ^{注释}	6,548.79	10,070.91	4,724.99	2,120.52

注释：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净利润=发行人净利润÷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

由上，如果败诉，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在大陆地区公司拥有经销商 112 家，遍及除西藏、上海以外的全国各地。经销模式由于服务统一性、渠道稳定性上的问题，在品牌维护上与直营模式始终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经销商队伍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相应风险将进一步增大。

七、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由于按摩器具产品属于非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占发行人销售额比例最大的按摩椅价格较高，其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所致的居民收入水平变动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2012 年，国内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行业的利润总额即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同比下降 12.80%。

若未来经济下滑程度较大，公司销售收入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

八、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3 年 41,140.14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102,397.81 万元，增幅为 148.90%；总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30,336.12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67,179.30 万元，增幅为 121.45%。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员工数量也将继续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提高管理水平，对不断扩张业务及

资产实施有效管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将面临一定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项目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效益，因而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6%、62.96%、71.31%和 73.39%，占比逐期增加。人民币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影响：首先，人民币汇率水平波动将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46.91 万元、51.02 万元、1,349.47 万元和 627.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99%、0.71%、8.12%和 5.35%；其次，人民币汇率上升将削弱我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综上，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的浮动方向不利且幅度波动较大，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包括美国、韩国、俄罗斯、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未来上述国家和地区对按摩器具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按摩器具产品（海关货物编码 90191010）的出口退税率一直在 17% 的最高档，随着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120.38 万元、2,882.83 万元、7,911.34 万元及 3,973.8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38.06%、40.37%、47.58%及 33.89%。如果未来国家调低按摩器具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根据相关“免抵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从

而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09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3100104），有效期为2009年至2011年；2012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31000595），有效期为2012年至2014年；2015年通过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0667），有效期为2015年至2017年。

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认定未能通过，企业所得税率将由目前15%提升至25%，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按摩器具是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控制技术、传感技术、新材料技术、人体工程学原理、中医按摩技术及经络针灸理疗于一体的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公司设计开发、保持产品竞争优势有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还不十分健全，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对于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公司未来将面临无法获得优秀人才及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nghai Rongtai Healt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邮政编码： 201714

电话： 021-59833669

传真： 021-598337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ongtai-china.com/>

电子邮箱： public@chinarongtai.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荣泰有限，2013年10月10日，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决议。

公司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112,333,434.9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5,000万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13年10月2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3】28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年10月31日，荣泰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80020876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人代表林琪。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林琪、林光荣等11位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林琪	2,000.00	40.00
2	林光荣	1,285.00	25.70
3	林珏	500.00	10.00
4	天胥投资	362.40	7.25
5	天盘投资	343.60	6.87
6	上海正嘉	294.00	5.88
7	林光胜	50.00	1.00
8	林萍	50.00	1.00
9	应建森	50.00	1.00
10	徐益平	45.00	0.90
11	贾晓丽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林琪、林光荣、林珏、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和上海正嘉。

改制设立前，林琪、林光荣、林珏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林琪、林光荣除运营本公司外，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和上海正嘉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包括对本公司投资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按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年11月公司设立

2002年11月，林琪和林光荣分别现金出资60万元、40万元设立上海荣泰健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2年11月14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2）4994号《验资报告》，确认林琪和林光荣已于2002年11月13日以货币形式缴足100万元出资。2002年11月15日，荣泰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设立批复成立，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10229047568，经营范围为：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

荣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琪	60.00	60.00
2	林光荣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4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

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2004年6月，经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林琪货币出资200万元，林光荣货币出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4年7月6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4）第027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14日，公司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2004年7月7日，荣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琪	260.00	52.00
2	林光荣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5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05年5月，经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林琪以货币增资260万元，林光荣以货币增资240万元。同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5年5月1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会验宝字（2005）1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18日，各股东已以货币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5年6月6日，荣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工作，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琪	520.00	52.00
2	林光荣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2006年10月，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林琪以货币增资480万元，林光荣以货币增资520万元。

2006年11月20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8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17日，各股东已以货币形式缴足增资款1,000万元。

2006年11月27日，荣泰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琪	1,000.00	50.00
2	林光荣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 年 8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2,353 万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011年8月，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353万元，新股东天胥投资以2,31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2万元，剩余2,1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天盘投资以2,1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8万元，剩余2,0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同意荣泰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文体用品、电子器材、健身器材、服务机器人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两只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看好按摩器具产业的长期发展，在对公司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后，对公司市场前景、生产管控体系及管理层能力均表示认可。经与公司原股东协商，双方同意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两基金向公司增资入股，按市盈率法对公司整体估值30,000万元，以4,500万元合计认缴公司15%股权，其中天胥投资以2,31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20万元、剩余2,12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盘投资以2,1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80万元、剩余2,01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1日，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增资款支付完成，出资全额到位。

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2011年9月2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1日，新增股东已以货币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琪	1,000.00	42.50
2	林光荣	1,000.00	42.50
3	天胥投资	181.20	7.70
4	天盘投资	171.80	7.30
合计		2,353.00	100.00

6、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500万

（1）股权转让并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了对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2011年12月，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同意林珏受让林光荣持有的10.62%公司股权，同意林光胜受让林光荣持有的1.06%公司股权，同意林萍受让林光荣持有的1.06%

的公司股权，同意应建森受让林光荣持有的1.06%的公司股权，同意徐益平受让林光荣持有的0.96%的公司股权，同意贾晓丽受让林光荣持有的0.42%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股东会通过了新股东上海正嘉增资的决议，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正嘉以808.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万元，剩余6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除林珏、林光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父子的关系紧密家庭成员，受让股权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外，其余受让人员受让价格以及上海正嘉的增资价格均以201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0元为基础，经协商确立为每单位出资额5.50元。

（2）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出让人	股权受让人	出让人与受让人关系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出资价格（元/单位出资金额）
林光荣	林珏	林光荣之女	250.00	1.00
	林光胜	林光荣之弟	25.00	1.00
	林萍	林光荣、林光胜之侄女	25.00	5.50
	应建森	公司财务负责人	25.00	5.50
	徐益平	公司副总经理	22.50	5.50
	贾晓丽	公司财务经理	10.00	5.5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荣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琪	1,000.00	42.50	林琪	1,000.00	42.50
林光荣	1,000.00	42.50	林光荣	642.50	27.32
天胥投资	181.20	7.70	天胥投资	181.20	7.70
天盘投资	171.80	7.30	天盘投资	171.80	7.30
-	-	-	林珏	250.00	10.62
-	-	-	林光胜	25.00	1.06

-	-	-	林萍	25.00	1.06
-	-	-	应建森	25.00	1.06
-	-	-	徐益平	22.50	0.96
-	-		贾晓丽	10.00	0.42
合计	2,353.00	100.00	合计	2,353.00	100.00

（3）增资情况

2011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6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7日新增股东已以货币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荣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琪	1,000.00	40.00
2	林光荣	642.50	25.70
3	林珏	250.00	10.00
4	天胥投资	181.20	7.25
5	天盘投资	171.80	6.87
6	上海正嘉	147.00	5.88
7	林光胜	25.00	1.00
8	林萍	25.00	1.00
9	应建森	25.00	1.00
10	徐益平	22.50	0.90
11	贾晓丽	10.00	0.40
合计		2,500.00	100.00

7、201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发行人设立程序

2013年9月15日，中汇会计师对荣泰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82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荣泰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112,333,434.90元。

2013年10月10日，荣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112,333,434.9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净

资产超过股本总额5,000万元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将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荣泰有限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3101180020876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琪，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013年9月2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荣泰有限截止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3]第020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6,416.85万元，评估增值5,183.51万元，评估增值46.14%。

2013年10月21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3] 2846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3）股权结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琪	2,000.00	40.00
2	林光荣	1,285.00	25.70
3	林珏	500.00	10.00
4	天胥投资	362.40	7.25
5	天盘投资	343.60	6.87
6	上海正嘉	294.00	5.88
7	林光胜	50.00	1.00
8	林萍	50.00	1.00
9	应建森	50.00	1.00
10	徐益平	45.00	0.90

11	贾晓丽	20.00	0.40
合计		5,000	100.00

8、2014年6月，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5,250万

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2014年6月17日，荣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50万元，由新股东宁波正嘉以现金1,2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剩余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正嘉的增资价格以2014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7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盈利前景，经协商确立为每股5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琪	2,000.00	38.10
2	林光荣	1,285.00	24.48
3	林珏	500.00	9.52
4	天胥投资	362.40	6.90
5	天盘投资	343.60	6.54
6	上海正嘉	294.00	5.60
7	宁波正嘉	250.00	4.76
8	林光胜	50.00	0.95
9	林萍	50.00	0.95
10	应建森	50.00	0.95
11	徐益平	45.00	0.86
12	贾晓丽	20.00	0.38
合计		5,25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履行程序

2002 年 11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设立荣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	林琪、林光荣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将出资款合计 1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经永诚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04 年 7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向荣泰有限增资 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林琪、林光荣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将增资款合计 4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05 年 6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向荣泰有限增资 260 万元和 2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林琪、林光荣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将增资款合计 5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06 年 11 月	林琪、林光荣分别向荣泰有限增资 480 万元和 5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	林琪、林光荣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将增资款合计 10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9 月	新股东天胥投资、天盘投资合计向荣泰有限增资 35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3 万元	协商作价	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将增资款合计 4,500 万元支付至公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永得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2011 年 12 月	林光荣将其持有公司 250 万元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林珏，25 万元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林光胜、25 万元股权作价 137.5 万元转让给林萍、25 万元股权作价 137.5 万元转让给应建森，22.5 万元股权作价 123.75 万元转让	协商作价	受让方林珏、林光胜、林萍、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

	给徐益平、10 万元股权作价 55 万元转让给贾晓丽			
2011 年 12 月	新股东上海正嘉向荣泰有限 增资 147 万元，公司注册资 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协商作价	上海正嘉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增资款 808.5 万元支付至公 司	公司股东会同意，经 中汇会计师验证，并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 记
2013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股本 5000 万元	-	-	公司股东会同意，发 起人股东签订了《发 起人协议书》，经中汇 会计师审计、验证， 天源评估评估，并经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登记
2014 年 6 月	新股东宁波正嘉向发行人增 资 2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为 5,250 万元	协商作价	宁波正嘉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将增资款 1,250 万元支付至公 司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经中汇会计师验 资，并经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自然人股东用于向公司增资或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自家庭积累；公司其他股东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用于向公司增资的资金均为其合伙人投入的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林光荣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分别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6 月、2006 年 11 月对公司增资共计 1,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增资增加 1 元注册资本；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按照市场估值方式作价、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林珏为林光荣的女儿、林光胜为林光荣的兄弟，林光荣将持有公司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林珏、林光胜；林萍为林光荣兄弟的女儿，林光荣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林萍系协商作价；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为公司管理人员，林光荣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应建森、徐益平、贾晓丽系为了进行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以协商作价；上海正嘉、宁波正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以协商作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12 人，其中：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系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正嘉、宁波正嘉的合伙人合计人数为 48 人；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天胥投资的合伙人总数为 45 人，天盘投资的合伙人总数为 37 人。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荣泰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11月14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2)第49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3日，林琪和林光荣已以货币形式缴足100万元出资。

2、2004年7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年7月6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4）第027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14日，林琪、林光荣分别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3、2005年5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5年5月1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会验宝字（2005）1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18日，各股东已以货币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4、2006年11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6年11月20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得信验（2006）2-08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17日，各股东已以货币形式缴足增资款1,000万元。

5、2011年8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年9月2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2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1日，新股东天胥投资以2,31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1.2万元，剩余2,1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天盘投资以2,1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8万元，剩余2,01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资到位。

6、2011年12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6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7日上海正嘉以808.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万元，剩余6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资到位。

7、2013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3年10月21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3] 28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以出资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股东出资到位。

8、2014年6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4] 27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24日，宁波正嘉已以货币形式缴足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9、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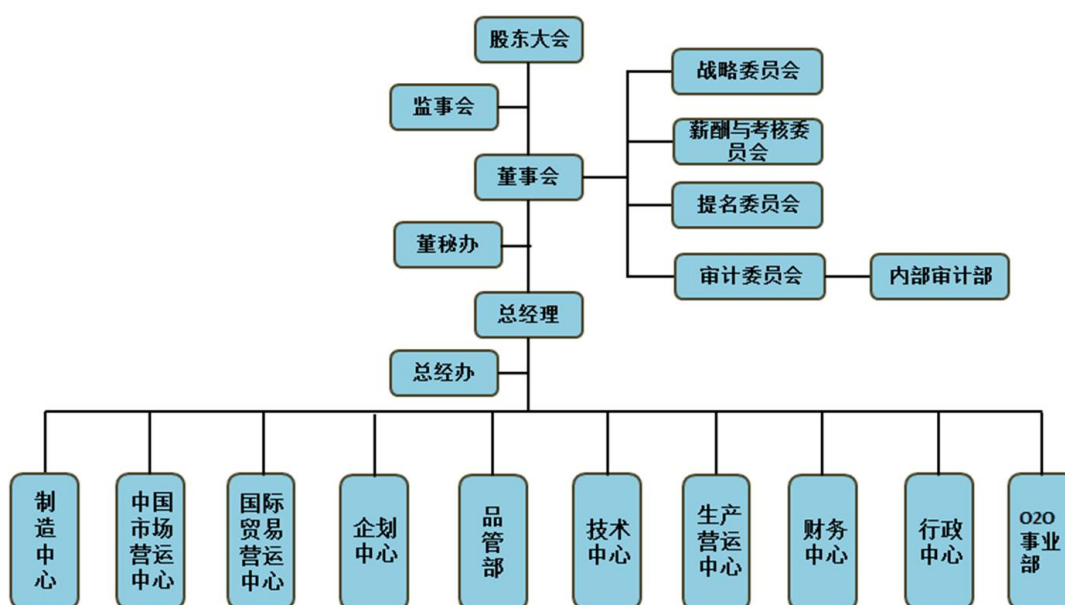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对上述第1-5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024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验资复核报告，相关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中汇会计师就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10月2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3]28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用以出资的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为112,333,434.90元，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9月20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3]第020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等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416.85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下属公司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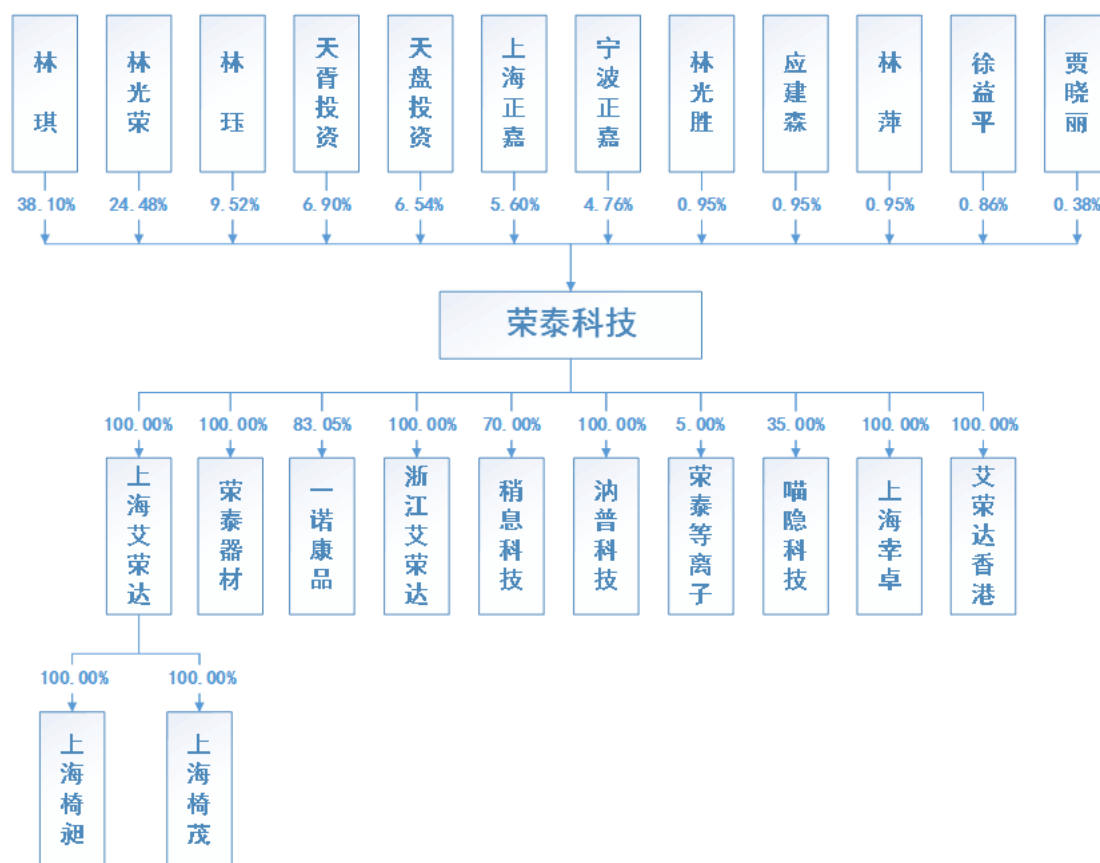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职责范围
1	制造中心	负责根据产品的销售计划或出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信息编制采购计划；受理销售部的订单任务，按订单安排生产等；按照月份生产计划和工艺文件，以保质保量保进度的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质量改进；负责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环境符合法规的要求等。
2	中国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国内市场调研、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提供设计与开发项目建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负责实施公司国内市场产品销售进度；负责常规合同评审，组织特殊合同评审，并就顾客要求和更改与顾客

		保持联络；负责顾客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国内市场预测、市场拓展，编制国内市场营销计划；负责就国内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征询和收集工作。
3	国际贸易 营运中心	负责国际市场调研、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提供设计与开发项目建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负责实施公司国际市场产品销售进度；负责常规合同评审，组织特殊合同评审，并就顾客要求和更改与顾客保持联络；负责顾客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国际市场预测、市场拓展，编制国际市场营销计划；负责就产品所处销售国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征询和收集工作。
4	企划中心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协助总经理制定销售战略；负责公司品牌策划、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管理工作；负责经销商门店的统一策划和设计工作；负责公司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负责开发外协成品供方，并协助资材部进行外协成品供方的调查和评价以及考核。
5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技术协议的编制、评审和必要时参与技术协议的签订；负责技术文件(包括 BOM)的编制，检验文件的审批；负责技术文件、工艺文件、检验文件的存档、保管和发放；解决生产现场技术质量问题；负责产品技术文件和其他技术文件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负责专利的文件编写、申请和维护，以及侵权诉讼等；负责工艺文件的编制、审批；负责工、模、量、夹具的设计与开发；负责工艺文件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等。
6	生产营运中心	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管理、生产产品物料的采购管理、生产产品物料采购成本的控制，建立良好的供应链体系；负责公司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的仓储管理，及时与满足生产制造需求，并负责销售物资的配送、运输及管理；负责公司生产技术改善与提升管理，包括作业标准的完善、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生产工艺的优化。
7	财务中心	负责编制年、季度财务收支预算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及控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工作和各项资金的筹划并监督其使用及参与有经济合同的评审和签订；代表公司与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保持联络、协商工作；协助公司项目申报，以及负责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负责统计和管理各部门质量损失成本情况等。

8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的各项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基本设施的正常运行，为公司其他部门做好辅助工作，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配合经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建立高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畅通的人才选拔渠道。
9	O2O 事业部	O2O 事业部负责线上产品销售和线下体验服务的市场调研、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提供设计与开发项目建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负责实施公司线上产品和线下体验服务的销售进度；负责常规合同评审，组织特殊合同评审，并就顾客要求和更改与顾客保持联络；负责顾客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线上产品销售和线下体验服务的市场预测、市场拓展，编制市场营销计划；负责就产品所处渠道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征询和收集工作。
10	品管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负责配合技术中心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满足顾客需要；负责组织计量器具的建档、周期检定、校正、修理、送检等管理，确保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满足检验和测量的需求；负责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的管理，负责产品标识和产品在发生质量事故时的追溯工作等。
11	内部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并参股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住所	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3层E区366室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绿化工程。

实际经营业务	负责上海市场的销售管理，以及全国自营体验店的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12.83	1,448.57	
	净资产	256.82	286.25	
	净利润	75.10	30.53	

1、股权沿革

上海艾荣达原系由荣泰有限与宋菊英共同出资设立，2011年7月7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分二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为20万元，其中：荣泰有限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宋菊英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第一期出资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天诚会计师”）验证，骁天诚会计师于2011年7月1日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11）310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宋菊英将其持有的上海艾荣达10%股权（认缴出资额10万元，实缴出资额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荣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艾荣达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艾荣达成为荣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5月10日，荣泰有限以货币资金缴纳第二期出资80万元。本次出资经骁天诚会计师验证，骁天诚会计师于2012年5月16日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12）202号《验资报告》。

2012年10月，上海艾荣达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荣泰有限以货币资金一次性缴足。本次出资经骁天诚会计师验证，骁天诚会计师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12）439号《验资报告》。

2、业务沿革

2011年7月7日，上海艾荣达成立，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负责发行人上海

市场的销售管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健身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健身器材、百货、礼品。

2013年11月1日，上海艾荣达实际经营业务调整为负责公司上海市场的销售管理及全国自营体验店的经营管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对应变更为健身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5年9月，为配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需要，公司决定将物流、售后及后勤人员转移至上海艾荣达，上海艾荣达除继续负责公司上海市场的销售管理及全国自营体验店的经营管理外，还将承担物流保障、售后服务以及保洁、保安等后勤支持功能。2015年10月12日，上海艾荣达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对应变更为健身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绿化工程。

（二）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5、6幢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纺织制品、皮具、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纺织制品、皮具、塑料制品、电子电器等中间件的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200.00	100.00%	货币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总资产	719.79	595.35
	净资产	273.73	312.11
	净利润	63.25	38.37

1、股权沿革

荣泰器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系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荣泰器材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业务沿革

荣泰器材实际经营按摩器具生产过程中，纺织制品、皮具、塑料制品、电子电器等中间件的加工和销售。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健身器材、纺织制品、皮具、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荣泰器材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未发生改变。

（三）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住所	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4幢1层A区175室			
经营范围	销售按摩器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音响设备、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汽车装饰用品、工艺礼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从事技术及货物的进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830.50	83.05%	货币
	范松堂	26.20	2.62%	货币
	吕 娟	20.00	2.00%	货币
	郑仁雄	40.50	4.05%	货币

	宋鹏生	22.30	2.23%	货币
	缪国祥	41.60	4.16%	货币
	韩玉庆	18.90	1.8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87.31	3,532.82	
	净资产	1,888.50	2,153.58	
	净利润	631.45	565.09	

一诺康品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于若干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的代表，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与经销商关联情况
1	范松堂	35222619721102****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五路	系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配偶翟丹系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吕 娟	32020419740701****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	系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郑仁雄	35032219740824****	福建省仙游县郊尾镇	系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宋鹏生	2308041959041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担任黑龙江舒美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缪国祥	35222619740201****	福建省福安市松罗乡	系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韩玉庆	13090319740310****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	兄弟韩旭系沧州斯宝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自然人股东代表的经销商销售按摩器具产品，各期交易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丹东翌雅商业有限公司	-	-	29.73	0.03%	96.05	0.14%	311.14	0.76%
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	125.34	0.21%	437.62	0.43%	288.51	0.41%	-	-
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201.54	0.34%	291.66	0.29%	262.74	0.37%	31.07	0.08%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516.27	0.88%	871.16	0.86%	824.74	1.17%	783.94	1.92%
黑龙江舒美康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0.00%	150.95	0.21%	406.33	0.99%
黑龙江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31.47	0.05%	2.83	0.00%	333.21	0.47%	-	-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79	0.55%	774.82	0.77%	766.75	1.08%	502.15	1.23%
沧州市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	-	217.43	0.21%	415.75	0.59%	569.98	1.40%
合计	1,200.42	2.04%	2,625.25	2.60%	3,138.70	4.44%	2,604.61	6.38%

发行人对区域经销商股东的业绩考核标准与对其他经销商的考核标准一致。

上述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1、股权沿革

A. 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一诺康品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由荣泰有限、公司员工鲁波及经销商刘飞、韩玉庆、缪国祥等 10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1）字第 10813 号《验资报告》。一诺康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荣泰有限	660.00	132.00	66.00%
2	刘 飞	41.20	8.24	4.12%
3	韩玉庆	18.90	3.78	1.89%
4	鲁 波	101.20	20.24	10.12%
5	缪国祥	41.60	8.32	4.16%
6	缪立华	26.10	5.22	2.61%
7	张浦祥	20.30	4.06	2.03%
8	宋鹏生	22.30	4.46	2.23%
9	郑仁雄	40.50	8.10	4.05%

10	王绍光	27.90	5.58	2.79%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2012年3月，鲁波、王绍光、缪立华将其持有一诺康品的股权转让给荣泰有限、张玉玲、范松堂、吕娟、胡芳。鲁波转让原因系由于岗位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电商业务，经与公司协商后，转让一诺康品股权，王绍光、缪立华转让原因系其不再从事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鲁波	荣泰有限	3.00%	30.00	6.00	6.60
	张玉玲	1.50%	15.00	3.00	4.50
	范松堂	2.62%	26.20	5.24	7.86
	吕娟	2.00%	25.00	4.00	6.00
	胡芳	1.00%	20.00	2.00	3.00
王绍光	荣泰有限	2.79%	27.90	5.58	6.138
缪立华	荣泰有限	2.61%	26.10	5.22	5.742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一诺康品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

第二期出资由荣泰有限等11名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足，并经永诚会计师验证，永诚会计师于2014年4月26日出具了永诚会验（2012）字第10490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完成后，一诺康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泰有限	744.00	74.40%
2	张玉玲	15.00	1.50%
3	范松堂	26.20	2.62%
4	吕娟	20.00	2.00%
5	胡芳	10.00	1.00%
6	郑仁雄	40.50	4.05%
7	刘飞	41.20	4.12%

8	宋鹏生	22.30	2.23%
9	张浦祥	20.30	2.03%
10	缪国祥	41.60	4.16%
11	韩玉庆	18.90	1.89%
合计		1,000.00	100.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胡芳、张浦祥由于个人原因决定转让一诺康品股权，刘飞、张玉玲因不再从事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也决定转让一诺康品股权。经协商，胡芳、刘飞、张浦祥、张玉玲分别将其持有一诺康品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胡芳	发行人	1.00%	10.00	10.63
刘飞		4.12%	41.20	43.7956
张浦祥		2.03%	20.30	21.5789
张玉玲		1.50%	15.00	15.945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胡芳、刘飞、张浦祥、张玉玲分别与发行人于2014年8月30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一诺康品于2014年8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一诺康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泰科技	830.50	83.05%
2	范松堂	26.20	2.62%
3	吕娟	20.00	2.00%
4	郑仁雄	40.50	4.05%
5	宋鹏生	22.30	2.23%
6	缪国祥	41.60	4.16%
7	韩玉庆	18.90	1.89%
合计		1,000.00	100.00%

2、业务沿革

一诺康品实际负责发行人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管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销

售按摩器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音响设备、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汽车装饰用品、工艺礼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从事技术及货物的进口业务。

一诺康品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未发生改变。

3、一诺康品成立原因及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希望开拓电商渠道，决定成立一诺康品，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管理。为减缓线下经销商对公司开展线上业务的担忧，公司决定与当时主要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一诺康品。在征询主要经销商入股意愿后，刘飞、韩玉庆、缪国祥等 8 名经销商代表及公司负责电子商务业务员工鲁波决定入股。

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一诺康品经营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532.82	2,887.31	1,613.29	1,750.90
负债总额	1,379.24	998.81	356.24	560.73
营业收入	5,951.25	8,129.01	4,810.07	2,717.62
净利润	565.09	631.45	216.89	1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9	1,505.25	149.09	76.11

（四）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住所	湖州市南浔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浔大道2166号。			
经营范围	按摩椅、智能家居健康小件（瘦身机、美容仪）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按摩器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筹建中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3,000.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6,418.83	8,371.27	
	净资产	2,947.66	2,927.62	
	净利润	-29.77	-20.04	

1、股权沿革

浙江艾荣达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浙江艾荣达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业务沿革

2014年8月14日，浙江艾荣达成立，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按摩椅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5年1月9日，浙江艾荣达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按摩椅、智能家居健康小件（瘦身机、美容仪）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艾荣达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未实际运营。

（五）上海椅昶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涛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18号1幢957室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负责上海松江地区市场的销售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艾荣达	50.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26	40.65	

	净资产	18.90	18.92
	净利润	-1.10	0.02

1、股权沿革

上海椅昶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系由上海艾荣达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上海椅昶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业务沿革

上海椅昶实际负责上海松江万达广场门店的销售管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健身器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椅昶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均未发生改变。

（六）上海荣泰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荣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1220号5幢3层东首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琪	300.00	60.00%	货币
	林光荣	175.00	35.00%	货币
	荣泰科技	25.00	5.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1、股权沿革

荣泰等离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系由林琪、林光荣及发行人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林琪认缴 300 万元，林光荣认缴 175 万元，发行人认缴 25 万元。

荣泰等离子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业务沿革

荣泰等离子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荣泰等离子原因，公司尚未出资的理由

2014 年 11 月，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拟与荣泰科技合作成立等离子公司，合作开发大气低温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杀菌相关产品。但是考虑到开展新业务存在风险，计划由林琪、林光荣全额出资，但合作方希望公司名称能包含“荣泰”字样，按工商要求为了达到此要求，荣泰科技必须为出资方之一。因此，综合考虑风险、合作方期求等因素，林琪出资 60%、林光荣出资 35%、发行人出资 5%成立荣泰等离子公司。

鉴于等离子技术不成熟，市场不确定性较大，为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对荣泰等离子实缴出资，荣泰等离子亦未实际开展业务。2016 年 11 月 23 日，荣泰等离子召开股东会，决定予以注销。

（七）纳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路港辉路509号403室7A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200.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2.51	145.66	
	净资产	89.46	102.52	
	净利润	-10.54	13.06	

1、股权沿革

纳普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徐潇鸿、苏宇、陆峰、余嵘、钟其鸿五人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徐潇鸿、陆峰、余嵘、钟其鸿四人各认缴 11 万元、苏宇认缴 5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纳普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宇受让陆峰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同意余嵘受让徐潇鸿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 万元，由苏宇增资 7 万元，钟其鸿增资 23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纳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宇	64.00	49.23%
2	钟其鸿	34.00	26.15%
3	余嵘	16.00	12.31%
4	陆峰	10.00	7.69%
5	徐潇鸿	6.00	4.62%
合计		13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纳普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股东荣泰科技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剩余 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纳普科技原股东与荣泰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书》。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纳普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宇	64.00	32.00%
2	钟其鸿	34.00	17.00%

3	余嵘	16.00	8.00%
4	陆峰	10.00	5.00%
5	徐潇鸿	6.00	3.00%
6	荣泰科技	70.00	3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10月9日，纳普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荣泰科技受让原股东苏宇持有的本公司32%的股权，受让原股东俞嵘持有的本公司8%的股权，受让原股东陆峰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受让原股东徐潇鸿持有本公司3%的股权。同日，纳普科技原股东与荣泰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29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纳普科技成为荣泰科技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泰科技	166.00	83.00%
2	钟其鸿	34.00	17.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6年2月3日，纳普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荣泰科技受让原股东钟其鸿持有的本公司17%的股权。同日，钟其鸿与荣泰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23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纳普科技成为荣泰科技100%控股子公司。

2、业务沿革

纳普科技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2016年逐步转为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管理。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八）杭州喵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平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杨家牌楼百家园路79号南楼D418室			
经营范围	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安防设备。			
实际经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程平	114.40	57.20%	货币
	范超	13.00	6.50%	货币
	王懿	2.60	1.30%	货币
	荣泰科技	70.00	35.00%	货币
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74.71	146.03	
	净资产	74.57	146.03	
	净利润	-22.33	-14.89	

1、股权沿革

喵隐科技是由程平于2015年1月27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喵隐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万元，由程平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14.4万元，新股东范超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13万元，新股东王懿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2.6万元。同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喵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平	114.40	88.00%
2	范超	13.00	10.00%
3	王懿	2.60	2.00%
合计		130.00	100.00%

2015年7月29日，喵隐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股东荣泰科技以2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剩余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喵隐科技原股东与荣泰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书》。2015年8月21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喵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平	114.40	57.20%
2	范超	13.00	6.50%
3	王懿	2.60	1.30%
4	荣泰科技	70.00	35.00%
合计		200.00	100.00%

2、业务沿革

2015年1月27日，喵隐科技成立，经营范围为互联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2015年6月30日，喵隐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安防设备。

喵隐科技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九）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必焱
住所	长宁区金钟路968号6号楼1107室（实际楼层10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租赁（除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互联网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350.00	70.00%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稍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0.27	1,241.91	
	净资产	88.86	219.60	
	净利润	-11.14	-119.26	

1、股权沿革

稍息科技是由荣泰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荣泰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稍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稍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0 万向稍息科技增资，增资后，稍息科技注册资本变为 5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稍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稍息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2016 年 9 月 14 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业务沿革

2015 年 12 月 8 日，稍息科技成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租赁（除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16 年 5 月 5 日，稍息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

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租赁（除融资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稍息科技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十）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G区208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智能家居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健身器材、电子器材、文体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从事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	50.00	
	净资产	-	46.30	
	净利润	-	-3.70	

1、股权沿革

上海幸卓是由荣泰科技于2016年4月25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2、业务沿革

2016年4月25日，上海幸卓成立，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科技、智能家居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健身器材、电子器材、文体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幸卓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家居领域的技术研发。

（十一）艾荣达（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港元			
实收资本	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	林琪			
住所	Unit 701,7/F.,Citicorp Centre,18 Whitfield Road,Causeway Bay,Hong Kong.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1.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状况（万元）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1、股权沿革

艾荣达（香港）是由荣泰科技于2016年4月8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港元。

2、业务沿革

2016年4月8日，艾荣达（香港）成立，该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香港法律规定，暂未设定经营范围。

（十二）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涛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158号R-L117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食品流通。			
实际经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荣泰科技	50.00	100.00%	货币
经审计的经营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状况（万元）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1、股权沿革

上海椅茂是由荣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2、业务沿革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椅茂成立，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按摩器具、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食品流通。

上海椅茂成立以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七、发起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林琪

详见本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林光荣

详见本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林珏

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4、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5、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6、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部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7、林光胜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8、林萍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680305****，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9、应建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10、徐益平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贾晓丽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519740324****，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1、林琪

详见本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林光荣

详见本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林珏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0219731212****，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

4、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胥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天胥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号为 038。天胥投资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

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154.48	29,067.92	-182.76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16,104.39	16,017.84	380.7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国祥	1,100.00	6.11%	有限合伙人
3	张惠娟	820.00	4.56%	有限合伙人
4	秦卫新	710.00	3.94%	有限合伙人
5	马利东	7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6	蒋全忠	6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吴利亚	580.00	3.22%	有限合伙人
8	朱卫兵	560.00	3.11%	有限合伙人
9	董旗	52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0	俞金虎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吴惠芳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解月红	5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3	宋春飞	44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4	赵爱国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钱德祥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王锦华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7	杨玉飞	4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8	蒋萍	38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9	倪建峰	3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缪正达	350.00	1.94%	有限合伙人
21	陆元法	350.00	1.94%	有限合伙人
22	钱永法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王亚军	330.00	1.83%	有限合伙人

24	谢晓云	31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5	庞仁德	31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6	余仁义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谢惠芹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郑来娣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冯雪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0	黄爱民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顾国平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吴俊荣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3	沈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4	马卫星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茅惠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宋小军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7	李金龙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8	刘建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39	葛华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40	冷敏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41	苏铭娟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42	袁梅琴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43	陈玉英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44	曹世保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45	屈纪妹	3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	

5、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盘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天盘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号为 041。天盘投资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427.45	23,339.75	-102.51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12,237.61	12,149.91	420.8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9.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7.69%	有限合伙人
3	陈英杰	2,000.00	11.79%	有限合伙人
4	陆建强	6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5	陈忠	550.00	3.24%	有限合伙人
6	仲美妮	5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7	吴卫芳	5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8	唐正青	4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9	金香淑	4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0	崔昱	38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1	陈健	38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2	陈大钧	370.00	2.18%	有限合伙人
13	杨泉珍	360.00	2.12%	有限合伙人
14	周阿新	33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5	郭子超	33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6	周黎明	32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7	盛颖晖	31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8	殷笑琴	31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9	张惠平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0	陆定宏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1	陈庆	35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2	顾芳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3	潘美华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4	施秋红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5	李颖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6	张莉华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7	张宏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8	陈秋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9	严爱华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0	张文兰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1	王新建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2	浦惠文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3	吴芸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4	蒋留英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5	陆云霞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6	陶永才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37	陆刚强	3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959.00	100.00%	

6、上海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正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住所为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K 区 23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正嘉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9.01	808.01	147.00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809.14	808.14	220.6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王军良	82.50	10.21%	普通合伙人
2	张涛	55.00	6.81%	有限合伙人
3	李望萍	55.00	6.81%	有限合伙人
4	吴小刚	52.25	6.46%	有限合伙人
5	刘朝晖	33.00	4.08%	有限合伙人
6	靳向杨	30.25	3.75%	有限合伙人
7	曾必焱	30.25	3.74%	有限合伙人
8	曹韬	27.50	3.40%	有限合伙人

9	秦晓伟	27.50	3.40%	有限合伙人
10	刘顺斌	27.50	3.40%	有限合伙人
11	吕浙樑	22.00	2.72%	有限合伙人
12	舒小红	22.00	2.72%	有限合伙人
13	汪宏岩	27.5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谢大为	16.50	2.04%	有限合伙人
15	黄圣辉	16.50	2.04%	有限合伙人
16	陈娟娟	16.50	2.04%	有限合伙人
17	万华	16.50	2.04%	有限合伙人
18	宋菊英	16.50	2.04%	有限合伙人
19	龙杰	13.75	1.70%	有限合伙人
20	方华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1	王伟伟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2	程志华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3	尚耀权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4	何雄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5	孔凡春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6	王坤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7	张海林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28	廖金花	19.25	2.38%	有限合伙人
29	王川	11.00	1.36%	有限合伙人
30	杨波	8.25	1.02%	有限合伙人
31	罗思良	8.25	1.02%	有限合伙人
32	刘万顺	8.25	1.02%	有限合伙人
33	杜旭松	8.25	1.02%	有限合伙人
34	胡远吒	8.25	1.02%	有限合伙人
35	王健	8.25	1.02%	有限合伙人
36	李国辉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37	王贵华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38	韩阳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39	柏善瑛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40	李郁欣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41	董茂芬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42	王凯强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43	黄青权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44	赵国强	5.50	0.68%	有限合伙人
45	陈仁	2.75	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8.50	100.00%	

上海正嘉系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除王军良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吴小刚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顺斌系公司监事以外，上海正嘉的合伙人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7、宁波正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正嘉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楼办公室 227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正嘉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50.33	1,249.23	124.25
2016 年度/2016 年 6 月 30 日	1,250.30	1,249.20	187.4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应建森	125.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林 琪	5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光胜	1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军良	1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小刚	1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 涛	1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曹 韬	1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	100.00%	

宁波正嘉系为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7 位合伙人。其中应

建森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琪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光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军良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吴小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另外控制荣泰等离子。荣泰等离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资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上海正嘉、宁波正嘉、天胥投资、天盘投资的终极股东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25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琪	2,000.00	38.10	2,000.00	28.57
2	林光荣	1,285.00	24.48	1,285.00	18.36
3	林珏	500.00	9.52	500.00	7.14
4	天胥投资	362.40	6.90	362.40	5.18
5	天盘投资	343.60	6.54	343.60	4.91
6	上海正嘉	294.00	5.60	294.00	4.20
7	宁波正嘉	250.00	4.76	250.00	3.57
8	林光胜	50.00	0.95	50.00	0.71
9	林萍	50.00	0.95	50.00	0.71
10	应建森	50.00	0.95	50.00	0.71
11	徐益平	45.00	0.86	45.00	0.64
12	贾晓丽	20.00	0.38	20.00	0.29
本次发行股份		-	-	1,750.00	25.00
合计		5,250.00	100.00	7,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琪	2,000.00	38.10
2	林光荣	1,285.00	24.48
3	林珏	500.00	9.52
4	天胥投资	362.40	6.90
5	天盘投资	343.60	6.54
6	上海正嘉	294.00	5.60
7	宁波正嘉	250.00	4.76
8	林光胜	50.00	0.95
9	林萍	50.00	0.95
10	应建森	50.00	0.95
合计		5,185.00	98.7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林琪	董事、总经理
2	林光荣	董事长
3	林珏	-
4	林光胜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萍	-
6	应建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徐益平	副总经理
8	贾晓丽	财务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林琪、林光荣、林珏、林萍和林光胜之关联关系

林光荣和林琪为父子关系，林光荣和林珏为父女关系，林光荣和林光胜为兄弟关系，林萍为林光荣、林光胜之侄女。

林琪直接持有公司 38.10%的股权，通过宁波正嘉间接持有公司 1.9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林光荣持有公司 24.48%的股权；林珏持有公司 9.52%的股权；林光胜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权，通过宁波正嘉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权；林萍持有公司 0.95%的股权。

2、天胥投资和天盘投资之关联关系

天胥投资和天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分别持有公司 6.90%和 6.54%的股权。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合同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员工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同员工人数	1,395	1,358	995	554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同员工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及专业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1 岁及以上	160	11.47%
31-40 岁	471	33.76%
30 岁及以下	764	54.77%
合计	1,39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0.57%
本科	112	8.03%
大专	223	15.99%
大专以下	1,052	75.41%
合计	1,395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8	7.74%
市场及销售人员	170	12.19%
技术人员	150	10.75%
财务人员	21	1.51%
生产及其他人员	946	67.81%
合计	1,395	100.00%

(二)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辅助性加工程序较多，且生产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存在大量的辅助性、临时性用工需求，故除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公司还存在劳务派遣工。公司的劳务派遣工主要针对非核心员工，可替代性强，岗位集中于操作工、搬运工等非核心工种。

公司与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上海慧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易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上述三家劳务公司向本公司派遣劳务工，由本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由劳务公司为劳务派遣工支付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自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合作至今，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工问题而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工人数如下：

年份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人数	84	52	386	373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68%	3.69%	27.95%	40.24%

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人数为670人，经过上述转移，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479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84人，占用工总数的5.68%，合同用工1,395人，占用工总数的94.32%，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2号令）第四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式员工转为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用工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城镇社会保险 ^{注1}	1319	94.55%	215	15.83%	207	20.80%	181	32.67%
新三险 ^{注2}	-	-	1,070	78.79%	700	70.35%	327	59.03%
未缴纳社保人数	76	5.45%	73	5.38%	88	8.84%	46	8.30%
合计	1,395	100.00%	1,358	100.00%	995	100.00%	554	100.00%

注 1：城镇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 2：新三险是指上海市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针对外省户籍农业户口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2016 年起，已取消新三险缴纳，全部缴纳城镇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1,307	93.69%	1,270	93.52%	534	53.67%	147	26.53%

2、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

（1）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单位：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退休返聘	34	34	30	23
试用期员工	21	16	10	2
由其他单位缴纳	11	7	16	15
申请离职	8	12	30	6
身份信息有误	-	1	2	-

新开户	2	3		
合计	76	73	88	46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退休返聘	34	34	30	23
试用期员工	21	16	10	2
由其他单位缴纳	21	17	16	15
申请离职	10	17	30	6
身份信息有误	-	1	2	-
农业户口	-	-	373	361
新开户	2	3	-	-
合计	88	88	461	4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不强制要求企业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逐步缴纳。为提高员工福利水平，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7 月起为农业户口员工也开立个人公积金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个人公积金开户需一定时间，部分农业户口员工截至 2014 年底仍未完成开户手续，无法缴纳。2015 年，公司已为全体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起始日期

公司自 2006 年 4 月起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2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单位：%

年份		社保类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单位	五险	20	10	1	1	0.2/0.3 2/0.56/ 0.7	7
	个人	五险	8	2	0.5	0	0	7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单位	新三险	21	6	0	0	0.5	7
		五险	21	11	1.5	1	0.5	
	个人	新三险	8	1	0	0	0	7

		五险	8	2	0.5	0	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单位	新三险	21	6	0	0	1	7
		五险	21	11	1.5	1	1	
	个人	新三险	8	1	0	0	0	7
		五险	8	2	0.5	0	0	
		上海农村五险	8	2	0	0	0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3 月	单位	新三险	21	6	0	0	0.5	7
		五险	21	11	1.5	1	0.5	
	个人	新三险	8	1	0	0	0	7
		五险	8	2	0.5	0	0	
		上海农村五险	8	2	0	0	0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9 月	单位	新三险	22	6	0	0	0.5	7
		五险	22	12	1.7	0.8	0.5	
	个人	新三险	8	1	0	0	0	7
		五险	8	2	1	0	0	
		上海农村五险	8	2	0	0	0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单位	新三险	22	6	0	0	0.5	7
		五险	22	12	1.7	0.8	0.5	
	个人	新三险	8	1	0	0	0	7
		五险	8	2	1	0	0	
		上海农村五险	8	2	0	0	0	

4、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和林琪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荣泰科技及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

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荣泰科技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荣泰科技及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荣泰科技及子公司追偿。

若公司及子公司为前述未缴纳员工(不含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缴社保金额	67.98	80.04	77.30	35.08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85	23.76	23.23	5.63
合计	84.83	103.80	100.53	40.71
利润总额	11,724.55	16,626.08	7,140.62	2,943.38
合计/利润总额	0.72%	0.62%	1.41%	1.38%

经测算，前述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8%、1.41%、0.62%和 0.72%，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薪酬制度

为创造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人事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岗位人员及非生产岗位人员不同工作特点，对两类人员采用不同的薪资组成。生产人员的薪酬由计时工资+加班工资+计件工资构成。其中计件工资是主要部分，在 1~3 个月试用期内只发放计时工资及加班工资。计时工资按照基本工资÷21.75*本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基本工资根据工种、职级及入职年限确定，相同工种、职级及入职年限的劳务派遣与自主招聘合同工基本工资相同；加班工资按照国家法定要求加计倍数计算；计件工资根据不同产品、不同部件定量计算。非生产人员的薪酬由计时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计时工资及加班工资的计算方式与生产人员相同，绩效工资根据职等、职级确定，是非生产人员工资的主要部分。

公司员工分为 3 层 11 职等，各层级员工年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如下：

层级	执行层	监督层	经营层
职等	1-3 职等	4-9 职等	10-11 职等
收入水平（元）	24,000-90,000 ^注	43,000-340,000	450,000-800,000

注：由于执行层员工中生产人员工资主要为计件工资，因此部分执行层员工工资会超过监督层。

公司生产人员与非生产人员的 2015 年平均薪酬如下：

岗位结构	年平均薪酬（元）
生产人员	55,567
非生产人员	73,42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2015 年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为 71,269 元。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收入水平低于上海市平均工资，非生产人员收入水平高于上海市平均工资。

公司未来将根据上海市平均工资水平及经营业绩情况，适时调整薪酬政策，以保证公司薪酬体系的竞争力。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郑重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除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外，持有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按摩器具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致力于帮助全球用户共享健康时尚生活方式，从而成为国际领先的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发展历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作为主要产品和收入来源，近年来，按摩椅的主导地位日益凸显，成为公司研发及销售的主要开拓方向。公司按摩椅自推出以来，按时间顺序和技术先进程度，根据按摩椅背部按摩机芯行走轨迹，可以大致分为直形导轨（第一代）、S形导轨（第二代）和L形导轨（第三代）共三代产品；另一方面，按摩小电器产品是公司产品线的重要组成，根据各时期市场热点，公司先后推出便携式按摩器、腿足按摩器、按摩垫、塑身按摩器等多种按摩小电器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在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上具有很高的共性。

公司的产品种类和技术水平不断丰富和提高，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历程：

发展期间	主要产品型号及功能介绍
2006 年前	H 系列直形导轨按摩椅，实现了基本背部按摩功能；推出以 Q 系列为代表的便携式按摩器。
2006 年至 2010 年	Z 系列直形导轨按摩椅，逐步增加了手臂按摩、电动伸缩小腿等功能；推出腿足按摩器类按摩小电器。
2010 年至 2012 年	83 系列 S 形导轨按摩椅，产品逐步由直形导轨向 S 形导轨转变，能实现包括头部、颈部、肩部、背部、腿部的全身按摩功能，采用靠背一体成

	型设计，颈部按摩舒适度明显改善，代表型号：RT8302，RT8301 等；推出按摩垫及塑身按摩器产品。
2012 年至今	86 系列及 69 系列 L 形导轨按摩椅，与 S 形导轨产品相比，采用一体冲压成型工艺，机芯可行走到坐垫部位，颈部、腰部、坐垫部位按摩舒适度得到明显改善。产品多媒体功能升级换代，逐步从 OTG Mp3 音乐播放转为蓝牙播放、控制；控制器从 LED 液晶转变为 TFT 液晶为主；同步推出手机及平板电脑端的 App 应用控制，代表型号：RT8600，RT6900 等。进一步丰富按摩小电器各类产品。

2、当前主要产品

（1）按摩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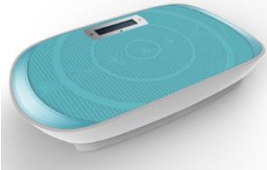
L 形导轨按摩椅

RT8600 金钻椅	RT8600S 未来太空舱椅	RT6910S 霄摇椅二代	RT6161 领秀椅
			
RT6700 多功能按摩椅	RT6162 多功能按摩椅	RT6038 多功能按摩椅	RT6900 霄遥按摩椅
			
RT8600 太空舱按摩椅	RT6039 魔方椅	RT7700 飞碟椅	RT6036 多功能按摩椅
			

RT6035 多功能按摩椅	RT6900M 投币按摩椅	RT6037 多功能按摩椅	
			
S 形导轨按摩椅			
RT8302 按摩椅	RT8301 按摩椅	RT8305 按摩椅	RT8306 按摩椅
			
直形导轨按摩椅			
RT6132 多功能按摩椅	RT6150 多功能按摩椅	M02A 投币按摩椅	RT6521 多功能按摩椅
			
RT6125 休闲按摩椅	RT5610 休闲按摩椅		
			

(2) 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

RT2135 按摩垫	RT2160S 按摩垫	RT2130 按摩垫	RT2137 按摩垫
			
RT2180 魔术师椅座	RT2189 魔术师按摩垫		
			
塑身按摩器			
RT5030 享秀派二代	RT5100 美腰机	RT5200 塑形健身车	
			
腿足按摩器			
RT1887 知足乐	RT1889 腿部按摩器	RT3006 注水式 足部按摩器	RT3318 注水式 足部按摩器
			
便携式按摩器			
RT2011 腹部按摩腰带	RT1007 按摩棒	RT2080 舒肩乐	RT5080 悠 U 乐

			
RT1025 明眸舒睡宝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规定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按摩器具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各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具体如下：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通过组织制定按摩器具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进行规范管理，由其下辖国家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业的产品国家标准。

中国医药保健品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

由于本行业产品出口比例较高，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由中国医药保健品出口商会承担。商会专门下设了按摩器具分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的统计、分析，行业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政策建议，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调等。

2、行业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指出保障大众基本健身休闲需求，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多元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鼓励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3）《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总体方案（2007-2015年）》、《全民健康科技行动方案》及《全民健身条例》等鼓励全国人民“追求健康，学习健康，管理健康，把投资健康作为最大回报”。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将“中医‘治未病’及亚健康中医干预研究”列为“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卫生健康前移的战略方针，从健康需求出发，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优势，“中医‘治未病’及亚健康干预研究”项目已于2012年在全国正式启动。

（5）《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规划纲要（2006-2020年）》鼓励在全面整理和挖掘中医药预防和养生保健方法和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世界不同国家民众医药健康需求特点，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研究中医药有效预防慢性病、亚健康状态的方法和作用机理，不断提高中医药预防疾病和养生保健水平，满足现代社会不断增长的健康保健需求，让行之有效、简便易行的预防和养生保健方法的走向世界。

（6）《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注重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简便验廉”的优势，提高居民健康素质，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自我管理能力；鼓励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任务，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高端制造和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

心技术；积极培育专业服务、高技术服务、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基本概念

按摩是中国传统的养生保健方法，以中医的脏腑、经络学说为理论基础，并结合现代医学成果，作用于人体体表的特定部位以调节机体生理、病理状况，达到健康理疗的目的。

按摩器具是指将中医的经络按摩医术与现代高科技手段融为一体，研发出的能模拟人手按摩的机器，让人能轻松，方便地享受舒适按摩、减轻疲劳，达到保健强身效果的器材。目前，按摩器具主要分为两大类：以功能全面、性能优越为诉求的全功能按摩椅和功能相对单一、但便携、灵活的按摩小电器产品。

（2）行业发展历程¹

现代按摩器具行业起源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日本。在当时技术创新背景下，为满足人们对舒缓肌体压力的需求，日本企业研制出第一台全自动按摩椅。但受限于当时的技术水平，早期按摩器具主要是功能单一仅能实现放松僵硬肩背的按摩椅，且由于按摩球装置在外面，客户体验与人工按摩相差较大，市场发展较为缓慢，主要应用于洗浴中心等营业场所。

上世纪八十年代，新材料和电子技术的进步使按摩球装置实现了小型化和精确控制，大幅提升了按摩器具的舒适度，按摩椅开始逐步进入家庭。在此背景下，松下（Panasonic）、大东（THRIVE）等部分传统电器制造厂商也开始涉足按摩器具行业。随着生产厂商的增加，产品种类也逐渐丰富，在不断更新功能更全面，性能更优越的按摩椅的同时，也不断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推出部分功能相对单一，但更便携、更灵活的小型按摩器具产品，如足部按摩器等。该时期，日本厂商在挖掘国内市场同时，也开始向海外周边区域寻求扩张，现代按摩器具开始通过区

¹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4 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研究报告》内容整理

域贸易进入我国及以“亚洲四小龙”为代表的深受中国传统养生保健文化影响的其他东亚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进入九十年代，按摩椅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各类按摩小电器品种进一步丰富，逐步延伸出足部、腿部、腰部、背部、头部等细分按摩器具市场。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规模迅速发展，逐步从日本、东亚和东南亚市场走向了北美、欧洲等地区，但欧美市场主要以按摩小电器产品为主，按摩椅主要消费人群仍然位于日本、韩国、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等东亚、东南亚地区。该时期按摩器具的生产制造以日本、台湾等东亚和东南亚地区为主。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按摩器具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市场培育，全球已形成北美、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几个主要消费区域，而在生产领域，伴随着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中心的崛起，全球按摩器具产业链开始向我国转移。目前，台湾地区的按摩器具生产已基本完成转移，日本厂商也逐步退出了按摩小电器、中低端按摩椅等单价较低产品的生产，专注于高性能全功能按摩椅等按摩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按摩器具行业的发展，预计将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①产品普及率上升

健康产业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养生逐渐成为一种社会生活的理念，不仅在中国，全球范围内具有按摩保健功能的按摩器具也逐渐被广大消费者接受，产品的市场普及率预计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②按摩椅占有率上升

按摩椅是按摩器具中市场份额最大、附加值最高的产品种类，可以模拟“推、敲、揉、扣、捏”等各种按摩手法，实现几乎所有按摩功能，是按摩器具中的集大成产品，集合了行业最为先进的技术理念。目前市场上按摩椅价格从数千元到上十万元不等，由于价格较高，消费者购买的比例仍然较少。预计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回暖，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按摩椅在按摩产

品中的占比将继续上升。

③产品技术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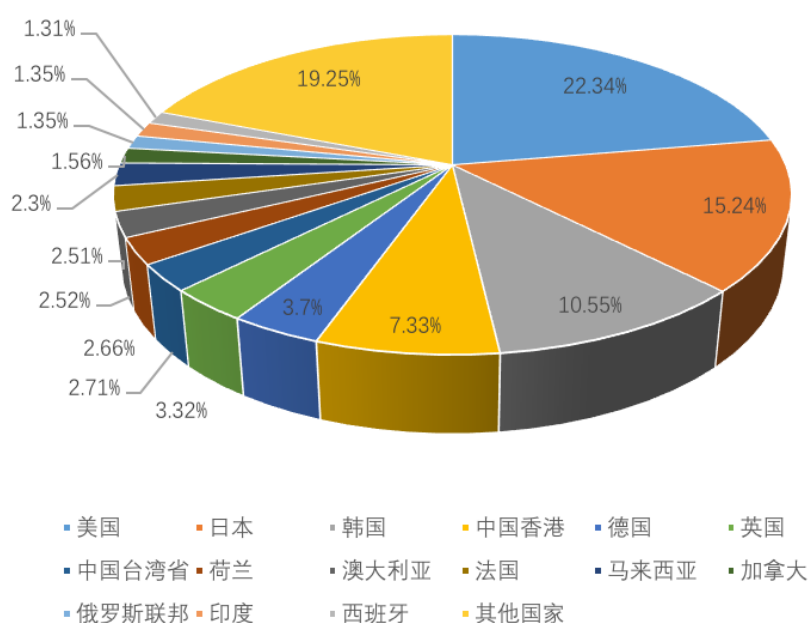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制造商需要通过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改善加工工艺等途径，提升按摩椅产品功能的复合化，按摩小器具产品的便捷化、差异化、时尚化，从而增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高产品档次、摆脱低等级同质竞争的局限。同时，智能家居、个人健康云管理等创新科技概念的不断涌现，也为行业技术发展不断提供新的研发热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2、行业供求状况

（1）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是全球按摩器具的研发与制造中心，已形成集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庞大产业链，部分优势企业的产品性能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行业整体供给较为充足，除满足国内市场消费外，产品还出口到全球其他消费市场。目前，按摩器具已成为我国医疗器械及设备行业出口金额最大的细分产品²。2015 年我国按摩器具企业出口额分布状况如下：

2015年我国按摩器具出口市场情况



²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4 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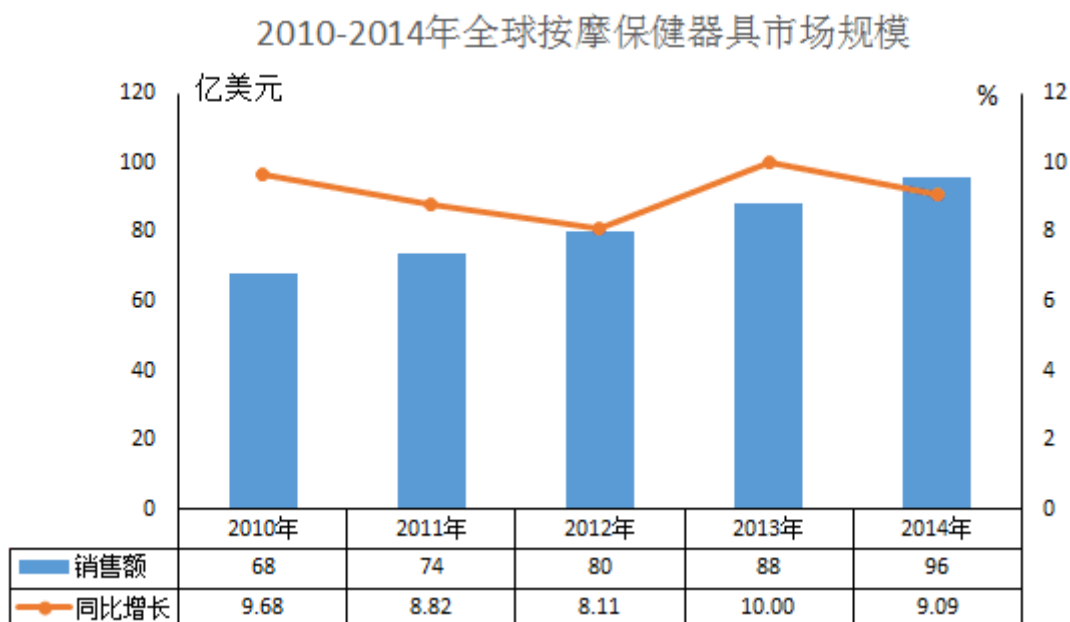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5 年按摩保健器具市场动态报告》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于广东、福建、江苏、上海、浙江等东南沿海地区，主要为日资和本土企业。美国、日本和韩国是我国按摩器具产品的前三大出口目的地，2015 年我国向上述地区的出口金额分别占同期按摩器具出口总额的 22.34%、15.24%、10.55%。

（2）行业需求状况

①全球市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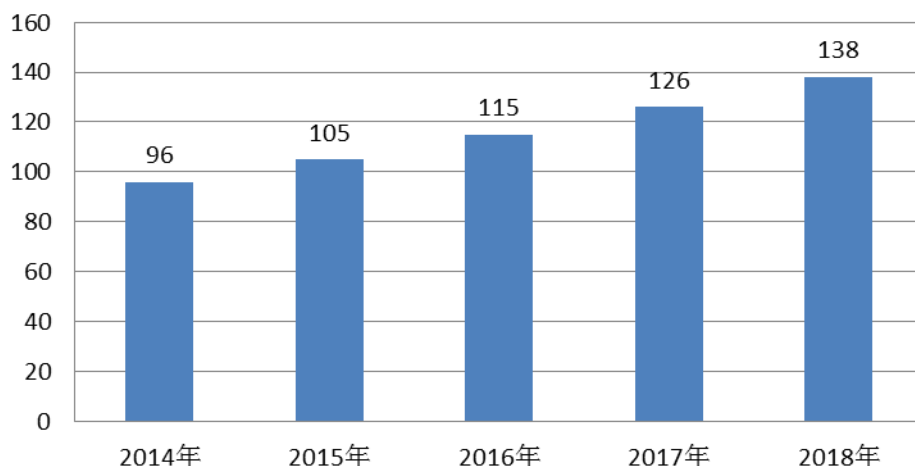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规模稳步上升，到2014年市场规模已经逼近100亿美元。2010-2014年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4-2015 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研究报告》

预计未来十年，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还将保持10%左右的增长速度，到2018年，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规模将达到138亿美元。

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规模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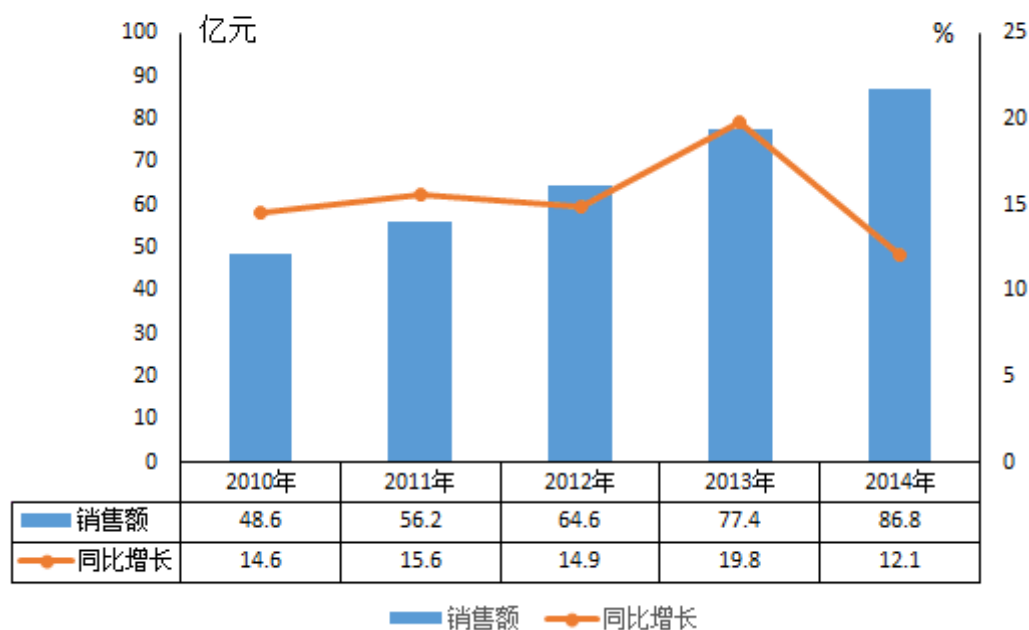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4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研究报告》

②国内市场需求状况

近年来，中国是全球按摩保健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对按摩保健器具特别是花费较高的按摩椅的消费观念在逐渐发生变化，国内按摩器具的市场规模在逐年上升，至2014年已达到86.8亿元，同比增长约12.1%。2010-2014年中国按摩器具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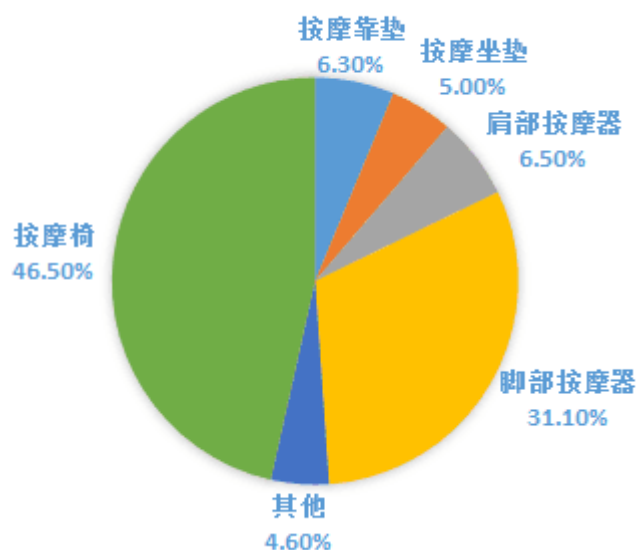
2010-2014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4-2015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研究报告》

在我国按摩器具产品市场中，由于按摩椅的单价要远高于小型按摩保健器产品，其占行业销售额的比重最高；小型按摩保健器产品中，脚部按摩保健器相关产品所占份额最大，其次是肩部按摩器和按摩靠垫。2014年国内按摩器具细分产品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

2014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产品细分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4-2015 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研究报告》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以按摩器具为主要组成的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行业近年来利润水平呈现总体上升、但波动幅度较大的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年度	行业利润总额（万元）	行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2009 年	99,762.60	16.72
2010 年	131,041.10	31.35
2011 年	115,489.30	-11.87
2012 年	100,706.90	-12.80
2013 年	133,263.90	32.33
2014 年	160,944.30	20.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按摩器具产品属于非生活必需品，特别是按摩椅产品，价格较高，其需求的收入弹性较高，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消费者收入水平变动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及我国国内经济波动的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2）行业内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行业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看，各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呈分化趋势。根据不同的经营方式，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通常拥有自主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体系，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也较高；而单纯采取ODM/ OEM贴牌代工模式的企业，利润率则相对较低。根据不同的品种结构，按摩椅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利润率较高；而按摩小电器由于功能较为单一、生产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利润率也相对较低，因此，以按摩椅为主要产品的企业的利润率水平一般高于以按摩小电器为主的企业。

4、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生产端竞争情况

按摩器具行业呈现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生产企业较少的特点，行业集

中度不高。按出口规模计算，2015 年全国按摩器具生产企业数量情况如下：

2015年	>1,000万美元	100万-1,0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企业数（家）	28	194	3,756
出口金额占比	52.6%	28.5%	18.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

其中出口规模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为日资企业和内资优势企业，前者为日资品牌公司设立于我国的生产企业，除少部分产品销售于中国市场外，产品主要出口至以日本本土为主的境外市场；内资企业的境内外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在国内市场多以自有品牌经营，出口业务则主要是以ODM/OEM方式为国际品牌运营商提供代工生产。

除发行人外，我国主要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资料来源：发行人根据中国医保商会按摩保健器具分会、中国海关等相关材料整合，顺序不分先后）：

①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00年，股东分别为日本大东电机工业株式会社、新加坡傲胜集团，均为知名的按摩器具运营商，其中大东电机（THRIVE）占日本按摩椅市场份额在20%左右；傲胜集团的主要品牌“OSIM”在亚洲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

②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1996年，主要从事按摩器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按摩器具生产企业，为多个境外品牌提供代工服务。2011年9月9日，其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14）。2014年1月，蒙发利收购了马来西亚按摩器具企业OGAWA WORLD BERHAD，取得奥佳华（OGAWA）品牌的全球经营权。

③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1998年，系日本发美利株式会社投资的企业。日本发美利株式会社目前占日本按摩椅市场份额15%左右。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为其股东提供“稻田（FAMILY INADA）”品牌按摩椅的配套生产。

④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投资的外资企业，主要生产建材、家具、照明器具、信息机器、电气器具、电子材料、控制机器及其零部件等。“松下（Panasonic）”品牌按摩器具为其主要产品，大部分直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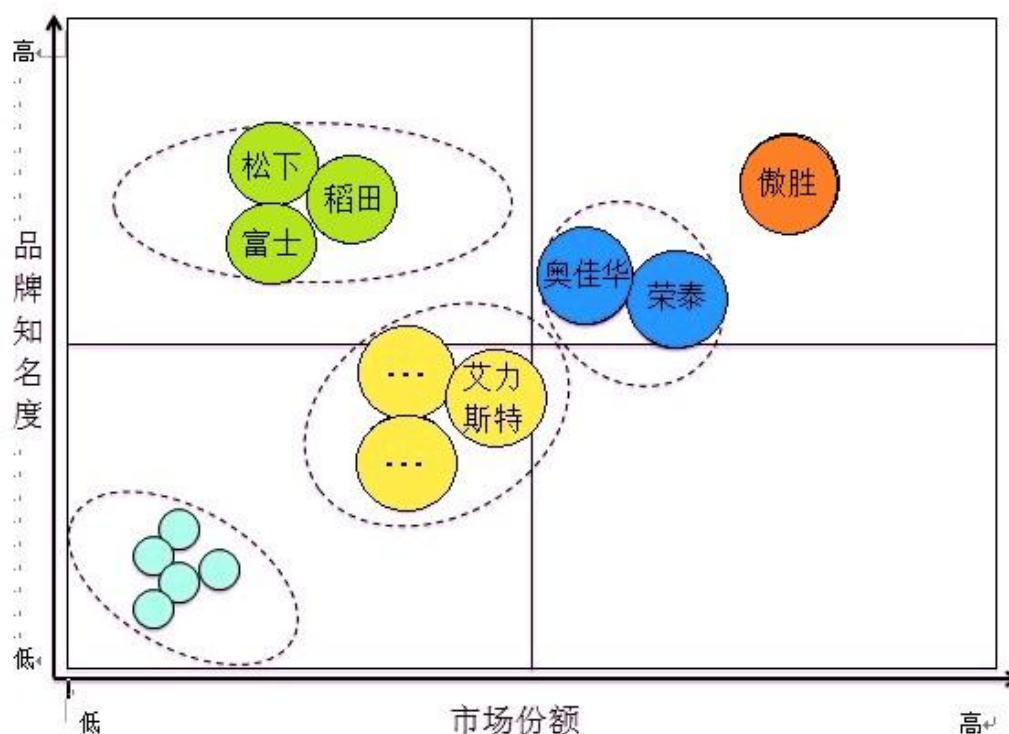
⑤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2003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按摩器具的制造商，主要生产“iRest 艾力斯特”系列按摩椅、按摩床、按摩垫等产品。公司销售渠道除专卖店外，还包括候机厅、4S店、SPA会所等公共场所。

（2）消费端竞争情况

① 国内市场

我国是按摩器具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且由于人口规模巨大、养生理念契合，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按摩器具市场已逐步形成品牌化竞争趋势。以按摩椅为例，国内市场主要品牌竞争格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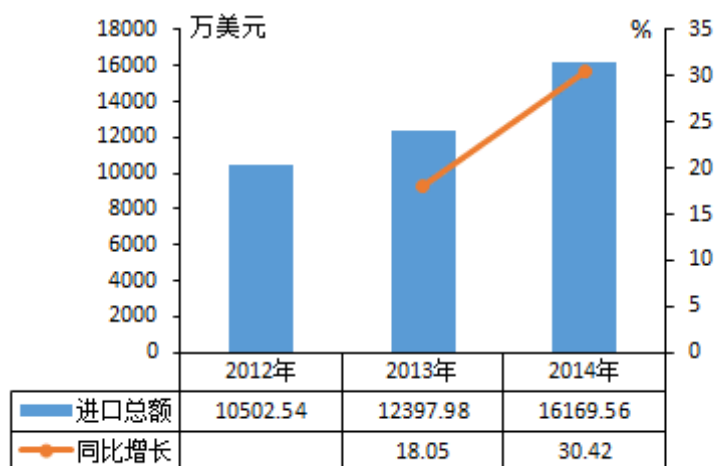


由上，在按摩椅领域，傲胜集团的“傲胜（OSIM）”从市场份额或品牌知名度均占据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的“荣泰”、蒙发利的“奥佳华（OGAWA）”位于第二梯队；日资品牌尽管生产量较大，但产品主要出口至其本国市场，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不高；其他品牌如豪中豪的艾力斯特（iRest）等也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低端市场，品牌差异化程度不高，各家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均较低。

② 韩国市场

韩国是按摩器具的重要消费国之一，由于生产成本等原因，韩国企业主要从事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维护，一般不自行生产而由中国企业代工生产，2014年由中国进口的按摩保健器具金额已达13,952.86万美元，占韩国按摩保健器具进口总额的86.29%（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根据海关数据整理）。近年来，韩国按摩器具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进口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2-2014年韩国按摩保健器具行业进口额及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2014-2015年中国按摩保健器具市场研究报告》

韩国市场是公司出口的第一大市场，公司对该国主要出口按摩椅。韩国按摩椅市场由其本国品牌占据，公司第一大客户BODY FRIEND是该国中高端按摩椅的主要厂商，该公司近年来成长迅速，在韩国市场建立了直营体验店、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家电连锁卖场协同发展的立体营销网络，截至2016年9月，BODY FRIEND在韩国开设了110家直营体验店；在Himart、三星连锁卖场分别设立了约450、250个网点，在乐天、现代等百货商店设立了15个网点，销售网络遍及韩国全境。本公司为BODY FRIEND的核心代工生产企业，2015年其对公司采购额占其按摩椅采购总额的比例近85%。除BODY FRIEND外，HUTECH、Medicdream等品牌也占有部分市场。

③ 日本市场

日本是现代按摩器具的发源地，消费者对按摩保健文化拥有较高的认同度，且由于国民收入水平较高及社会压力较大，日本长期以来一直是按摩器具的主要消费国。

日本按摩椅市场长期以来由富士医疗器（FUJIIRYOKI）、松下（Panasonic）、大东（THRIVE）、稻田（FAMILY INADA）、三洋（SANYO）等本国品牌商

占据。公司向日本市场主要出口按摩小电器。在按摩小电器领域，品牌商主要包括松下（Panasonic）、DREAM FACTORY、欧姆龙（AMRON）、ATEX等，其中，DREAM FACTORY为公司在日本市场合作的主要客户，其在按摩垫、便携式按摩器等细分市场增长较快，2015年公司为DREAM FACTORY就日本市场定制开发的RT2135型号按摩垫一款产品销售数量就达到7.68万个，成为当年度日本市场热销的按摩类产品。

④ 北美市场

北美按摩器具市场与日本等成熟市场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但其市场潜力巨大。经过几年发展，北美按摩器具市场已形成若干优势品牌，行业集中度较高。

北美市场是公司开拓的重点市场，公司对北美市场主要出口按摩椅。该地区按摩椅的主要品牌商为HUMAN TOUCH、BROOKSTONE、ICE、US JACLEAN、OSAKI、TITAN，几家日资品牌也占据少量市场份额。其中，ICE、US JACLEAN为公司在北美市场培育的重要客户，近年来公司通过上述两家客户主推RT8600、RT6710、RT6910、RT8302等型号按摩椅，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⑤ 台湾市场

台湾地区是除日本外，发展较早的按摩器具市场。随着生产成本的逐步上升，大部分台湾企业已不自行生产，而主要从事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维护，产品主要由大陆企业代工生产。由于发展较为成熟，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

公司对台湾市场主要出口按摩椅。目前，傲胜(OSIM)在台湾按摩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其他主要品牌包括督洋（TOKUYO）、高岛（TAKASIMA）、乔山（JOHNSON）等。其中，高岛（TAKASIMA）是公司在台湾市场的长期合作品牌，在台湾市场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⑥ 欧洲市场

欧洲按摩器具消费处于发展早期，因其各地文化差异较大，区域性品牌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欧洲市场以按摩小电器消费为主，供应商主要有HOMEDICS、IMEDICS、CASADA、TOPCOM、BEURER、MEDISANA等。

5、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按摩器具产品属于非生活必需品，消费者对品牌的关注度较高。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市场中特别在中高端领域以及在出口市场中品牌竞争的态势已逐步形成，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新品牌、赢得客户。

（2）人才和技术壁垒

按摩器具是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控制技术、传感技术、新材料技术、人体工程学原理、中医按摩技术及经络针灸理疗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产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拉动产品销售的保证，因此，行业内领先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能针对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做出快速反应，拥有自主专业技术及一支丰富研发设计经验的人才团队。行业新进入者无论是在工艺技术储备还是研发团队建设等领域基础均相对薄弱，难以与行业现有领先企业竞争。

（3）生产制造壁垒

随着按摩器具产品技术创新，消费者需求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不仅对制造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其生产制造技术也有较高的要求。高档全功能按摩椅等产品的生产需要高精度模具加工、复杂五金件加工、高等级检测等先进制造能力与之配套，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而采用先进工艺与设备前期投入较大，技术积累周期较长，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壁垒。

（4）资质和安全认证

对于出口的按摩器具产品，国际品牌商通常会对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劳工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同时要求其拥有出口地的资质认证，如 CETL/ETL、CE、CB、ROHS 认证等。这些对按摩器具出口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品安全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经济环境逐步转好

根据世界银行 2015 年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在油价下跌、美国经济走强、全球利率持续低位徘徊等因素推动下，2015 年全球经济可望增长 3%，2016 年增长 3.3%，2017 年增长 3.2%，这与宏观经济情况呈较高正相关性的按摩器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欧美消费者认同理念提高

欧美市场由于文化不同，消费者对按摩保健理念的市场认同还处于培育阶段，按摩器具产品的市场普及率也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随着华裔及其他亚裔人群在欧美地区的发展和推动，按摩养生理念在当地人群中逐渐传播，市场对按摩产品消费的认同度逐步增加，欧美市场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3）健康意识增强、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逐步提高，对身体健康的重要性认识日益提升。在此背景下，按摩器具、美容医疗器具等产品的消费占居民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按摩器具作为一种能对缓解疲劳，消除亚健康产生显著效果的保健器械，面临市场需求的增长。

（4）全球人口老龄化为市场长期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和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全球老龄化趋势日趋明显。联合国人口发展基金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世界60岁以上的人口已达到8.1亿，占全世界总人口的11%；预计到2050年，60岁以上的人口将达到20.3亿，占全世界总人口的22%。截至2012年底，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94亿，2034年预计突破4亿。人口老龄化趋向为按摩器具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有利机遇。

2、不利因素

（1）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随着我国按摩器具制造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整个行业得到不断壮大，但行业自主研发产品不多，特别是大量中小企业多以仿制为主，企业间产品同质化现象

严重。内资企业缺乏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大部分生产厂家只赚取仅占产品价值链低端的加工费，产品附加值较低。

（2）质量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在我国上千家按摩器具生产企业中，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销规模达到一亿元以上的企业并不多，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厦门蒙发利和浙江豪中豪等二三十家企业，其余基本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其生产管理水平较低，加工工艺较落后，难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专业人才不足

按摩器具行业不断更新的高新技术亟需专门的技术人才跟踪、消化、创新。同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我国多数制造商服务于国际品牌商，目前各主要企业亟需熟悉国际品牌管理、营销渠道运作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四）行业的技术情况

1、产品功能技术逐渐成熟

提高按摩器具对人手按摩技法的仿真效果一直是本行业技术发展的核心。经过几十年发展，目前，按摩器具在技术上已能较好的模拟人手按摩技法，行业整体技术趋于成熟，其中，普通产品均能实现振动、捶打、指压及揉捏等按摩手法；而高端产品还可实现许多高级功能，如对身体背部曲线的三维扫描、按摩小腿自适应身高电动伸缩、手臂舒适的气压按、利用红外加热等技术改善人体舒适度和放松度等。由于按摩技法模拟技术、人体工程的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信息通讯技术等医疗、美容器具等行业也有较多应用，相关行业间的技术通用性进一步推动了技术发展。

2、多学科综合技术热点不断涌现

行业不断出现新的学科结合技术热点，如根据现代医学人体出汗情况建立疲劳程度模型并设计相应的智能按摩程序；以传感技术实现人体健康数据的精确检测并在按摩程序中有针对性地对按摩部位实行力度适当的按摩手法；结合现代远程医疗诊断与控制技术实现基于互联网的远程侦测、提前预警的方式提供按摩程

序等。上述按摩器具行业的新技术特点和发展方向与美容医疗等行业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存在广阔的应用空间。

3、产品工业设计重视舒适性、个性化

按摩器具产品属于消费类产品，优秀的工业设计是产品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的舒适度始终是消费者关注重点。此外，外形设计、颜色配比、材质选用均需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品味、价值观、使用环境等个性化需求。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按摩器具属于非生活必需品，其需求波动与宏观经济整体情况的波动存在较大的正相关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从市场需求看，按摩器具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受中华健康文化影响且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香港地区、东南亚地区。近年来，北美、欧洲市场也逐步得到发展。

从市场供给看，全球按摩器具的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市场分布的全球性特点，按摩器具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是全球各地市场的季节性综合作用的结果。由于按摩器具产品较大部分作为节日礼品消费，而感恩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均集中于每年年末或来年年初，因此一般情况下，四季度销售情况会好于其他季度。

各单一市场季节性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地区	发行人行业销售季节性业务分布
国内市场	夏季为销售淡季，其他季节销售较为平稳，春节前销售较高
韩国市场	母亲节、父亲节、中秋节前销售较高
日本市场	整体稳定，年底与9月敬老节前销售较高
台湾、东南亚市场	母亲节、父亲节前销售较高

欧美市场

感恩节、圣诞节前销售较高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按摩器具的上游行业为电子、机电、注塑、化工、五金、纺织、包装印刷等行业。在我国，这些行业竞争充分，因此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的可能性不大。

下游行业为各类销售渠道的经营者，由其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七）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按摩器具产品属于普通商品，不属于涉及限制或禁止的有毒有害敏感商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的商品或获取政府补贴的特殊商品，不易触发进口国反倾销措施，引起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目的国（地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东亚地区。现阶段，上述地区对原产自中国的按摩器具产品均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未受到高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的影响。不同国家（地区）仅要求进口的按摩器具产品通过本国（地区）的相关安全质量认证，具体如下：

进口国（地区）	认证
韩国	产品需通过 KC 安全认证
日本	产品需通过 PSE 安全认证，生产企业需通过 JQA 验厂标准
北美	产品需通过 ETL/CETL 安全认证，生产企业需在 FDA 进行注册
台湾	产品需通过 BSMI 安全认证
欧洲	产品需通过 CE 认证并符合 RoHS 环保指令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蒙发利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乐金健康（300247）2015年7月收购安徽久工健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本公司财务报告数据，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亿元）	金额（亿元）	金额（亿元）	金额（亿元）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2.67	28.31	28.11	22.3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	10.24	7.23	4.11
安徽久工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45	2.98

注：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下表数据为母公司出口报关数据，因此两数存在差异。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根据海关统计整理的报告期内我国按摩器具企业出口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额 (万美元)	占国内按摩器具 出口金额比(%)
2016年1-6月			
1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4.15	7.87
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5.22	7.10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463.75	6.69
4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4,355.50	4.51
5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3,684.70	3.81
6	上海市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394.58	2.48
7	宇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49.33	2.43
8	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2,306.27	2.39
9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200.46	2.28
10	宁波康福特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1,806.47	1.87
合计		40,030.43	41.43
2015年			
1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5.89	10.36
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2.12	5.90
3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10,120.40	5.20
4	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7,032.67	3.61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308.36	2.21
6	宁波康福特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4,069.22	2.09
7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940.86	2.02
8	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627.79	1.35

9	安徽久工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4.10	1.31
10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1,628.88	0.84
合计		67,950.29	34.90
2014 年			
1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67.06	10.00
2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10,220.8	5.92
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1.86	4.25
4	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5,628.12	3.26
5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281.84	3.06
6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3,939.97	2.28
7	安徽久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736.14	2.16
8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3,349.45	1.94
9	宁波康福特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2,937.21	1.70
10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72.05	1.20
合计		61,764.50	35.77
2013 年			
1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6.68	11.10
2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13,287.4	8.45
3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11,211.77	7.13
4	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6,089.32	3.87
5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657.61	3.60
6	安徽久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66.99	2.90
7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3,961.7	2.52
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2.91	2.12
9	宁波康福特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3,203.91	2.04
10	积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472.87	0.94
合计		70,251.16	44.67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松下住宅电器（上

海）有限公司等。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差异化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产品差异化创新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对目标客户群需求的了解和对流行趋势的把握，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研发不同的产品系列，并通过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升级更新。公司重视云网络、大数据等互联网概念与传统按摩器具产品的技术融合，通过自主研发结合参股网络科技公司并举的模式增强技术实力，实践健康云管理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上从功能特性、款式设计、质量稳定性、价格竞争力等多方面建立起了较强的综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2012年底推出L形导轨高档86系列按摩椅，新产品首次应用了一键平移、无线蓝牙等技术，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在2013年至2015年分别实现全球销量9,577台、20,232台及42,630台；2013年下半年公司推出另一L形导轨中高档69系列按摩椅，在2014年至2015年分别实现全球销量13,370台及17,139台。新技术的应用和正确的市场定位使得公司产品在竞争中赢得了差异化优势，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扭转继而大幅提升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

（2）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国内外市场的经营模式不同，在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经营，出口则主要是以ODM方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通过多年在技术研发和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的投入，凭借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国内终端市场和出口代工市场都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或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国内市场，2014年公司按摩器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授予“上海名牌产品”称号；2011年“荣泰RONGTAI”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是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与东方航空、温州机场等航空企业以及上海东方卫视均有广告合作，并充分运用网络、户外和平面广告等多层次的媒体

平台，进行立体式的宣传和推广；为契合产品时尚化、科技化的新趋势，公司聘请知名演艺界人士黄晓明先生、林志玲女士作为品牌代言人；另外，公司已着手在主要城市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高端住宅区开设体验店，不仅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还能有效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出口市场上，公司主要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向国际经营商展示产品、与之建立联系，并运用阿里巴巴网站以及接洽拜访等手段进行产品宣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额从2013年21,025.97万元，提升至2015年72,139.59万元，境外市场订单增长迅速。

随着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在销售中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提升了应收账款管理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提升。

（3）经营模式和客户资源优势

在国内市场，公司构建了以经销、商场终端、连锁卖场、电子商务、电视购物、体验店等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除上海地区采用直营模式外，目前公司在全国发展了112家地区经销商，覆盖了除西藏、上海以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与大润发等连锁卖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数量庞大、关系稳定的终端网络；针对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等新兴渠道，公司还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确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3年在国内28个主要城市开设100家体验店，进一步增强销售网络。

在出口市场，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产品已销售至美国、欧盟、韩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与当地重要的品牌经营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其市场定位、产品策略上均有较大的主动权和影响力，而非由品牌经营商根据其需要被动生产。在韩国市场，公司客户BODY FRIEND是韩国中高端按摩椅市场的主要供应商，2015年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占其按摩椅采购总额的比例近85%。在美国市场，US JACLEAN和ICE自与公司建立合作以来销售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在日本市场，DREAM FACTORY目前已成为其按摩垫领域的主要运营商之一。

公司明确自身在价值链的定位，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符合自身资源优势和现阶段特点的经营模式，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信誉和产品优势，在全球建立了稳定有效的客户网络。

（4）技术研发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都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的经营理念，通过产品功能、操控性、材料、外观、颜色等各方面的持续创新改善，创造消费需求、引领行业趋势，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价格适宜、外观时尚、功能创新的产品。为此，公司对技术研发一直保持了持续较大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了5%。公司于2009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2年通过复审，2015年通过重新认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权12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58项、外观设计67项），台湾地区实用新型专利权1项、韩国外观设计专利权1项。

目前公司是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按摩器具行业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主要制定者之一。公司是《注水式足部按摩器》国家标准的核心起草者，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椅》、《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垫》、《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电动按摩器的特殊要求》等7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5）生产管理优势

随着销售结构的不断改善，公司日益专注于附加值更高的生产环节的研发制造，而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注塑、缝纫及喷漆等生产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交由具有比较优势的外部厂家加工，充分利用其产业集群效应和生产成本优势，以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

在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清晰。对每款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标准，将生产成本控制在标准之内。公司在各生产环节引入内部顾客理论，确定下道工序为上道工序的顾客，

授权下道工序可以评价考核上道工序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各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物料消耗、提高产品合格率，并最终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重要原辅材料的采购价格。凭借规模优势，公司在采购环节确立了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供应商考评体系和严格的采购价格审批制度，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证了原材料的交货期和品质。

2、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产品以按摩椅为主，相比以小型按摩器具产品为主的竞争对手，按摩椅产品虽然单价及毛利率较高，但产品销售对宏观经济的敏感性也更大，在经济环境不景气时，业绩下滑风险相对更高。

公司出口市场主要在于韩国及美国市场，客户集中度偏高；且出口主要采取ODM方式，相比奥佳华（OGAWA）、稻田（FAMILY INADA）、傲胜（OSIM）、松下（Panasonic）等品牌，公司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知名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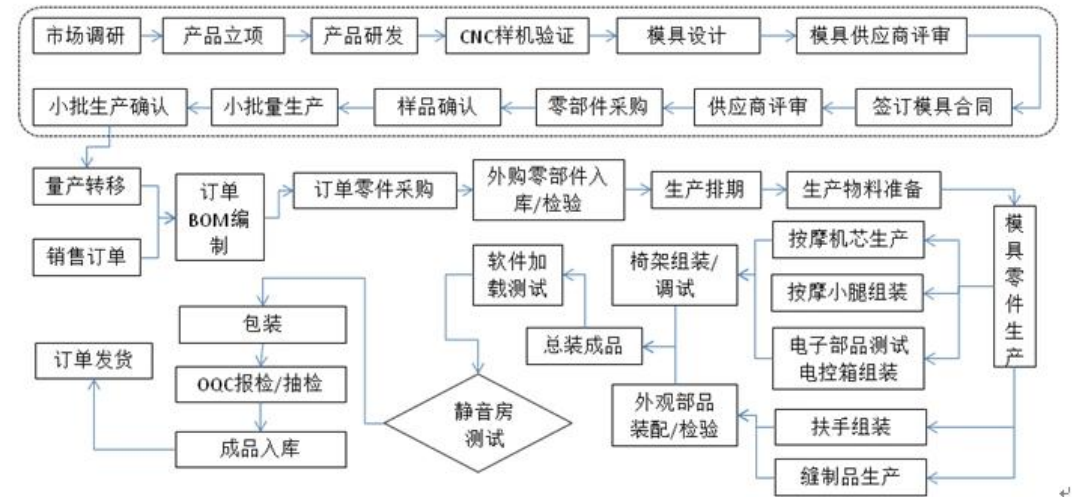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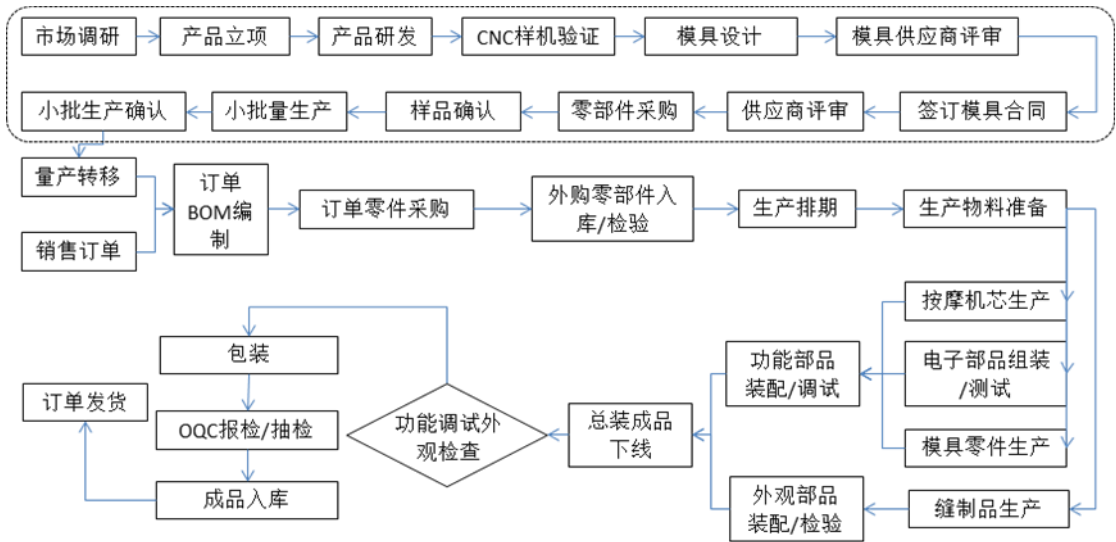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

（二）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1、按摩椅工艺流程图



2、按摩小器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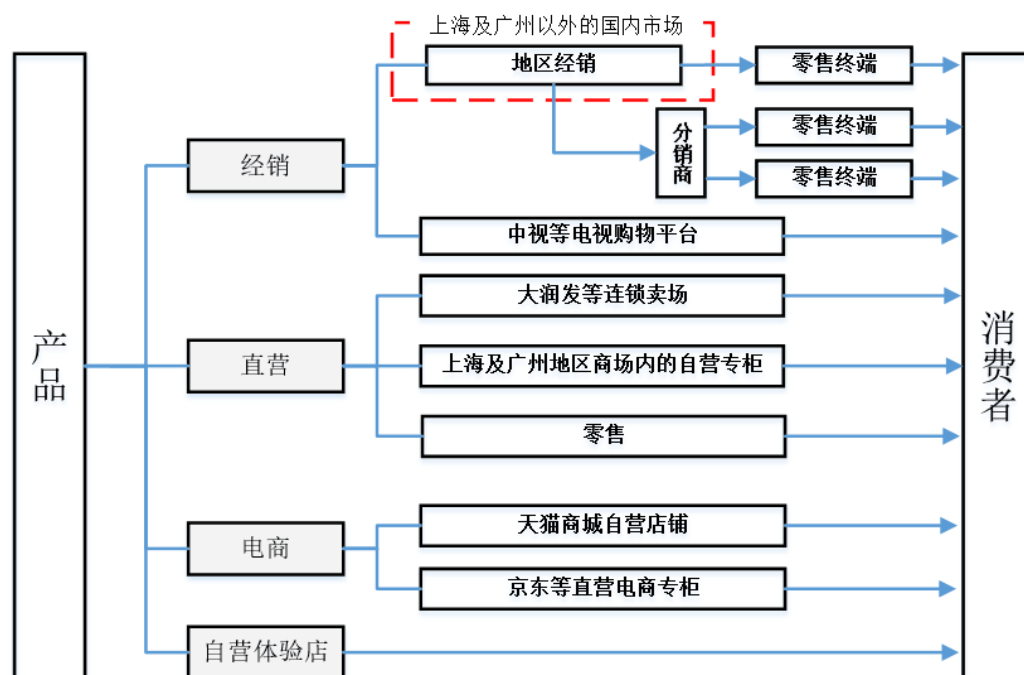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外市场的经营模式不同，在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经营，出口则主要是以 ODM 方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2016 年 1-6 月国内业务收入和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1%和 73.39%。

（1）国内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业务分为经销、直营、电商、体验店四种销售方式，构建了以经销、商场终端、连锁卖场、电子商务、电视购物、体验店等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



① 经销

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每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约定当年的货物订购任务、销售渠道开发等业绩指标，年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分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后由指定承运方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在将产品交付予经销商后确认收入，产品售出后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一般不能退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国内拥有 112 家经销商，分布于除西藏、上海以外的所有省份、直辖市、自治区。

A 经销商的布局及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增	撤销	期末	新增	撤销	年末	新增	撤销	年末	新增	撤销	年末
15	3	112	11	19	100	5	6	108	12	8	109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地区经销商分布如下：

单位：家

省份	汇总	省份	汇总
安徽省	4	江苏省	7
北京市	1	江西省	5
福建省	2	辽宁省	6
甘肃省	2	内蒙古自治区	5
广东省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山东省	8
贵州省	3	山西省	3
海南省	1	陕西省	6
河北省	5	四川省	1
河南省	6	天津市	1
黑龙江省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湖北省	4	云南省	2
湖南省	4	浙江省	9
吉林省	1	重庆市	1
青海省	1		
总计			112

报告期内，公司各省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徽省	321.35	414.27	246.55	110.16
北京市	377.93	1,172.93	509.32	10.14
福建省	56.82	68.94	568.25	391.50
甘肃省	125.13	256.60	255.98	207.86
广东省	934.52	2,614.67	3,313.68	2,275.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8.29	273.97	285.88	332.66
贵州省	111.18	186.85	121.36	102.34
海南省	55.99	109.19	127.97	90.20
河北省	409.11	999.13	1,285.97	776.15
河南省	329.46	772.11	924.79	448.04
黑龙江省	141.11	300.28	496.19	430.94
湖北省	420.44	1,074.66	604.53	416.55
湖南省	225.06	207.06	201.93	193.77
吉林省	280.30	738.14	687.81	445.22

江苏省	640.50	854.09	735.09	634.75
江西省	136.96	450.35	365.61	338.87
辽宁省	600.43	1,596.87	1,497.51	794.97
内蒙古自治区	114.26	283.26	329.26	206.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45.14	126.85	151.39	100.67
青海省	5.29	11.20	5.96	14.57
山东省	566.59	1,222.38	1,241.23	820.50
山西省	122.24	512.29	417.45	300.65
陕西省	259.09	531.83	661.60	344.18
四川省	516.27	871.16	848.87	783.94
天津市	204.27	181.46	125.25	91.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87	119.31	105.93	171.08
云南省	32.31	90.60	235.66	197.30
浙江省	183.02	414.90	549.99	309.64
重庆市	223.46	520.03	702.90	640.22
合计	7,578.39	16,975.39	17,603.91	11,980.39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金额、销售量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摩椅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注	58.16	145.35	124.18	83.83
按摩小电器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9.50	24.41	38.81	26.09
按摩椅平均销售量(台)	99.96	213.70	184.92	144.23
按摩小电器平均销售量（台）	346.50	994.53	1,416.65	1,332.85

注：本表平均销售金额按各期末经销商数量测算

公司经销商按合作年限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经销商数量 ^注	销售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后开始合作	26	1,203.44
2014年开始合作	3	103.71
2013年开始合作	8	618.01
2013年前开始合作	78	5,653.23
合计	115	7,578.39
2015年		
2014年后开始合作	15	963.57
2013年开始合作	11	1,566.20

2012 年后开始合作	21	1,586.77
2012 年前开始合作	72	12,858.85
合计	119	16,975.39

2014 年

2013 年后开始合作	17	1,861.74
2012 年开始合作	21	3,246.11
2011 年开始合作	0	-
2011 年前开始合作	76	12,496.06
合计	114	17,603.91

2013 年

2012 年后开始合作	36	2,470.59
2011 年开始合作	0	-
2010 年开始合作	1	129.94
2010 年前开始合作	80	9,379.86
合计	117	11,980.39

注：本表各期经销商数量包含当年撤销的经销商。

公司经销商按销售区间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区间	经销商数量 ^注	销售金额（万元）
2016 年 1-6 月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92	2,643.70
100-500 万（含 500 万）	22	4,418.41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1	516.27
1000 万以上	-	-
合计	115	7,578.39
2015 年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84	2,725.84
100-500 万（含 500 万）	26	7,605.93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8	5,471.35
1000 万以上	1	1,172.27
合计	119	16,975.39
2014 年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71	2,725.38
100-500 万（含 500 万）	36	9,455.28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5	3,289.10
1000 万以上	2	2,134.15
合计	114	17,603.91

2013 年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91	2,538.55
100-500 万（含 500 万）	22	6,954.45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4	2,487.40
1000 万以上	-	-
合计	117	11,980.39

注：本表各期经销商数量包含当年撤销的经销商。

B 经销商的准入和管理政策

公司在发展经销商时，着重考察其经营理念、销售网络、管理团队、财务状况、行业经验等方面的资质。公司会每年评估经销商的业绩表现，对于表现不合格或违反公司规定的经销商，督促其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经销商资质，确保经销商的动态优化。

除销售本公司产品外，部分经销商同时也销售其他同类产品。为提升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公司在经销协议中约定了忠诚度奖励条款，对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经销商，若仅销售公司产品，则以该经销商本年度已付款的提货额为基数，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奖励金额、奖励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忠诚奖励	108.98	199.01	260.40	170.98
经销收入	7,667.62	17,050.36	17,738.12	13,032.55
占比	1.42%	1.17%	1.47%	1.31%

公司实行严格的回款管理制度，根据经销商过往的经营、信用情况，通过分级管理给予差别化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内的货款，按月结算，公司每月定期向经销商传送对账单，经销商在每月规定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货款结清，否则公司将停止供货并对未结算货款按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加收滞纳金。超过信用额度的货款，经销商需先付款、后提货。

除上述地区性经销商外，电视购物渠道也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其销售额较小。

C.关于退换货、维修、产品运输、产品展示、店面装修、未完成销售任务或经销商撤销时剩余产品处置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

（A）退换货

公司不接受任何因非质量原因提出的退货、换货。对非人为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货，公司根据发出货物时间长短不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①货物发出后 30 天内发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原厂返回或派员处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②发出后 30-390 天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公司负责翻新，翻新费用为出厂价的 25%，经销商承担翻新费用和往返运费；③发出后 390-720 天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公司负责翻新，翻新费用为出厂价 35%，经销商承担翻新费用和往返运费；④超过 2 年的，由公司决定是否予以翻新以及翻新的费用。公司经销模式下，在将产品出库并交付经销商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渠道退换货金额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退货（万元）	32.65	85.32	44.35	31.53
换货（万元）	111.93	280.23	251.43	144.71

（B）维修

区域经销商建立售后维修团队，负责维修技术及配件的支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渠道维修金额分别为 18.92 万元、214.14 万元、289.68 万元及 189.77 万元。公司 2013 年维修金额较小，主要系当年公司售后维修费用由经销商承担，2014 年起，为支持经销商开展售后维修服务，公司根据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一定比例（一般为 1%）免费提供配件，用于保修范围内的配件需求。在售后维修费用补助方面，公司另根据经销商销售额 0.5%进行售后维修费补助。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免费配件，在发出时将其与售出产品捆绑处理，按照所售产品的销售额确认收入，同时将所售产品及免费配件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对于售后维修费用补助，公司通常采用销售折扣的方式进行兑现，在当年根据经销商情况进行预提时冲减营业收入。

经销商确实无法解决维修问题时，可以将产品返厂维修。保修期内（发出 390 天内）经过公司服务部批准返回维修的，不收取经销商的配件费和维修费用，运费由公司承担；保修期外（发出 390 天外），公司按出厂价收取配件费和人工

费，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C）产品运输

产品运输主要采取普通汽车运输方式，由第三方货运公司负责。产品在运输途中的一切损失均与经销商无关，由公司负责追究货运公司的责任，但在货物运输至公司指定的地点（或指定城市）并办理完毕提货验收手续后的一切损失均由经销商承担。

（D）产品展示

经销商产品展示由经销商自行组织，展示产品相关的相关费用和 risk 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E）店面装修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终端专柜等级，界定了具体的店面装修的报销界定原则和建店支持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类型	等级	渠道	界定原则	建店支持
A 类 ≥35 m²	高级 百 强 旗 舰 店	高端百货/商 业中心专卖 店	*单店年度销售额：≥200 万（市场销售价） 百强旗舰店	*装修费用支持 100% *效果图由公司统一设计。 *统一进行工程监理、验收。 *根据销售计划提供广宣品。 *公司负责营业员的培训。
B 类 ≥30 m²	中级	中高档商场 或苏宁国美 电器旗舰店	*单店年度销售额：≥150 万（市场销售价） *当地高档商场专柜(前三)或位于商业圈专卖店或 国美、苏宁旗舰店 *专柜营业员配置：≥2 名/天 *省会、特区、直辖市等一、二级城市 *保证新产品快速入驻 / 配合公司全国促销 *展示样品为荣泰新品和中高档产品 *不具备以上任一条件的，降级为 C 类	*装修报销 50% *统一设计、图纸审核、工程监理、验收。 *根据销售计划提供广宣品。 *公司负责营业员的培训。
C 类 ≥30 m²	低级	中低商场	*单店年度销售额：≥100 万（市场销售价） *当地市场中高档商场专柜（前五） *专柜营业员配置：≥2 名/天 *全国二、三级城市 *保证新产品快速入驻 / 配合公司全国促销 *展示样品为新品和中低档产品	*装修报销 30% *图纸设计、审核、工程监理、验收。 *根据销售计划提供广宣品。 *公司负责营业员的培训。
		KA 超市、 家电连锁	*单店年度销售额：≥80 万（市场销售价） *保证新产品快速入驻 / 配合公司全国促销 *上样为新品和中低档产品	*装修报销 20% *图纸设计、审核、工程监理、验收。

			*专柜营业员配置：≥1 名/天	*根据销售计划提供广宣品。 *公司负责营业员的培训。
<30 m² 且 ≥12 m²				*装修报销 15%

对于高级百强旗舰店的装修，由公司聘请装修公司并承担装修费，公司根据实际装修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对于其他经销商专柜的装修，由经销商自行聘请装修公司，公司依据界定原则装修效果进行审核后，对于满足条件的经销商采用销售折扣的方式兑现装修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经销商店面装修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装修费用	198.15	131.16	143.78	24.59

（F）未完成销售任务

对于经销商未能完成销售任务的情况，依照《商品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将对经销商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具体如下：①如经销商连续三个月或整个年度累计四个月或全年总量不能按约定任务分配完成购货数量的，荣泰科技有权在经销商区域内增加特许经销商或取消其经销权，及至解除合同；② 就授权区域内如果经销商未能完成该市场销售任务，公司有权利调整经销商的经销权限或者在该区域市场增加新的特许经销商。

（G）经销商撤销时剩余产品的处置

依据《商品经销合同》，如果公司与经销商终止合作（包括自动终止和经销商违约而导致的本合同终止），由经销商自行处理库存产品及样品，经销商的产品及样品处理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公司撤销的经销商均自行负责剩余产品的消化。

D.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A）销售折扣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政策以返点奖励的形式实施，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历史销售业绩和信用情况在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商品经销合同》时给予不同力度的奖励点数标准。在每年合同期满后，公司根据当年经销商已付款的提货额，以上一年业绩为比较基准，分段计算奖励点数，示例如下：

提货额	奖励点数
超出上一年业绩 0%-10%	____%（超出该区间部分）
超出上一年业绩 10%- 30%	____%（超出该区间部分）
超出上一年业绩 30%及以上	____%（超出 30%以上部分）

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照客户有权享有并且很可能在未来实际享受的返利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预计负债；待下一年度实际抵减货款时，借记预计负债，贷记应收账款。

（B）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折扣以抵减未来货款的方式结算。

（C）信用政策

公司实行严格的回款管理制度，根据经销商过往的经营、信用情况，通过分级管理给予差别化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内的货款，按月结算，公司每月定期向经销商传送对账单，经销商在每月规定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货款结清，否则公司将停止供货并对未结算货款参照现行银行贷款利率加收滞纳金。超过信用额度的货款，经销商需先付款、后提货。

② 直营

公司在大润发等连锁卖场、上海地区的新世界百货、巴黎春天、第一百货等商场以及广州地区部分商场设立了直营销售专柜。操作上，由公司与连锁卖场总部或者各商场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然后向卖场各分店或商场发货，每月末由卖场分店或商场向公司发送当月销售明细清单，公司在收到销售清单时确认该月销售收入，结存在卖场或商场的存货作为发出商品。2016 年，为加强连锁卖场的开发力度，公司决定除上海地区外，由各地经销商直接与连锁卖场网点展开合作，签订合作协议。

直营模式下结算一般系月结，信用期 10-55 天不等，除少数商场连锁卖场采用承兑汇票或支票外，其余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除大润发等连锁卖场的多地分店外，公司在上海地区商场设有 21 处专柜，在广州地区设有 3 处专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场名称	专柜经营所在地址
1	新世界百货	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 7 楼荣泰专柜
2	置地广场	黄浦区南京东路 409-459 号 8 楼荣泰专柜
3	汇金百货(徐汇店)	徐汇区肇家浜路 1000 号 7 楼荣泰专柜
4	第一百货	黄浦区南京东路 830 号 5 楼荣泰按摩椅专柜
5	第一八佰伴	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7 楼荣泰按摩椅专柜
6	东方商厦杨浦店(五角场)	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负一楼荣泰按摩椅专柜
7	东方商厦青浦店	青浦区青浦公园路 700 号负一楼荣泰按摩椅专柜
8	东方商厦徐汇店	徐汇区漕溪北路 8 号 4 楼半荣泰按摩椅专柜
9	巴黎春天宝山店	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大华一路交界处)5 楼荣泰按摩椅专柜
10	巴黎春天成山店	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巴黎春天成山店 B1 楼荣泰按摩椅专柜
11	红星美凯龙	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二期 1 楼 A8019-1 荣泰专柜
12	高岛屋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六（6）层 06-78 号荣泰专柜
13	浦东联洋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300 号荣泰专柜
14	剪刀 石头 布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265 号第 A 幢第四层 A-4-18 荣泰专柜
15	澳门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88 号 1 楼荣泰专柜
16	金沙江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 B2 楼荣泰专柜
17	梅陇镇广场店	上海市南京西路 1038 号 6 楼荣泰专柜
18	大丸百货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28 号新世界大丸百货 6 楼 6B-24
19	港汇恒隆广场店	上海徐汇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4F（479F）
20	巴黎春天虹口店	四川北路 1688 号 1-5 楼 3 楼
21	文峰电器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北路 801 号(文峰集团上海店)3 层
22	正佳广场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四层 4B060
23	新大新商城店	广州新大新商场北京路店 9 层
24	高德置地广场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87 号四层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及广州地区商场专柜的数量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增	4	7	0	1

撤出	2	1	1	2
期末	21	19	13	14

2013-2014 年，上海地区商品专柜数量基本稳定。2015 年，公司更为重视商场专柜对于品牌展示、销售促进的作用，在客流量较大的虹桥路、中山北路等地商场增设了荣泰专柜。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场专柜店面坪效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万元）	1,027.49	1,235.94	1,303.40	768.93
面积 ^注 （平米）	756.93	719.11	515.10	537.10
坪效（元/平米）	13,574.50	17,187.15	25,303.80	14,316.37

注：面积为各期末商场专柜面积

2014 年，公司商场专柜坪效较 2013 年增加 10,987.43 元/平米，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瘦身按摩器为国内热点产品，为抓住销售机遇，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在商场一层中庭等人流密集区域举办展销特卖会，以热点产品瘦身按摩器拉动了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

2015 年，公司商场专柜坪效较 2014 年下降 8,116.65 元/平米，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新增了 7 家门店，且部分开店时间位于下半年，由于新店业务需一定时间磨合，初始收入较低，至 2015 年坪效较 2014 年下降。

2016 年 1-6 月，公司商场专柜坪效较 2015 年 1-6 月上升 3,927.16 元/平米，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商场专柜渠道的营销力度，继续加强展销特卖会等形式推广，同时 2015 年新增门店收入增长所致。

除了连锁卖场和商场专柜以外，公司还存在通过开展特卖会、大客户团购、线上营销转至线下零售的情况。零售模式下客户以刷卡或现金形式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此时公司在产品交付予客户并取得货款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涉及零售销售模式的各经营主体的零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荣泰科技	42.55	45.74	116.26	4.87
一诺康品	90.67	198.31	93.87	-
上海艾荣达	145.86	273.60	-	-
合计	279.08	517.65	210.13	4.87

2013 年之前，零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员工及其亲友以出厂价零星购买公司产品。为防止倒买倒卖现象扰乱市场秩序，公司于 2013 年出台了禁止零售的规定，导致零售大幅减少，2013 年零售收入仅为 4.87 万元。

报告期内零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1）特卖会。2014 年开始，公司为消化暂时性库存积压产品和返修产品，以特卖会的形式开展促销活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特卖会收入为 54.67 万元，65.61 万元和 17.17 万元，此部分特卖会收入计入零售收入。2015 年开始，特卖会的运作由上海艾荣达承接。（2）大客户团购。2014 年，公司设立大客户部，负责公司对大客户的直接销售工作，这类大客户销售收入均计入直营模式下的零售收入。（3）线上营销转化。电商渠道为公司提供了展示产品、吸引消费者的平台，公司自身也积极开拓了微信等新媒体营销方式，但部分消费者仍倾向于在线下体验之后再消费决策。为应对这类需求，公司允许线上引流过来的消费者到厂部体验之后再购买，此部分收入计入零售收入。

③电商

公司与天猫、京东等电商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设立直营网络店面。由于电商的运营模式不同，电子商务的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情况：①天猫商城自营店铺、京东商城荣泰官方旗舰店，客户购物时通过支付宝等方式直接向公司付款，公司于商品发出并交付消费者指定承运方时确认销售收入；②京东等直营电商专柜，客户购物先由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收款，电商平台按月向公司发送销售明细清单，公司于收到销售明细清单时确认该月销售收入。

对于天猫商城自营店铺、京东商城荣泰官方旗舰店，公司通过支付宝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网银钱包收款，客户下单时款项由支付平台代收，客户在网站确认收货后支付平台即时自动打款至发行人账户；对于京东等直营电商专柜，公司与京东、苏宁易购等网站一般系月结，信用期 15-45 天，除苏宁易购通过 3 个月

承兑汇票结算外，其余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电商渠道退换货方式根据公司与所在电商平台的约定处理，具体如下：

天猫：天猫 7 天无理由退换货，买家需在确认签收商品之日起 7 天内（按照物流签收后的第二天零时起计算时间，满 168 小时为 7 天）提出申请；在满足 7 天无理由退换货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买家可在“我的淘宝—已买到的宝贝”页面向天猫发起“7 天无理由退换货”申请；

京东：第三方卖家的家用电器产品自售出之日（以实际收货日期为准）起 7 日内可退货，15 日内可换货；属于质量问题的，将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中心开具的检测报告（维修检验单据）、附件、说明书、发票、保卡、购物凭证、包装、问题商品（主板类产品需写明故障原因），一并返回京东（或第三方卖家）办理退换货手续，返回方式及地址以售后服务单审核为准。

公司电商渠道维修方式：公司与区域经销商或第三方售后服务商（以下简称“合作商”）合作，由后者负责产品的安装、拆卸、维修工作。公司与合作商签订的《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和《产品安装与维修的委托合同》中关于维修相关义务与权利约定如下：

电商渠道产品维修的实施主体为合作商，具体流程为顾客报修后，由荣泰科技就近选取合作商下派工单，由合作商致电诊断故障，申请配件并上门维修。保修期内由荣泰科技按实际维修的台数向合作商支付保内维修费，保修期外则由合作商直接向顾客收取包含上门费和配件费在内的保外维修费。荣泰科技对上门费和配件费的收费标准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④自营体验店

2014年5月公司在上海虹桥火车站开设了首家新型直营体验店，在店内由公司生产的按摩椅为顾客提供按时收费的体验式按摩服务，顾客在享受按摩的同时还可享受免费饮料和视讯服务等，同时由店员对顾客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公司在按摩服务提供完毕并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部分于商品交付予客户并取得货款后确认收入。

体验服务一般通过现金或刷卡收款，款项即时到账。

开设体验店不但能通过收取按摩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盈利，而且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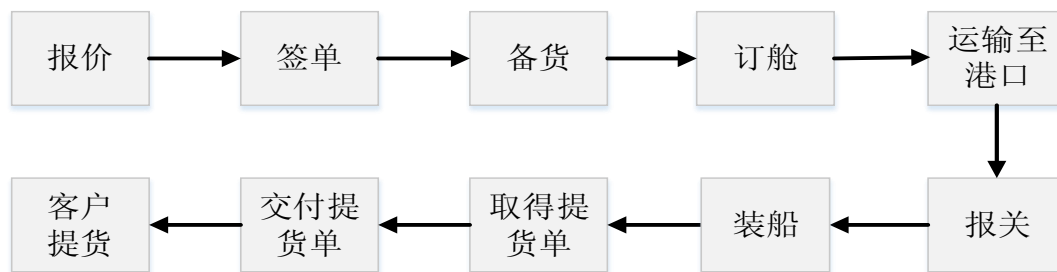
对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供帮助，公司将其视为未来 3-5 年内重要的宣传渠道和利润增长点之一。

（2）出口业务销售模式

在出口业务中，公司对国外品牌经营商的影响力及主动权较大，非由品牌经营商根据其需要被动生产，公司一般在自主推出新型号产品后，向其推荐试样，根据境外市场的反馈调整、完善产品，再将产品批量化推入当地市场。

公司外销均为直接销售，即公司直接为境外客户提供代工生产，境外客户购买产品后自行确定产品品牌、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公司外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以FOB方式为主，在收到客户预付款项或信用证后，即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完工后进行报关、装船。公司在商品出库并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公司对外销客户基本采取预收20-30%、交付提单前付清余款的结算方式；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规模逐年大幅提升，交易金额迅速增长，为便于资金管理，经谈判协商，公司与BODY FRIEND和DREAM FACTORY结算方式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化，BODY FRIEND 2012年采用信用证付款，2013年4月起有少量OA结算；自2014年起至2015年11月，分淡旺季结算方式不同，每年的4-6月系韩国销售旺季，结算方式为OA+信用证，比例为1:2，淡季时OA与信用证的比例为1:3，上述付款方式变更后，由于BODY FRIEND对公司以90天OA方式付款比例的增加，公司对BODY FRIEND应收账款账期较2014年前增长；2015年12月起，结算方式变更为预付款+信用证，两种方式各占50%，其中预付款方式为预付30%，货物离港60天内付清余款，上述付款方式变更后，虽然赊销金额占比提升（淡季

由25%提升至35%，旺季由33%提升至35%），但由于赊销信用期由原来的90天降为60天，实际对双方应收账款影响不大。DREAM FACTORY报告期前期与其余外销客户一致，预付20-30%，装柜前付清余款，2015年5月起在信用额度内改用OA方式。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外销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洲际	国家	家数	洲际	国家	家数
亚洲	中国内地 ^註	3	欧洲	保加利亞	1
	马来西亚	8		波兰	1
	韩国	7		爱沙尼亚	1
	日本	1		德国	2
	台湾	2		俄罗斯	7
	新加坡	1		法国	1
	印尼	1		荷兰	1
	越南	4		瑞典	1
	柬埔寨	1		瑞士	2
	阿联酋	1		斯洛文尼亚	1
	科威特	1		乌克兰	2
	香港	2		意大利	2
	伊朗	2		土耳其	5
	菲律宾	1			
北美洲	美国	10	南美洲	巴西	4
	加拿大	2		哥伦比亚	1
	墨西哥	1		智利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			
	新西兰	2			
非洲	南非	1			
	摩洛哥	1			
	突尼斯	1			
合 计					89

注：公司部分外销客户注册于国内，但其采购产品全部销往境外。

（3）产品定价及促销

公司针对内销和外销模式不同的特点，实行区别定价策略。

在内销领域，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环境、产品成本等因素综合制定各型号产品的出厂价，同时，在出厂价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加价倍率作为终端零

售指导价，由各经销商和零售终端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总部还会根据重大节假日、市场竞争、产品销售情况等制定促销方案，指导和协调各经销商积极参与促销活动，促进产品销售。同时，经销商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提出促销申请，经同意后实施。

在外销领域，为促进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一般给予外销业务部门一定的价格权限，外销部门可综合考虑销售目的地市场情况、客户情况等因素，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定价后报公司备案实施。

（4）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后，除因质量问题外，一般不允许销售退回。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货金额很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退货金额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61.72	58,801.34	0.10%
2015年	128.29	101,165.27	0.13%
2014年	67.82	70,710.67	0.10%
2013年	45.30	40,861.37	0.11%

（5）售后服务

根据销售模式不同，公司实行不同的售后服务政策。针对经销模式，公司仅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由经销商自建维修团队，如经销商团队无法解决维修问题，应由经销商向公司提出书面《经销商物品返厂申请表》传真至公司服务部，经公司同意后，返回工厂维修。针对直营模式，由公司服务部直接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公司产品保修期一般为390天，保修期内由公司负责相应的配件及维修费用，保修期外由经销商或消费者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各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金额很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75.15	0.13%	81.07	0.08%	41.01	0.06%	18.92	0.05%

2、生产模式

按摩器具行业属于装配型制造业，原材料种类和生产环节较多。生产管理上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确认客户订单，录入 ERP 系统后，生产管理部排定生产计划并编制生产任务单，资材部确定物料计划后，各车间（注塑、电子、缝纫、器材、成品）依次展开生产并领取各种原材料，产成品完工经质检合格后，贴上标签，办理入库。

为合理利用产能、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少量附加值较小、技术含量不高、质控风险较低的生产程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包括部分注塑、缝纫及喷漆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委外加工费用及其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加工费用	2,431.85	7.91%	3,979.18	6.57%	1,704.38	3.81%	966.4	3.64%

2016年起，受产能规模限制，公司将部分按摩小电器委托外部厂商以OEM模式生产，2016年1-6月，外部厂商为公司OEM生产的按摩小电器金额为1,408.77万元，占同期按摩小电器销售额的28.77%。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	股权结构
1	2013	上海晟腾印刷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	50	何春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九琴担任监事	何春东持股 100%
2		上海饰鼎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	100	童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华担任监事	童建民持股 90%、童建中持股 10%
3	2014	上海睿昱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	200	庞春安担任执行董事，邓林琼担任监事	邓林琼持股 50%，庞春安持股 50%
4		昆山贵安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0	蔡德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童建光担任监事	童建光持股 20%，蔡德凤持股 80%

5	2015	上海诚备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250	北村博则担任执行董事，浅野嘉之担任监事	上海西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持股90%，朱烨婕持股6%，沈顺荣持股4%
6		上海堡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100	吴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高仲担任监事	陈高仲持股33%，吴岚持股34%，谭建章持股33%
7		宁海佳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	20	鲍丹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冯丹丹担任监事	冯丹丹持股10%，鲍丹丹持股90%
8	2016 年 1-6 月	宁海佳源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	20	鲍丹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冯丹丹担任监事	鲍丹丹持股100%
9		上海扬衡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100	杨明担任执行董事，李会祥担任监事	杨明持股50%，李会祥持股50%
10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100	潘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小霞担任监事	安徽乐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1		宁波成亚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500	江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良飞担任监事	江军持股10%，王巧持股40%，陈良飞持股50%
12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100	周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中华担任监事	周中华持股10%，周光华持股90%
13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1,053	任常辉担任执行董事，章日表担任经理，凌敏担任监事	深圳市盟迪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4		浙江哈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	1,118	童建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童建文担任监事	童建成持股50%，童建文持股5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托加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委外加工管理措施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署了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就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责任约定经协商达成一致，主要内容为：

①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发行人延迟交货，导致发行人的客户最终取消订单，客户对发行人要求赔偿，发行人有权要求委托加工企业赔偿相关损失。

②委托加工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合格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则由委托加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方关于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责任约定符合《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质量可靠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是公司信誉的保证，虽然按摩小电器整体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但是公司依然按照公司及ISO9001质量控制标准要求去执行生产质量控制。具体到按摩小电器委外的控制上，公司首先对委外厂商生产体系进行综合评价，确认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确定后，委外产品批量生产前，公司会对其样品进行实验室检验，同时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独立检测，以确定样品质量；样品合格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材料采购标准、生产控制要求等，并派驻品控专员到委外厂商进行现场监督，并在现场进行第一次产品抽检，公司收到委外产品后再进行第二次产品抽检。

与按摩椅相比，整体上公司委外生产的按摩小电器对技术的要求不高，在委外采购合同中均约定委外厂商不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由委外厂商全部承担，并承担赔偿由此带来的对公司的名誉损失，通常按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的10倍进行名誉损失赔偿。

（3）报告期内与委托加工企业质量责任承担的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企业发生赔偿责任、发行人向主要委托加工企业要求赔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协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	赔偿原因	赔偿金额	支付情况
1	2013年 5月22日	上海晟腾 印刷有限公司	6130 手控 器上盖	底漆用错	2,820 元	支付完毕

2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上海晟腾 印刷有限公司	8600 肩部 左外罩	掉漆	3,000 元	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之间发生质量承担的情况已履行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相关风险和息均已充分披露。

（4）委外加工定价方式

为了保证公司委外加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价格确定计算过程和依据，具体如下：

①PCBA加工。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单个焊点加工价格，然后根据【单个焊点加工价格×PCB板待加工焊点数】确定PCBA加工的委外加工价格；

②缝纫。公司自主缝纫加工和委外缝纫加工并存，公司缝纫委外加工价格以公司自主缝纫相同或相似的制品人工费为基础，考虑被委托方合理利润，并经双方认可后确定；

③喷漆。根据市场询价及公司历史经验数据确定单位面积喷漆价格，然后根据【单位面积喷漆价格×待喷漆物件面积】确定喷漆委外加工价格；

④装配件。根据市场询价及公司历史经验数据确定单位加工工时费，然后根据【单位加工工时费×加工工时】确定装配件委外加工价格。

⑤按摩小电器。委外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组成物料清单（BOM清单），发行人在核算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参考价格，双方经商业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按摩垫	2180	513.03	563.00
宁波成亚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便携式按摩器	1025	173.28	23.43
		1026	171.79	0.26
		1180	175.21	59.92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80	128.21	100.13
		2230	100.85	126.44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6	38.63

昆山丹睿琪科技有限公司	塑身按摩器	5200	544.27	5.36
上海丹睿琪科技有限公司		5200	519.01	3.68
浙江哈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30	950.48	96.00
宁波成亚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腿足按摩器	1887	303.42	26.61
		1889	628.42	221.64
浙江盟迪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5	319.30	165.65
安吉伊玛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	3077	282.91	3.56
上海由申沙发厂		3077	282.91	5.43
合计				1,408.77

与公司按摩椅生产技术关联性较高的按摩垫、便携式按摩器以及塑身按摩器等亦进行自行生产，2016年1-6月公司自行生产的各类按摩小电器产品的单位成本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单位生产成本（元）
按摩垫	2130	254.28
	2130A	368.13
	2135	319.69
	2135S	318.04
	2138	320.42
	2160S	306.70
	2236	405.19
便携式按摩器	2103	103.71
	2103A	105.41
	2103S	108.80
	2108	124.61
	2109	216.54
	D003	116.38
	D2008B	152.49
塑身按摩器	5010	1,663.12

虽然是同类产品，但因为型号的不同，不同型号的产品在市场定位、工艺流程和用料上都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外协厂商的利润等因素，公司自产的按摩小电器单位生产成本与同类外购产品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大，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外购价格是公允的。

3、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依据客户产品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操作上由生管部门下达采购计划，资材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及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类部件、电子类部件、缝制类部件、塑料类部件和五金类部件等。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 2-3 家合作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生产经营的中断。对于数量较少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以成本优先的原则，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按摩椅	85,000	83,232	97.92%	140,000	137,194	98.00%
按摩小电器	200,000	166,023	83.01%	620,000	614,354	99.09%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按摩椅	90,000	94,496	105.00%	60,000	58,236	97.06%
按摩小电器	400,000	409,064	102.27%	350,000	325,450	92.99%

报告期内，按摩椅和按摩小电器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以来，按摩椅的产能利用率上升较多，产能利用基本处于饱和状态；2014年，公司二期厂区正式投入使用，致按摩椅产能增长至90,000台，按摩小电器产能增长至400,000台；2015年，公司厂区改建工程完工，同时增加了机器设备投入，致按摩椅产能增长至140,000台，按摩小电器产能增长至620,000台，公司产能瓶颈稍有缓解。2016年以来，公司按摩椅订单规模继续快速上升，由于产能无法完全满足生产需要，为提升产能利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按摩小电器产能转为生产毛利率较高的按摩椅，同时委托外部第三方以OEM模式为公司生产部分按摩小电器，

通过上述方式，使公司2016年1-6月按摩椅产能获得提升，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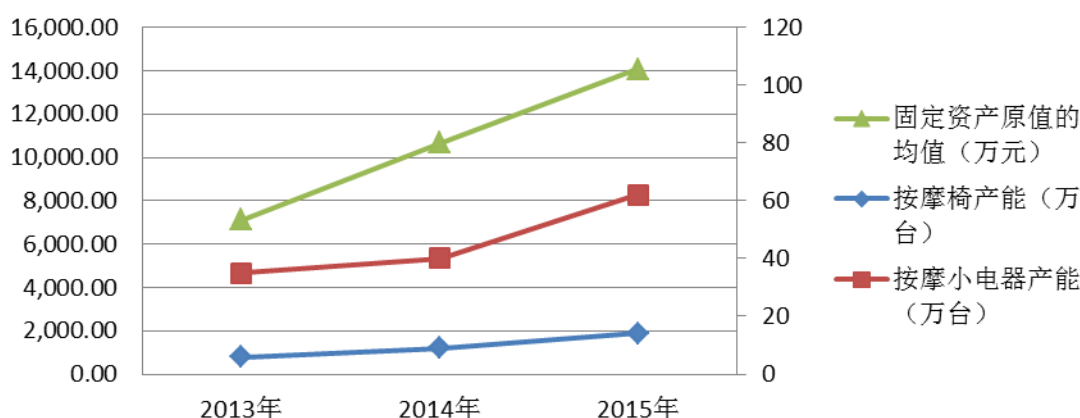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中产能大小主要取决于厂房规模和生产线数量。每条生产线中的各生产设备需要适宜的配比，生产过程中工人进行逐个环节组装，其中并无明显的关键设备或关键环节，各生产设备和生产环节均对产能形成影响。另外，在厂房规模和流水生产线数量固定的情况下，物料配送的优化、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对产能的提升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摩椅产能、按摩小电器产能、固定资产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按摩椅产能（万台）	6.00	9.00	14.00
按摩小电器产能（万台）	35.00	40.00	62.00
固定资产原值的均值（万元）	7,128.77	10,659.62	14,069.17

注：固定资产原值的均值为：（期初数+期末数）÷2

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匹配图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的变化与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与产能提高相匹配。

2015 年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均值	按摩椅	按摩小电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额	3,409.55 万元	5 万台	22 万台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比例	31.99%	55.56%	55.00%

由上表，2015年，随着公司厂区改建工程完工，增加机器设备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均值较2014年提升了31.99%。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产能增长55%左右，高于固定资产原值均值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除受固定资产投入影响外，还受生产人员工作熟练度、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共同影响。2015年随着公司效益的大幅增长，公司生产人员待遇、员工培训机制、管理水平均取得提升，与当年固定资产的投入综合作用，致当年产能提升速度高于固定资产增长速度。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按摩椅	L形导轨	61,193	59,995	98.04%	88,541	82,755	93.47%
	S形导轨	15,736	15,238	96.84%	34,879	35,393	101.47%
	直形导轨	6,303	6,566	104.17%	13,774	13,884	100.80%
	小计	83,232	81,799	98.28%	137,194	132,032	96.24%
按摩小电器		166,023	168,679	101.60%	614,354	615,690	100.22%
合计		249,255	250,478	100.49%	751,548	747,722	99.4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按摩椅	L形导轨	43,543	42,575	97.78%	17,567	16,000	91.08%
	S形导轨	35,907	34,843	97.04%	21,261	20,987	98.71%
	直形导轨	15,046	14,214	94.47%	19,408	19,360	99.75%
	小计	94,496	91,632	96.97%	58,236	56,347	96.76%
按摩小电器		409,064	436,483	106.70%	325,450	295,785	90.88%
合计		503,560	528,115	104.88%	383,686	352,132	91.7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万元）	销量（台）	金额（万元）	销量（台）

按摩椅	L 形导轨	29,812.32	44,727	38,540.80	58,195
	S 形导轨	8,360.70	14,685	18,632.54	32,751
	直形导轨	1,769.96	4,115	3,896.81	9,514
	小计	39,942.98	63,527	61,070.15	100,460
按摩小电器		3,208.49	112,386	11,069.43	449,019
合计		43,151.47	175,913	72,139.59	549,479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销量（台）	金额（万元）	销量（台）
按摩椅	L 形导轨	15,704.71	21,909	4,570.19	5,652
	S 形导轨	18,471.77	31,134	9,250.69	14,852
	直形导轨	4,669.36	10,928	5,440.07	12,635
	小计	38,845.83	63,971	19,260.95	33,139
按摩小电器		5,674.26	197,853	1,765.02	40,670
合计		44,520.09	261,824	21,025.97	73,8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按摩椅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椅收 入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椅收 入比例
BODYFRIEND	30,342.65	56.67%	BODY FRIEND	44,493.25	51.98%
ICE	2,092.81	3.91%	US JACLEAN	4,250.05	4.97%
US JACLEAN	1,418.97	2.65%	ICE	3,308.52	3.87%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868.49	1.62%	台湾好家庭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93.28	1.28%
ACTOP WORLDWIDE HOLDINGS SDN BHD	766.86	1.43%	YAMAGUCHI	944.20	1.10%
合计	35,489.78	66.28%		54,089.30	63.19%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椅收 入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椅收 入比例
BODY FRIEND	25,080.64	42.99%	BODY FRIEND	7,211.27	21.45%
US JACLEAN	2,848.64	4.88%	ICE	1,510.79	4.49%
ICE	2,093.98	3.59%	US JACLEAN	1,370.33	4.08%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1,242.60	2.13%	台湾好家庭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1,236.50	3.68%

YAMAGUCHI	1,061.74	1.8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133.94	3.37%
合计	32,327.60	55.41%		12,462.83	37.07%
按摩小电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小电 器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小电 器收入比例
DREAM FACTORY	2,484.16	50.72%	DREAM FACTORY	9,927.31	64.83%
FUJIRYOKI USA	176.32	3.60%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149.64	7.51%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164.29	3.35%	北京银轩商贸有 限公司	348.73	2.28%
BAO PHU EXPORT IMPORT COMPANY LIMITED	121.98	2.49%	P.T. CITRA SUKSES MANDIRI	239.09	1.56%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91.97	1.88%	FUJIRYOKI USA	172.63	1.13%
合计	3,038.72	62.04%		11,837.40	77.31%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小电 器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按摩小电 器收入比例
DREAM FACTORY	4,135.40	33.9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97.10	11.0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66.37	5.46%	苏宁云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苏宁 采购中心	453.63	6.28%
MEDICAL DREAM CO.,LTD	426.05	3.49%	P.T. CITRA SUKSES MANDIRI	266.53	3.69%
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 司	425.01	3.49%	重庆康尔美健身 器材有限公司	224.15	3.10%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309.54	2.54%	BAO PHU EXPORT IMPORT COMPANY LIMITED	222.05	3.07%
合计	5,962.37	48.90%		1,963.46	27.18%

（1）报告期内按摩椅前五名客户简介：

BODY FRIEND: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医疗用电动机、其他家用电器等。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采购后在韩国通过直营体验店、电视购物、家用电器连锁卖场及互联网电商方式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包括宠物，家居，运动，户外等零售业等。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采购后在美国通过直营体验店、展销及互联网电商方式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U.S.JACLEAN: 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经营范围为按摩器具销售。双方自 2007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采购后在美国通过家用电器连锁店、展会、自营店方式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ICE: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按摩椅、电子电器设备等。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采购后在美国通过其经销商及展会向消费者销售。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经营范围包括体育服务器制造业、船舶及其零件制造业、医疗器材批发业等。双方自 2010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按摩垫，采购后在台湾通过实体门店，网络销售，百货卖场方式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大润发超市的注册公司，负责国内大润发超市的运营管理，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公司在大润发连锁卖场中开设销售终端向普通消费者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各型号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

ACTOP WORLDWIDE HOLDINGS SDN BHD: 该公司主要经营按摩器材销售，双方于 2012 年末开始合作，开始以东南亚市场为主。2015 年拓展阿联酋市场，取得成功，在阿联酋已经开设 20 多个销售点。该公司主要采购各类按摩椅产品，通过其销售网络销售。

YAMAGUCHI: 该公司是俄罗斯企业，主要经营按摩器材销售，双方于 2008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采购后通过该公司在俄罗斯及前苏联地区 50 多家直营店，200 多家经销商销售。

（2）报告期内按摩小电器前五名客户简介：

DREAM FACTORY：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包括美容和健康相关的商业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品牌产品、贵金属的回收、家用医疗器械(按摩器,電位治疗仪器)的再利用等。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垫和少量按摩椅，采购后在日本通过家电量贩，GSM(专门卖家的的商场)，大型商场，杂货店，网络销售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服装、体育用品等。双方自 2008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采购后用于四川地区百货商场及专卖店销售。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健身器材、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等。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采购后用于北京地区商超及专卖店销售。

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经营范围包括保健器材、文化用品等。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采购后用于沈阳地区商超及专卖店销售。

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体育器材、家用保健电器具、电子产品等。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合作，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采购后用于重庆地区商超及专卖店销售。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该公司是国内著名家电连锁卖场苏宁电器的采购中心，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合作，公司在苏宁电器卖场设立专柜向普通消费者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类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

FUJIRYOKI USA：该公司系美国企业，主要经营按摩器材销售。发行人与该公司自 2007 年开展合作，近年主要采购甩脂机、投币按摩椅等产品，采购后通过每年在美国参加各种中小展会（SHOW），2 家门店及少量二级经销商销售。

BAO PHU EXPORT IMPORT COMPANY LIMITED: 该公司系越南公司，是一家专门经营按摩、保健器材的销售公司。2006 年开始与我司合作，主要采购各类按摩小电器，通过百货商店，电器商城等渠道销售。

P.T. CITRA SUKSES MANDIRI: 该公司是一家印尼公司，主要经营三大块业务：净水器、按摩保健产品、健身器材。双方自 2006 年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采购各类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通过百货商店及电子商务渠道销售。

MEDICAL DREAM CO.,LTD: 该公司是一家韩国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韩国最早经营按摩产品的公司之一，从事按摩椅、按摩小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用电子监护产品的销售。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合作，采购我司的按摩垫产品，采购后通过电子商务、专卖店、电器商店向消费者销售。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各模式下各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如下：

直营模式：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L 形导轨	904	12,734.80	1,459	10,594.60	1,744	9,436.40	896	11,870.05
S 形导轨	48	5,575.53	231	8,757.87	199	9,235.53	604	8,499.49
直形导轨	124	5,055.93	1,462	4,264.94	509	4,456.83	1,494	4,418.77
按摩椅加权 平均	1,076	11,530.50	3,152	7,524.09	2,452	8,386.41	2,994	7,471.91
按摩小电器	8,675	451.01	52,941	257.38	65,637	252.80	75,830	241.80

经销模式：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L 形导轨	9,996	6,154.54	19,575	7,172.46	17,973	6,831.49	9,371	6,264.65
S 形导轨	2	5,118.46	232	4,572.55	1,788	4,927.76	4,901	5,875.20
直形导轨	1,517	2,966.84	1,641	2,823.71	1,659	2,326.73	3,538	3,729.12

按摩椅加权 平均	11,515	5,734.41	21,448	6,811.62	21,420	6,323.68	17,810	5,653.79
按摩小电器	38,808	274.29	99,468	245.39	153,099	273.86	149,874	197.71

电商模式：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L 形导轨	4,358	11,143.22	3,475	11,534.56	941	11,181.14	81	21,158.22
S 形导轨	503	11,941.24	2,179	12,676.47	1,722	12,430.96	630	12,122.51
直形导轨	810	3,518.92	1,259	5,476.39	1,117	6,163.75	1,693	6,610.80
按摩椅加权 平均	5,671	26,603.38	6,913	29,687.41	3,780	29,775.85	2,404	8,545.38
按摩小电器	8,638	259.47	13,359	298.98	19,512	335.30	23,566	281.4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如下：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均价 (元)
L 形导轨	44,727	6,665.40	58,195	6,622.70	21,909	7,168.15	5,652	8,085.97
S 形导轨	14,685	5,693.36	32,751	5,689.15	31,134	5,932.99	14,852	6,228.58
直形导轨	4,115	4,301.24	9,514	4,095.87	10,928	4,272.84	12,635	4,305.55
按摩椅加权 平均	63,527	6,287.56	100,460	6,079.05	63,971	6,072.41	33,139	5,812.17
按摩小电器	112,386	285.49	449,019	246.52	197,853	286.79	40,670	433.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产品种类		销售均价（单位：元/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摩椅	L 形导轨	6,998.66	7,034.86	7,208.63	7,297.34
	S 形导轨	5,899.15	6,132.04	6,221.41	6,388.34
	直形导轨	3,910.68	4,088.66	4,200.70	4,410.54
	加权平均	6,545.96	6,483.04	6,366.65	5,966.91
按摩	按摩垫	413.70	327.82	348.28	425.06
小电器	便携式按摩器	140.26	143.07	121.09	122.71

	塑身按摩器	1,633.02	1,563.83	1,640.85	1,637.59
	腿足按摩器	512.27	378.65	293.61	255.57
	加权平均	290.36	248.70	279.37	249.19

报告期内按摩椅的加权平均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售价较高的S形、L形导轨按摩椅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所致。从单类产品的价格看，L形、S形导轨的按摩椅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出口采用ODM模式，售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出口所占L形和S形导轨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不断提高，拉低了其平均销售价格；②L形按摩椅的型号种类有所增加，2013年下半年推出了RT6900等新产品，销量较大但价格相对较低，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按摩小电器的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平稳，其波动主要系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变化所致。

4、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家庭、部分提供休闲服务的商业终端，以及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等区域的疲乏人群。

5、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中直营及经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直营	经销
2016 年 1-6 月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	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联保健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麦德龙	武汉市东联保健器械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	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	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麦德龙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516.27	0.87%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377.93	0.64%
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	355.47	0.60%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79	0.5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37.22	0.40%
合计	1,812.68	3.06%
客户名称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535.17	1.50%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1,172.27	1.14%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871.16	0.85%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4.82	0.76%
武汉市东联保健器械有限公司	723.65	0.71%
合计	5,077.07	4.96%
客户名称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82.98	2.33%
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73.68	1.48%

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1,060.46	1.47%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824.74	1.14%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75	1.06%
合计	5,408.62	7.48%
客户名称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931.04	4.69%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993.56	2.42%
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783.94	1.91%
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640.22	1.56%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569.98	1.39%
合计	4,918.75	11.9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30,353.63	51.31%
DREAM FACTORY,INC.	2,484.16	4.20%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2,092.81	3.54%
U.S.JACLEAN,INC.	1,441.87	2.44%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868.49	1.47%
合计	37,240.97	62.95%
客户名称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44,493.25	43.45%
DREAM FACTORY,INC.	9,927.31	9.69%
U.S.JACLEAN,INC.	4,280.03	4.18%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3,308.52	3.23%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32	1.07%
合计	63,102.43	61.62%
客户名称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25,080.65	34.68%
DREAM FACTORY,INC.	4,139.72	5.72%

U.S.JACLEAN,INC.	2,848.64	3.94%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2,103.29	2.91%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60	1.72%
合计	35,414.91	48.97%
客户名称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7,211.27	17.53%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1,520.20	3.70%
U.S.JACLEAN,INC.	1,370.33	3.33%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6.50	3.01%
合肥晨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867.53	2.11%
合计	12,205.83	29.6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30,353.63	51.31%
DREAM FACTORY,INC.	2,484.16	4.20%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2,092.81	3.54%
U.S.JACLEAN,INC.	1,441.87	2.44%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868.49	1.47%
合计	37,240.97	62.95%
客户名称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44,493.25	43.46%
DREAM FACTORY,INC.	9,927.31	9.70%
U.S.JACLEAN,INC.	4,280.03	4.18%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3,308.52	3.2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535.17	1.50%
合计	63,544.28	62.07%
客户名称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25,080.65	34.68%
DREAM FACTORY,INC.	4,139.72	5.72%
U.S.JACLEAN,INC.	2,848.64	3.94%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2,103.29	2.9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682.98	2.33%
合计	35,855.29	49.58%
客户名称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ODY FRIEND Co.,Ltd.	7,211.27	17.5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931.04	4.69%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1,520.20	3.70%
U.S.JACLEAN,INC.	1,370.33	3.33%
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6.50	3.01%
合计	13,269.33	32.26%

报告期内，公司对 BODY FRIEND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7.53%、34.68%、43.46%和 51.31%。2015 年，公司对 DREAM FACTORY,INC. 销售金额快速增长至 9,92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70%。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6%。

公司及其关联人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BODY FRIEND 合作情况介绍

公司第一大客户 BODY FRIEND 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公司地址为韩国首尔市江南区良才川路 163（道谷洞，BODYFRIEND 道谷大厦），法人代表朴常贤。BODY FRIEND 在韩国 38communications（www.38.co.kr）披露其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代码 808001），该网站是韩国知名的场外投资交易信息平台，交易者可通过该网站发布股票买卖交易信息，双方进行议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主要股东为 BFH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35%，其余股权由 204 名自然人分散持股。

BFH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姜雄澈（KANG WOONG CHUL）及韩国著名投资机构 VIG Partners 及 NEOplux 投资管理公司等，其中姜雄澈为 BODY FRIEND 董事会会长，实际控制人。

姜雄澈简介：男，韩国籍，曾任韩国三宝情报通信代表，HYUNJU COMPUTER 代表，2007 年创立 BODY FRIEND，现任 BODYFRIEND 董事会

会长。

VIG Partners 简介（<http://www.vigpartners.com/m/index.html>）：成立于 2005 年，专业投资机构，在过去 10 年中在韩国投资额超过 13 亿美元，投资的企业除 BODY FRIEND 外，还包括 BKR（汉堡王在韩国的总代理企业），Samyang Optics（可拆换透视镜领先制造商），Tong Yang Life Insurance（韩国第五大寿险企业）等。

NEOplux 投资管理公司简介（<http://www.neoplux.co.kr/kr/index.do>）：韩国领先的中小企业投资机构，有著名企业 Doosan Group 投资，公司投资主要集中于养老健康、颠覆性创新技术、清洁能源等领域。

BODY FRIEND 是韩国知名健康产品经营企业，主要销售按摩椅、床垫、净水器、砉谷机等家用健康产品。该公司主要通过直营体验店、电视购物、家用电器连锁卖场及互联网电商方式进行销售，销售服务网点遍布韩国全境。截至 2016 年 9 月，BODY FRIEND 在韩国开设了 110 家直营体验店；在 Himart、三星连锁卖场分别设立了约 450、250 个网点，在乐天、现代等百货商店设立了 15 个网点。2013-2015 年，BODY FRIEND 经三逸普华永道（普华永道在韩国的合资所）审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韩元已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23.31	11.80	7.94
净资产	11.19	4.17	3.07
营业收入	15.55	8.49	4.63
净利润	3.26	1.10	0.76

BODY FRIEND 主要从事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维护，生产则主要委托第三方企业完成。根据产品类型及型号的不同，BODY FRIEND 委托不同企业生产，其中，按摩椅产品主要委托公司负责，2015 年占其按摩椅采购总额的 85%左右，除公司外，BODY FRIEND 少数型号按摩椅产品还委托上海倍达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安博捷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生产。

2012 年，在经过韩国市场多年运营后，BODY FRIEND 在韩国已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产品主要以中低端按摩椅为主。该公司筹划提升产品档次，向中高端

市场渗透，但原有合作厂商推出机型无法满足其需求，在此背景下，BODY FRIEND 希望在中国市场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在当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上，BODY FRIEND 在与同行业其他产品对比后，对发行人研发产品非常满意，双方建立了商务联系，在经过现场实地考察后，BODY FRIEND 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均较为认可。BODY FRIEND 小规模采购了部分发行人推荐产品到韩国市场投放，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在此基础上，双方合作协同度逐步提升。自 2013 年起，双方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BODY FRIEND 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与 BODY FRIEND 合作模式：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后，向 BODY FRIEND 进行产品试样推广，BODY FRIEND 对具有合作意向的产品向公司进行小批量采购，后续根据在韩国市场反馈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对产品进行针对性改进。BODY FRIEND 根据市场反应进行后续采购。

公司与 BODY FRIEND 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具体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方式落实。双方交易价格通过年度协商方式确定。BODY FRIEND 长期在公司派驻代表，从产品生产阶段即进行质量管控，在产品出厂前进行抽检验货，验收合格后发货并办理后续报关手续。同时，公司在韩国派驻了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协助 BODY FRIEND 处理其产品在韩国市场销售后的售后问题。

（2）公司不存在对韩国 BODY FRIEND 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BODY FRIEND 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与 BODY FRIEND 业务往来对公司业绩增幅贡献较大，其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5.96%、31.78%、36.59%和 45.85%。但公司对 BODY FRIEND 并不形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系：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北美以及除韩国外的东亚及东南亚地区同样取得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在各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美	5,559.53	9,013.88	5,872.40	4,155.07
东亚及东南亚地区 (不含韩国)	4,674.82	13,868.47	6,935.37	2,839.59

国内	15,649.87	29,025.68	26,190.57	19,835.40

扣除对 BODY FRIEND 销售收入，公司仍满足发行业绩条件，具体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804.48	57,904.55	47,233.54	33,928.87
扣除后毛利额	12,015.69	21,083.66	14,980.13	9,407.82
扣除后净利润	4,937.41	8,130.15	4,054.12	2,151.11

注：净利润=营业收入*当年企业净利率

②公司与 BODY FRIEND 之间是深度合作、互惠共赢的关系。一般合作流程是，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后，向 BODY FRIEND 进行产品试样推广，BODY FRIEND 对具有合作意向的产品向公司进行小批量采购，后续根据在韩国市场反馈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对产品进行针对性改进。在此合作模式下，BODY FRIEND 向市场推出的产品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BODY FRIEND 近些年在韩国市场取得成功除了其自身管理层优秀的经营能力因素外，与公司的制造和服务优势是密不可分的。

③公司在与 BODY FRIEND 合作前，已在韩国市场经营多年，除 BODY FRIEND 外，亦有一定客户积累。

综上，发行人与 BODY FRIEND 合作系双方双向选择的结果。发行人对 BODY FRIEND 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对除韩国外的多个市场销售亦取得增长。发行人对 BODY FRIEND 不构成重大依赖。

（3）对 BODY FRIEND 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ODY FRIEND 销售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系 BODY FRIEND 管理层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对韩国按摩椅市场深入的理解水平，推进了按摩椅产品在韩国市场的迅速推广所致。报告期内，该公司通过以下几方面系统的提升了其在韩国市场的业务规模：

① 销售模式创新

除直接销售外，BODY FRIEND 根据韩国发达的信用市场特点，提供向消费者分期收款模式销售产品，信用记录合格的客户可以与 BODY FRIEND 签署

按摩椅分期付款合同，购买按摩椅。该模式符合韩国市场的消费特点，受到广泛欢迎。

BODY FRIEND 具备通过分期付款模式扩大业务规模的实力：

A.较强的资本实力，根据三逸普华永道（普华永道在韩国的合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BODY FRIEND 融资金额约 4.63 亿元人民币。

B.BODY FRIEND 就分期付款业务形成的债权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保理业务回笼资金。

C.BODY FRIEND 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3-2015 年，分别为 785.24 亿韩元、1,438.17 亿韩元及 2,635.58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4.63 亿元、8.49 亿元及 15.55 亿元。该公司毛利率为 61.05%、61.11%、62.52%，盈利能力足以覆盖分期收款模式的融资成本。

② 销售渠道扩张

报告期内，BODY FRIEND 销售渠道快速扩张，2012 年前主要通过电视购物开展业务；后新增直营体验店（Café de BODY FRIEND）渠道，通过时尚高端的店面设计与高品质的咖啡供应吸引顾客，顾客在舒适的环境中品尝咖啡的同时体验其按摩椅产品，促进产品销售；2014 年起，与韩国知名家电连锁卖场 Himart 达成合作协议，进驻 Himart 网点进行产品销售；2015 年与三星连锁卖场达成合作协议，同时进驻乐天、现代等百货商店进行销售。BODY FRIEND 在报告期内逐步在韩国市场建立了直营体验店、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家电连锁卖场协同发展的立体营销网络，截至 2016 年 9 月，BODY FRIEND 在韩国开设了 110 家直营体验店；在 Himart、三星连锁卖场分别设立了约 450、250 个网点，在乐天、现代等百货商店设立了 15 个网点。

③ 品牌形象推广

BODY FRIEND 主要从事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维护，为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BODY FRIEND 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根据其审计报告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 154.46 亿韩元、333.22 亿韩元及 430.4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0.91 亿元、1.97 亿元及 2.54 亿元。

BODY FRIEND 深入研究了韩国主要客户群体的消费习惯，报告期内，BODY FRIEND 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形象代言、体验店装修档次均做了系统性的升级。从产品外观上，BODY FRIEND 主推品种由发行人生产的 S 形导轨按摩椅向更新颖的 L 形导轨按摩椅过渡；在产品形象代言上，选择了更符合中青年消费者的代言人；对热点商圈的体验店进行装修升级，提升产品消费环境。

④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BODY FRIEND 高度重视售后服务，自建了庞大的配送团队、售后服务中心及物流基地，为公司业务提供售后支持。

（4）公司对 BODY FRIEND 销售的持续性

①韩国市场空间仍大

报告期前，韩国按摩椅市场一直处于稳步缓慢上升阶段，家庭渗透率很低。报告期内，BODY FRIEND 公司除了自身经营取得了成功外，也促进了韩国按摩椅市场的加快发展，韩国按摩椅市场也正是在 BODY FRIEND 的推动下开启了较快的发展阶段。截至 2015 年韩国总人口超过 5,000 万，家庭数超过 1,000 万户，作为韩国按摩椅市场中的主要企业，2013 年~2016 年 6 月份 BODY FRIEND 总共向公司采购了约 20 万台按摩椅，加上采购其他供应商的数量，假设全部销售完毕，其占韩国家庭总数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②双方深度合作的格局在可预期的未来不会改变

自 2012 年合作以来，BODY FRIEND 对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生产交货能力、售后服务支持均较为认可，向发行人产品采购的比例很高，自 2014 年来，BODY FRIEND 对公司按摩椅产品的采购已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 85%。截至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对方可替代性较弱，在可预期的未来，双方深度合作、互惠共赢的局面不会改变。

③双方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

双方于 2013 年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长期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BODY FRIEND 向发行人采购按摩椅的数量每年不低于 25,000 台。在协议期内，BODY FRIEND 实际向公司采购的按摩椅为 40,525 台、71,991 台及 47,336 台，远高于协议约定。

目前，公司与 BODY FRIEND 正磋商 2017 年-2019 年《长期供货协议》。

综上，发行人与 BODY FRIEND 已建立了牢固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BODY FRIEND 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对其的销售可持续性较强。

（5）BODY FRIEND 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BODY FRIEND 主要通过直营体验店、电视购物、家用电器连锁卖场及互联网电商方式进行销售，销售服务网点遍布韩国全境。该公司拥有人员 700 余名。截至 2016 年 9 月，BODY FRIEND 在韩国开设了 110 家直营体验店；在 Himart、三星连锁卖场分别设立了约 450、250 个网点，在乐天、现代等百货商店设立了 15 个网点。2013-2015 年，BODY FRIEND 经三逸普华永道（普华永道在韩国的合资所）审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24 亿韩元、1,438.17 亿韩元及 2,635.58 亿韩元，约折合人民币 4.63 亿元、8.49 亿元及 15.55 亿元。

根据 BODY FRIEND 销售渠道数量、收入规模分析，公司对 BODY FRIEND 销售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能力是相匹配的。

BODY FRIEND 通过其营销渠道终端，将产品直接售予消费者。根据三逸普华永道（普华永道在韩国的合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3-2015 年，其期末库存分别为 42.26 亿韩元、73.80 亿韩元及 74.96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0.25 亿元、0.44 亿元及 0.44 亿元，占其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8%、5.13%及 2.84%，占比较低，不存在积压或囤货情况。

（2）DREAM FACTORY 合作情况介绍

DREAM FACTORY 成立于 1998 年，采购产品包括各型号按摩垫和少量按摩椅，采购后在日本通过家电量贩，GSM(专门卖家电的商场)，大型商场，杂货店，网络渠道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合作，由于公司对其推出的按摩垫在日本市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2014 年-2015 年该公司逐年加大了采购规模。但因按摩垫产品热点性较强，生命周期较短，2016 年来日本市场反应下滑，同时，由于公司将更多的资源向盈利能力更强的按摩椅倾斜，因此 2016 年 DREAM FACTORY 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为电器类部件、电子类部件、缝制类部件、塑料类部件和五金类部件。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不含税）具体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单价（元）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电器类部件（件）	33.38	195.23	6,516.10	21.20%
	电子类部件（件）	0.39	6,037.87	2,375.44	7.73%
	缝制类部件（米/个）	4.44	935.48	4,155.57	13.52%
	塑料类部件（KG/个）	4.71	1,212.02	5,711.89	18.59%
	五金类部件（件）	5.23	1,200.99	6,276.02	20.42%
	合计	-	-	25,035.02	81.46%
2015 年	电器类部件（件）	31.38	412.26	12,935.27	21.35%
	电子类部件（件）	0.33	15,472.53	5,081.90	8.39%
	缝制类部件（米/个）	4.37	2,003.59	8,754.50	14.45%
	塑料类部件（KG/个）	4.01	2,841.75	11,389.92	18.80%
	五金类部件（件）	4.98	2,331.82	11,613.98	19.17%
	合计	-	-	49,775.57	82.16%
2014 年	电器类部件（件）	32.65	269.8324	8,809.85	19.70%
	电子类部件（件）	0.29	11,428.40	3,300.93	7.38%
	缝制类部件（米/个）	5.73	1,467.07	8,401.85	18.78%
	塑料类部件（KG/个）	5.46	1,289.09	7,034.63	15.73%
	五金类部件（件）	5.36	1,590.78	8,530.11	19.07%
	合计	-	-	36,077.37	80.66%
2013 年	电器类部件（件）	33.39	172.62	5,764.08	21.72%
	电子类部件（件）	0.33	6,053.42	1,975.07	7.44%
	缝制类部件（米/个）	5.09	756.52	3,848.05	14.50%
	塑料类部件（KG/个）	10.89	421.81	4,592.35	17.30%
	五金类部件（件）	4.75	1,011.47	4,805.08	18.11%
	合计	-	-	20,984.63	79.07%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所需电力从公用电网取得，报告期内电力采购（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电力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元/度）	0.97	0.92	0.94	0.89
数量（万度）	204.03	445.19	356.36	270.65
金额（万元）	198.61	410.93	335.85	239.94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不含增值税）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1,795.71	5.8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79.31	5.14%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1,363.06	4.44%
温州泰和健身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1,184.73	3.85%
苏州天狼机械有限公司	1,087.17	3.54%
前五名采购合计	7,009.98	22.81%
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	30,732.35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3,383.10	5.58%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3,154.81	5.21%
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	2,828.36	4.67%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2,824.81	4.66%
上海苏信塑料有限公司	1,848.63	3.05%
前五名采购合计	14,039.70	23.17%
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	60,583.75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2,964.64	6.63%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2,320.96	5.19%

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	2,002.60	4.48%
宁海佳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50.73	4.14%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1,734.11	3.88%
前五名采购合计	10,873.04	24.31%
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	44,730.27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1,533.14	5.78%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1,205.81	4.54%
上海普塑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47.62	3.57%
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	899.49	3.39%
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726.95	2.74%
前五名采购合计	5,313.02	20.02%
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	26,53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超过当年（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和所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采购原材料
1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500 万	李善林	青浦区金泽镇（商榻）雪米村 226 号	生产加工五金配件，加工金属制品、塑料配件。	2004 年	铁架
2	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	1050 万	单秀玉	青浦区朱家角镇周荡村 326 号 3 幢	生产加工健身器材，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汽配、针纺织品、钢材，钢模板租赁。	2006 年	铁架
3	温州泰和健身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50 万	余衡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工业区二区 3 号第二层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健身器材配件。	2007 年	气囊
4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300 万	葛明星	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 3886 号 311 室 C2 座	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箱包及辅料、服装服饰，商务信息咨询，园林绿化，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加工汽车配件。	2008 年	注塑件
5	上海苏信塑料有限公司	50 万	冯小超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8-30 号第 9 幢 102 室	从事工程塑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模具的设计，塑料模具的设计，塑料模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	2008 年	塑料制品
6	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220 万	陈国海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变速箱、电控传动系统、传动电器、直线推进器、通用电器制品、传动蜗轮、蜗杆及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	2010 年	五金件（机械组件）
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50 万	周荣清	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混合集成电路、微电机、新型机电元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太阳能热水器、音箱、制冷杯、电子元器件制造，	2011 年	电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年份	采购原材料
					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普塑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	陈莉	青浦区公园东路1155 号科技创业中心 5016-107 室	复合材料、橡塑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012 年	塑料粒子
9	宁海佳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 万	鲍丹丹	宁海县胡陈乡谐和路 290 号	一般经营项目：休闲用品、服装、箱包、日用品、塑料件、模具、五金件、电子产品制造、加工。	2013 年	缝制品
10	苏州天狼机械有限公司	1050 万	单秀玉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汽车站西 318 国道北	机械配件、健身器材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洁具、汽配、针纺织品、钢材销售；钢模板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铁架

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除苏州天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狼”）和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狼”）外，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天狼和上海天狼受同一控制人单秀玉控制，2016年起，苏州天狼承接了原公司与上海天狼的合作关系。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由安全委员会负责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制定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5S 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和使用手册》、《应急措施手册》、《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规范》等规章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公司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环保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根据该体系对公司产品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自设立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

公司的部分产品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粉尘、空气等污染，为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处理污染物：

1、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Ⅲ类标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皮革、废弃的海绵、废弃的包材、少量胶桶等，不存在危险废弃物。公司对固体废弃物采取分类存放和分类处理，胶桶等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3、大气污染

公司的大气污染物为木工粉尘及波峰焊的旱烟。木工粉尘主要采取排气装置和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波峰焊的旱烟采取过滤装置经废气过滤达标后排放。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注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62.42	2,003.62	-	6,558.80
机器设备	4,616.52	2,187.01	-	2,429.51
运输设备	2,235.97	896.00	-	1,339.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3.91	496.40	-	1,297.51
合计	17,208.83	5,583.04	-	11,625.79

注：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类机械设备、模具设备和仪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副）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械设备	477	1,715.09	534.96	1,180.13
模具设备	1,467	2,710.73	1,543.42	1,167.31
仪器设备	138	190.70	108.63	82.07
合计	2,082	4,616.52	2,187.01	2,429.51

4、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地址	状态
1	荣泰科技	沪房地青字(2014)第013644号	20,013.73 (共9幢)	工厂、职工宿舍	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使用中
2	荣泰科技	沪房地长字(2014)第011123号	234.06	办公楼	长宁区天山路600弄2号25D室	租赁中
3	荣泰科技	沪房地青字(2015)第020318号	27,401.02	厂房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50号	使用中
4	9套集资房，无产权证书 ^注			职工宿舍	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1号楼	使用中

注：2009年6月10日，荣泰科技与朱家角工业园签订《出售合同》，朱家角工业园将位于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福田新村1号楼的10套集资房转让给荣泰科技，转让价格为1,781,120元。上海荣泰已将房屋转让款1,781,120元支付给朱家角工业园。2011年7月11日，公司将福田新村202室转让，转让价格为174,340.00元。公司目前余9套集资房，面积734.90平方米，用于职工宿舍。

5、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辉”）签订《不动产租赁合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2号25D室、面积为234.06平方米的房屋租给上海集辉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租金为每月20,000元。2016年4月租约到期后，未再续租。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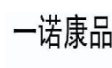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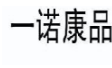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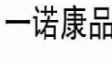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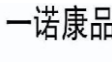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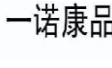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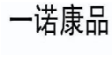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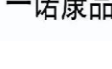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用途	坐落地址
1	荣泰科技	沪房地青字 （2014）第 013644号	18,688.00	出让	2011/3/8	2061/3/7	工业用地	青浦区朱枫 公路1226号
2	荣泰科技	沪房地青字 (2015)第 020318号	25,530.80	出让	2011/12/25	2061/12/24	工业用地	青浦区朱家 角镇沈巷村 （22-8丘）
3	浙江艾荣达	浔土国用 （2014）第 003082号	50,634.00	出让	2014/11/7	2064/11/4	工业用地	湖州市南浔 区南浔经济 开发区新安 村（南浔城 区南林片区 CX(S)-20-1 号的地块）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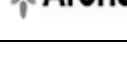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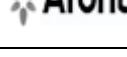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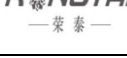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 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 方式
1		1192902	第 10 类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国	受让 取得
2		5410157	第 10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 取得
3	荣泰	5745883	第 10 类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中国	申请 取得
4	ronta	5745885	第 10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	申请 取得
5		6352775	第 10 类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申请 取得

6		11655660	第 10 类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7		11634882	第 28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8		10543537	第 10 类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9		9397083	第 10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0		9397156	第 10 类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1		9488549	第 3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2		9488590	第 10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3		9488638	第 11 类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4		9488683	第 20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5		9488723	第 24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6		9492657	第 28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7		9492764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8		9488561	第 3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19		9488595	第 10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20		9488645	第 11 类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21		9488694	第 20 类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22	INOCP	9488732	第 24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23	INOCP	9492673	第 28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24	INOCP	9492788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25		11655659	第 9 类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26	INOCP	12791256	第 10 类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申请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外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商标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取得方式
1		1128115	第 10 类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马德里协定国（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欧盟、美国）	申请取得
2		302202786	第 10 类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中国香港	申请取得
3		1556956	第 10 类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地区	申请取得
4		TMA86583 7	第 10 类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加拿大	申请取得
5		1026026	第 10 类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马德里协定国（欧盟、英国、美国、土耳其、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日本）	申请取得
6		302304297	第 10 类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中国香港	申请取得
7		1171976	第 10 类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俄罗斯	申请取得
8		189667	第 10 类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乌克兰	申请取得
9		01407724	第 10 类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台湾地区	受让取得
10		906090245	第 10 类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巴西	申请取得

11		906090083	第 10 类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巴西	申请 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192902 的国内商标、注册号为 01407724 的境外商标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注册区域	转让方	转让对价	确定依据	转让时间	支付情况
1	1192902		中国	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9 月注销	2005 年 3 月	-
2	01407724		台湾地区	惟尔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RT-6910 按摩椅	协商作价	2016 年 4 月	交付完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 26 项，并拥有国外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商标权 11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及商标的诉讼；发行人及其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均未收到境外法院或商标部门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异议或侵权的法律文书。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内专利权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58 项、外观设计 67 项）、台湾地区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韩国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平面旋转式注水足部按摩器	ZL200910054370.2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2	发明	一种用于按摩器上的机芯过载保护装置	ZL201210280706.9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3	发明	一种指压、揉捏式肩颈部按摩器	ZL201310501293.7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4	实用	一种多机芯全程按摩	ZL201320209240.3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

	新型	椅				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多曲臂按摩机械手	ZL201320209931.3	2013年4月23日	2014年1月15日	申请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机芯机构	ZL200620049037.4	2006年12月15日	2007年11月28日	申请取得
7	实用新型	车载按摩枕机芯	ZL200720144499.9	2007年12月25日	2008年10月8日	申请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控制装置	ZL200820151000.1	2008年7月18日	200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扶手的联动机构	ZL200820152771.2	2008年9月5日	2009年6月3日	申请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足浴器	ZL200820155500.2	2008年11月18日	2009年11月4日	申请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手臂按摩移动机构	ZL200820156163.9	2008年11月28日	2009年8月26日	申请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小腿伸缩机构	ZL200820156174.7	2008年11月28日	2009年11月11日	申请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触摸屏控制器的按摩器具	ZL200920071065. X	2009年4月24日	2010年5月12日	申请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可收藏式小腿按摩器	ZL200920073464. X	2009年6月5日	201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按摩装置	ZL200920077840.2	2009年7月3日	201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16	实用新型	平面旋转式注水足部按摩器	ZL200920077843.6	2009年7月3日	201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按摩器	ZL200920077842.1	2009年7月3日	201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揉捏敲击按摩器	ZL200920077841.7	2009年7月3日	2010年3月17日	申请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伸缩小腿装置	ZL200920078248.4	2009年7月14日	2010年5月12日	申请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隐蔽式移门投币扶手机构	ZL200920211624.2	2009年10月30日	2010年8月11日	申请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网络控制器	ZL200920213986.5	2009年11月20日	2010年8月11日	申请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揉捏敲击按摩器	ZL200920213355.3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9月8日	申请取得
23	实用	一种按摩椅的专用曲	ZL200920213354.9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9月8日	申请

	新型	线背架结构				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器用三维运 动机芯结构	ZL200920286688.9	2009年12月29日	2010年9月22日	申请 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零重力”状 态的按摩机构	ZL201020505341.1	2010年8月26日	2011年3月30日	申请 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颈肩部按摩机构	ZL201020545230.3	2010年9月28日	2011年6月29日	申请 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腿、脚揉捏抖动按 摩器	ZL201020640448.7	2010年12月3日	2011年8月17日	申请 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衡力伸缩功 能的按摩小腿机构	ZL201020640934.9	2010年12月3日	2011年8月10日	申请 取得
29	实用新型	滚轮式脚底按摩器	ZL201120224284.4	2011年6月29日	2012年4月18日	申请 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座垫摇摆 机构	ZL201120191710.9	2012年1月13日	2012年5月30日	申请 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防干烧注水式足 部按摩器	ZL201120335064.9	2011年9月7日	2012年5月30日	申请 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式足部按摩 器	ZL201120334490.0	2011年9月7日	2012年9月26日	申请 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服务机器人 远程控制系统	ZL201220432671.1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2月27日	申请 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式按摩椅	ZL201220265584.1	2012年6月6日	2013年2月6日	申请 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专用背架 结构	ZL201220265606.4	2012年6月6日	2013年2月6日	申请 取得
36	实用新型	按摩器	ZL201220568134. X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5月1日	申请 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腿部或脚底 按摩器上的全方位刮 痧装置	ZL201320654470.0	2013年10月22日	2014年4月30日	申请 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按压、揉捏式肩颈 部按摩器	ZL201320656140.5	2013年10月22日	2014年4月30日	申请 取得
39	实用新型	脚部按摩器	ZL201320338951.0	2013年6月13日	2014年1月15日	申请 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3D揉捏敲击按摩 机械手	ZL201320209257.9	2013年4月23日	2013年10月2日	申请 取得
41	实用新型	兼有逍遥椅功能的按 摩椅	ZL201320656164.0	2013年10月22日	2014年7月2日	申请 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使按摩椅前移后倒的机构	ZL201420166840.0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腰、臀部按摩器	ZL201420167310.8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差动伸缩式腿部按摩器	ZL201420646597.2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器械的背部按摩机芯防滑结构	ZL201420646599.1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揉搓按摩机	ZL201420645122.1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脚底按摩装置	ZL201520106892.3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申请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按摩时调整躺卧角度的按摩椅	ZL201520106848.2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申请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装置	ZL201520130482.2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申请取得
50	实用新型	佩戴式空气净化器	ZL201520419973.9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电流美容仪件	ZL201520484005.6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2	外观设计	按摩椅(豪华型)	ZL200630195855.0	2006 年 12 月 29 日	2008 年 1 月 9 日	申请取得
53	外观设计	小腿按摩器	ZL200730083099.7	2007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 月 28 日	申请取得
54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220)	ZL200830062234.4	2008 年 4 月 18 日	2009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55	外观设计	甩脂机	ZL200930355917.3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10 年 8 月 4 日	申请取得
56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120)	ZL201030101104.4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57	外观设计	按摩椅(豪华型)	ZL201030101129.4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 4 日	申请取得
58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500)	ZL201030101127.5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 4 日	申请取得
59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8300)	ZL201030101128. X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 4 日	申请取得
60	外观设计	控制面板(按摩椅)	ZL201030145247.5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取得

61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291）	ZL201130159709.3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62	外观设计	按摩沙发（RT6000）	ZL201130159721.4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63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250）	ZL201130159710.6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64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RT1880）	ZL201130159708.9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65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RT1800）	ZL201130159726.7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66	外观设计	手臂按摩器	ZL201130159725.2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67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RT1980）	ZL201130159722.9	2011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68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8302）	ZL201230084056.1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69	外观设计	足浴器（RT3318）	ZL201230148845.7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70	外观设计	按摩枕（RT2109）	ZL201230148819.4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71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8600)	ZL201230148846.1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72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131)	ZL201230148820.7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73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121)	ZL201230148848.0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申请取得
74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2131)	ZL201230148842.3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申请取得
75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2130)	ZL201230148843.8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申请取得
76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2106)	ZL201230148847.6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77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600)	ZL201230178874.8	2012 年 5 月 17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申请取得
78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800）	ZL201330079235.0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79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900）	ZL201330079283. X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80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RT1889)	ZL201330079212.X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81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135)	ZL201330079211.5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10月2日	申请取得
82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160)	ZL201330079165.9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10月2日	申请取得
83	外观设计	按摩器 (RT5080)	ZL201430080116.1	2014年4月8日	2014年9月17日	申请取得
84	外观设计	脚部按摩器 (RT1885)	ZL201430085521.2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9月17日	申请取得
85	外观设计	按摩器 (RT5030)	ZL201430085537.3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9月17日	申请取得
86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8600s)	ZL201430119353.4	2014年5月6日	2014年11月5日	申请取得
87	外观设计	美容仪 (RT1018)	ZL201430278263.X	2014年8月8日	2015年1月7日	申请取得
88	外观设计	美腿按摩器 (RT1887)	ZL201430278264.4	2014年8月8日	2015年1月7日	申请取得
89	外观设计	按摩仪(RT1022)	ZL201430278108.8	2014年8月8日	2015年7月1日	申请取得
90	外观设计	静电瘦脸仪(RT1017S)	ZL201430278262.5	2014年8月8日	2015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91	外观设计	佩戴式净化器 (RT1050)	ZL201430278110.5	2014年8月8日	2015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92	外观设计	滚轮按摩器 (RT1016)	ZL201430278259.3	2014年8月8日	2015年2月4日	申请取得
93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7700)	ZL201430341009.X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3月25日	申请取得
94	外观设计	按摩器 (RT1888)	ZL201430468330.4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95	外观设计	按摩椅 (RT6036)	ZL201530033227.1	2015年2月4日	2015年6月17日	申请取得
96	外观设计	静电瘦脸仪(RT1017L)	ZL201430278260.6	2014年8月8日	2015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97	外观设计	玩具 (阿泰 RT001)	ZL201430468231.6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98	外观设计	眼部按摩器 (RT1025)	ZL201530033225.2	2015年2月4日	2015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99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2150）	ZL201530140277.X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申请取得
100	外观设计	按摩眼罩（RT1026）	ZL201530140159.9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2月23日	申请取得
101	外观设计	按摩椅（M10）	ZL201530150271.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102	外观设计	颈部按摩器（RT2090）	ZL201530157248.4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103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2109）	ZL201530200797.5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12月16日	申请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洁面按摩仪	201520419015.1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等离子杀菌消毒装置	201520965191.5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6月15日	申请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冷热微电流美容仪	201520965182.6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热敷微电流美容仪	201520965167.1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6月15日	申请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的身体微电滑肤仪	201520829096.2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6月15日	申请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的眼部超微电滑肤仪	201520827563.8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10	实用新型	一种海绵塑边成型机	201520829113.2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11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小腿简易自动伸缩机构	201520484080.2	2015年7月7日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112	实用新型	一种洗脸器	201520485645.9	2015年7月7日	2016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113	实用新型	一种揉敲按摩装置	ZL201520829071.2	2015年10月23日	2016年8月10日	申请取得
114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控器（RT8600）	201530170093.8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115	外观设计	手控器	201530174417.5	2015年6月2日	2016年3月2日	申请取得
116	外观设计	按摩椅(豪华1)	201530357522.2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117	外观设计	按摩椅（2）	201530355637.8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申请取得
118	外观设计	按摩椅（8600fr）	201530355819.5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申请取得
119	外观设计	小腿按摩器	201530412658.9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120	外观设计	等离子杀菌器	201530355990.6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121	外观设计	按摩椅（豪华 2）	201530357651.1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122	外观设计	劲肩按摩器	201530357468.1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123	外观设计	按摩垫（RT6920）	201530355791.5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申请取得
124	外观设计	按摩椅（1）	ZL201530355604.3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申请取得
125	外观设计	健身车	ZL201530355866.X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申请取得
126	外观设计	投币椅(1)	ZL201530564790.1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127	外观设计	投币椅(2)	ZL201530564791.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申请取得
128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6039）	ZL201630041647.9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②台湾地区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兼有逍遥型功能按摩椅	M473828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③韩国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外观设计	Massage Chair	30-0730838	2012 年 11 月 2 日	2014 年 2 月 17 日	申请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及许可经营资质。

公司已通过 ISO13485:2003、ISO9001:2008、ISO14001:2004 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美国 FCC 安全认证、欧盟 RoHS 检测以及日本 PSE 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0115Q23454R1M/31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00115E20909R2M/3100	2018 年 4 月 14 日
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13485:2003	CQC15QY10010R1M/465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4	CB	DE-6-G5130115	-
		BE-30564	-
		JPTUV-071604	-
		BE-30655	-
		BE-30522	-
		STR12098283R	-
		STR12118107R	-
		STR13078031R	-
		STR12038109R	-
		STR12128357R	-
		STR12098285R	-
		STR13078027R	-
		STR12058231R	-
		STR12058237R	-
		STR12058253R	-
		STR12058235R	-
		STR14058082R	-
		STR15068094R	-
		STR14048245R	-

		STR15048139R	-
		STR14048243R	-
		STR15048136R	-
		STR15048139R	-
		STR15048011R	-
		STR15098098R	-
		STR15098100R	-
		STR15098102R	-
		STR14038218R	-
		STR14038221R	-
		STR15058232R	-
		STR15088124R	-
		STR15078095R	-
		STR15088252R	-
		STR14108101R	-
		STR15068174R	-
		STR14088280R	-
		STR15068172R	-
		STR15058181R	-
		STR14078108R	-
		STR14078109R	-
		STR15088127R	-
		STR15088249R	-
		STR15118017R	-
		STR14088284R	-
		STR15078255R	-
		STR15088246R	-
		STR14108104R	-
		STR15078252R	-
		SHAEC1600572301	-
		SHAEC1600573001	-
		STR15048238E	-

	STR15048240S	-
	STR15088126S	-
	STR15068168S	-
	STR15048138S	-
	STR15048135S	-
	STR15048010E	-
	STR15048010S	-
	STR15098097S	-
	STR15098097E	-
	STR15098099S	-
	STR15098099E	-
	STR15098101S	-
	STR15098101E	-
	STR15048135E	-
	STR15058231E	-
	STR15058231S	-
	STR15048138E	-
	STR15088123S	-
	STR15088123E	-
	STR15068168E	-
	STR15078094S	-
	STR15078094E	-
	STR15088251E	-
	STR15088251S	-
	STR15068173E	-
	STR15068173S	-
	STR15068171E	-
	STR15068171S	-
	STR15058180S	-
	STR15058180E	-
	STR15088126E	-
	STR15088248E	-

		STR15088248S	-
		STR15118016S	-
		STR15118016E	-
		STR15078254E	-
		STR15078254S	-
		STR15088245E	-
		STR15088245S	-
		STR15078251E	-
		STR15078251S	-
		LVD SHES160100021501HSC	-
		SHEM1601000113HS	-
		LVD SHES160100021701HSC	
		SHEM1601000114HS	
7	ETL/CETL	150901674SHA-001	-
		151001370SHA-001	-
		150901725SHA-001	-
		150401536SHA-001	-
		150801104SHA-001	-
		160300942SHA-001	-
		151200709SHA-001	-
		151200708SHA-001	-
8	ERP	STR13078032S	-
		STR12128358S	-
		STR14078112S	-
		STR14038219S	-
		STR15048137S	-
		STR14038222S	-
		STR15058233S	-
		STR15088125S	-
		STR15088253S	-
		STR14108102S	-
		STR15058182S	-

		STR15048238S	-
		STR15088128S	-
		STR15088250S	-
		STR15118018S	-
		STR15078256S	-
		STR15088247S	-
		STR14038312S	-
		STR15078253S	-
		STR15058183S	-
		STR15078096S	-
		SHES160100021671	-
9	FCC	2ACM7RT6710	-
		2ACM7-RT7710	-
10	PSE	JD 50342873	-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究开发，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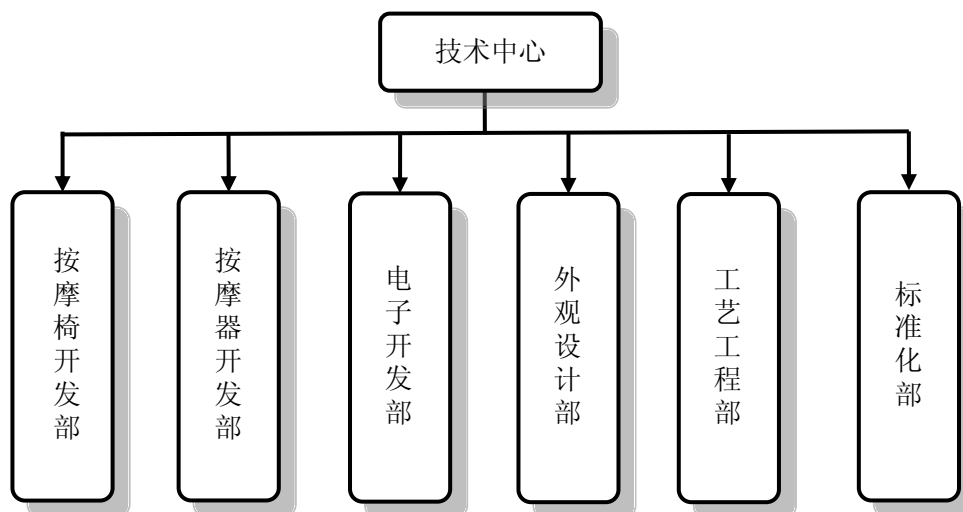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肩位置检测技术	按摩椅机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体型检测技术	按摩椅机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机芯揉捏头自动找平衡技术	按摩椅机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利用电动推杆实现座椅摇摆技术	按摩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超薄型四轮揉捏敲打按摩装置	按摩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3D 超薄型揉捏敲打按摩装置	按摩椅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气囊揉搓、差动伸缩小腿按摩装置	按摩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双塔板平动脂肪运动器	塑身按摩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气泵流量恒定控制技术	按摩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投币按摩椅网络控制技术	按摩椅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1	投币按摩椅 GSM 管理系统	投币按摩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L 形导轨按摩机芯上下行走装置	按摩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按摩椅感应式体形检测技术	按摩椅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4	三段式按摩机芯上下行走装置	按摩椅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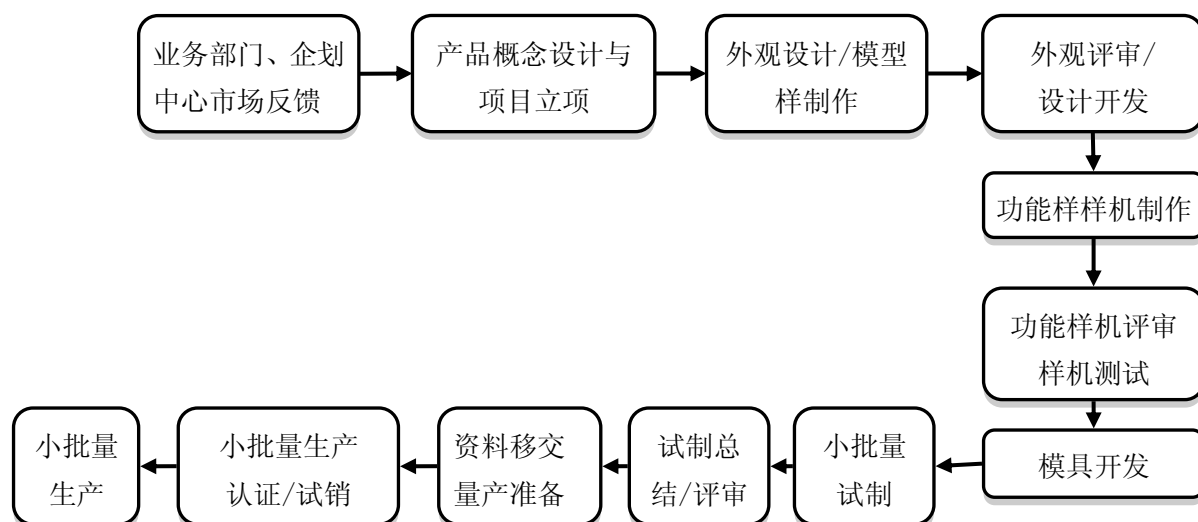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为公司主要研发机构，其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设有按摩椅开发部、按摩器开发部、电子开发部、外观设计部、工艺工程部、标准化部等，其中按摩椅开发部负责按摩椅产品的机械部分结构设计；按摩器开发部负责按摩器材的机械部分结构设计；电子开发部负责产品的电子部分硬件设计；外观设计部负责前期产品外观设计，包括3D建模、界面UI设计、配色设计等；工艺工程部下设试制车间负责新产品的打样；标准化部负责进行整机测试，包含安规、性能、程序逻辑性、舒适度，外观，结构等，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共 150 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为专科及以上学历，核心人员均有 6-10 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熟悉按摩椅、按摩器材、电子开发程序及工业设计等相关各类技术。

2、研发工作流程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开发阶段	简要描述
1	RT1019 抓头仪	结构设计	全身水洗，模拟人手头皮按摩，高能充电电池、填补头皮按摩器市场空白
2	RT1022 脸部按摩器	量产交付	震动按摩，全身水洗，美容产品市场主推
3	RT1050 便携式空气净化器	量产交付	运动、便携式空气净化器，空气质量提醒，App 健康云管理，蓝牙与手机连接给用户空气质量实时提醒服务。
4	RT1017 脸部电疗瘦脸仪	量产交付	微电疗小型脸部针灸按摩器，三种样式设计，无线充电，全身水洗。
5	RT1018 多功能脸部按摩器	量产交付	高频往复震动按摩，多个按摩头更换，全身水洗，美容产品主推
6	RT6035/RT6038 按摩椅	量产交付	中低端 L 形导轨按摩椅，配置可灵活多变，标准模块式，适合 ODM 客户定制中低端 L 形导轨按摩椅
7	RT8302S 按摩椅	量产交付	RT8302 系列新增加降低功能配置，配合部分客户提供中端按摩椅产品
8	RT8600S 按摩椅	量产交付	RT8600 升级版产品，全新腿部揉搓、脚底滚轮按摩小腿，蓝牙音乐、空气质量提醒等，成就高端按摩椅新主打产品。
9	RT7800 按摩椅	企划阶段	自主研发新外观 L 形导轨按摩椅，外观简洁，主打高端品牌，功能齐全。
10	HCY002 ODM 开发座椅	开模阶段	中医理疗按摩椅，主要功能以经络理疗为

			主，按摩经络位置固定，多种先进检测手段集一身，平板电脑式控制器。
11	HYC001 ODM	开模阶段	理疗站板，配合平板电脑的多种站姿，多种动作，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式的平衡训练，具备基本远程医疗体验。
12	RT7700/RT7710 按摩椅	量产交付	L 形导轨按摩椅，适合欧美市场需求，功能齐全，模块化设计，平板电脑控制器。
13	呼吸按摩椅 ODM 项目	生产阶段	新型呼吸按摩理念，按摩动作配合人体呼吸、制氧系统，用户互动式体验。
14	RT8900 按摩椅	结构设计	全新设计高端按摩椅，突破现有 L 形导轨缺点，背部、坐垫、小腿能单独调节，并且按摩机芯能下行到大腿部位，配置制氧系统，平板电脑式控制器。
15	RT8603 按摩椅	开模具阶段	客户订制按摩椅，L 型导轨设计，手臂肩部，腿部气囊按摩。整机零靠墙设计，蓝牙控制与语音识别等
16	RT6920 按摩椅	开模具阶段	客户订制按摩椅，L 型导轨，手臂、小腿、肩部气囊按摩，扶手能自动扩张，平板电脑式控制器，蓝牙控制等
17	RT6036 按摩椅	开模具阶段	低成本方案 L 型导轨按摩椅。
18	M10	结构设计	投币商用按摩椅，带有 GSM 连接网络功能，可远程管理。支持微信支付，纸币投币。
19	RT1017H	开模阶段	带有局部加热及局部电疗的手持式美容按摩器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2,793.08	4,719.85	3,866.87	2,196.75
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4.61%	5.35%	5.34%

（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管理创新机制

公司本着“管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理念，从技术创新实际出发，已基本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如质量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各项财会会计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等，通过管理创新为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保证。

2、人才培养机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不断采取有效措施培养人才和吸引市场优秀人才。在人事管理上，技术人才作为公司重要人力资源，享受在评选晋升、利益分配、教育培训等各方面的优惠；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创造和提供条件组织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与同行交流和考察。公司努力营造一个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气氛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创新积极性，促使企业技术创新资源得以发挥最大的效应。

3、激励机制

为激励公司员工投入创新活动，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新产品开发研制奖惩实施细则》，根据贡献大小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由技术中心主任组织各部门经理及项目相关人员制定项目奖罚预算，总经理负责审批奖罚预算，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奖金的发放。在执行过程中，按照项目进程，分阶段发放项目研发奖励。

（五）发行人对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并制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专利管理制度》，对专利的申请、维护及许可转让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技术中心是公司专利管理的职能部门，技术中心成立专利管理小组，专利管理小组由技术中心标准化部经理管理。发行人与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利申报代理，保证专利申报的合法合规，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球专利查询、

检索，保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不涉及侵权等行为。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参与制定、修订了 4 项产品国家技术标准和 3 项行业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的按摩器具产品分别执行 GB4706.1-2005、GB4706.10-2008 标准，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3485 等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实施目标管理，强化监督考核

根据本公司的质量目标，各车间、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目标分解。公司每年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与各级经营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挂钩。通过质量目标的定期考核，规范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活动，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整体提升。

2、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按照“质量计划”要求，严格执行各设计阶段评审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坚持“三不原则”（确保不合格的原材料不投产、不合格的产品不转序、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严格“三按”（按标准、按工艺、按图纸）生产，积极开展“三检”（自检、互检、专检）以及“三阶段检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制度，确保产品实现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3、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和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准入、日常监控以及年度评价制度，强化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质量控制。通过对主要供应商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重点供应商进行体系审核或产品审核，以及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现场抽查等措施的实现，有效地推动供应商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4、加强质量检测，强化质量控制

本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检测工作，目前配备了国内一流水平的检测设备，采用科学的测试、分析技术实施检验和测量，对有特殊要求的计量检验业务，均委托有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确保其权威性和可靠性。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忠告通知和不良事件处理程序》。当产品质量出现异议或纠纷，依据质量管理标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处理解决，同时对不合格问题组织分析，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跟踪验证，切实提升产品质量。本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营业机构。

十、发行人“科技”冠名依据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的经营理念，通过产品功能、操控性、材料、外观、颜色等各方面的持续创新改善，创造消费需求、引领行业趋势，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可靠、价格适宜、外观时尚、功能创新的产品。

公司对技术研发一直保持了持续较大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了 4%。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制定、修订了 4 项产品国家技术标准和 3 项行业技术标准，为按摩器具产品的技术开发做出了行业性贡献。

因此，本公司冠名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相关资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完成了国税、地税等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 1、发行人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账号为 03881900040033220，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 310229744914366 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干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方面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出资 500 万元持有宁波正嘉 40.00%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父子分别持有本公司 24.48%、40.00%股权（其中林琪通过宁波正嘉间接持有 1.90%）。

宁波正嘉除持有公司 4.76%的股权外，目前没有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林光荣、林琪及公司分别认缴 175 万元、300 万元及 25 万元出资额，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成立荣泰等离子，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且目前该公司尚未生产运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之外，林光荣、林琪父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父子已于 2014 年 9 月 14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向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荣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荣泰科技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荣泰科技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荣泰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荣泰科技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荣泰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荣泰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荣泰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荣泰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琪直接持有公司38.10%的股权，通过宁波正嘉间接持有公司1.9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光荣持有公司24.48%的股权，与林琪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4.4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还合计持有荣泰等离子95%股权。荣泰等离子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林琪，实际控制人林光荣和林琪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郑耀武	林琪的姐夫、林光荣的女婿

2	钱丹莉	林琪的配偶

其他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林珏、天胥投资、天盘投资以及上海正嘉。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5、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控制企业。

6、本公司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

本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它控股和参股企业。

7、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子才、原独立董事周红艳系公司的关联方。

9、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
1	荣泰等离子	林光荣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上海正嘉	持有公司 5.60%股权 王军良为其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正嘉	持有公司 4.76%股权 应建森为其普通合伙人
4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5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6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7	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8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9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1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2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3	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5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6	北京踏浪者科技有限公司	张波担任董事
1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18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1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2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21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22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建军之兄弟胡建忠、胡建红共同控制； 且胡建红担任执行董事
23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广策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珪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姜 广策担任执行董事
25	上海德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广策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其他关联方

郑耀武个人经营字号为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荣泰体育用品经营部的个体工

商户，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温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东 2 号，为本公司温州地区的经销商。郑耀武先生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该经营部，结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荣泰体育用品经营部销售按摩椅、按摩小电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与其占公司相应类别产品的比例，以及合计与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摩椅	-	-	-0.24	-0.00%	18.99	0.03%	15.68	0.05%
按摩小电器	-	-	-1.77	-0.01%	2.52	0.02%	2.90	0.04%
总计	-	-	-2.01	-0.00%	21.52	0.03%	18.59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荣泰体育用品经营部按照经销商统一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交易金额很小，且其销售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该经营部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2016 年 1-6 月，双方已无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荣泰体育用品经营部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	-	1.90	0.95	22.07	0.00	65.07	21.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喙隐科技开发软件的关联交易，2015 年、2016 年 1-6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9.71 万元、4.85 万元，2015 年 12 月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喙隐科技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 万元及 1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少量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25日，林琪、林光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1100120130000688），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10120130000203）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500万元。该流动资金借款已还清，该担保随之相应解除。

（2）2013年4月10日，林琪、林光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1100120130002769），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10120130000876）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500万元。该流动资金借款已还清，该担保随之相应解除。

（3）2012年9月27日，林琪、钱丹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71210001851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被保证主债权期间为2012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

2012年9月27日，公司与该行签订271210001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9月19日。

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该行签订2713100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27日。

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该行签订27132000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3年9月3日公司借款3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3日至2015年6月1日。

上述三笔借款均已全额偿还。

2015年3月13日，林琪、钱丹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于2015年3月13日提前终止双方签署

的编号为27121000185101《最高额保证合同》，林琪、钱丹莉连带保证责任终止。

（4）2013年10月16日，林琪、林光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1100120130008599），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736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流动资金借款已还清，该担保随之相应解除。

（5）2014年4月14日，林琪、林光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1100120140004943），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该行签订310101201400009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

该流动资金借款已还清，该担保随之相应解除。

（6）2014年12月25日，林琪、林光荣各自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额为5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进行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为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该行签订9381230201406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

该流动资金借款已还清，该担保随之相应解除。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微弱。

（三）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

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承诺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3）“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3）“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

- ①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②销售产品、商品；
- ③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④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⑤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新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8）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和依据、交易总量区间或其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9）“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0）“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2）“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3）“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14）“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15）“第三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16）“第三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17）“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的特别职权。

4、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

（1）“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3）“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5）“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关联方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4年9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回避	非关联董事100%审议通过
	2014年9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100%审议通过
	2014年9月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林萍、林珏回避	非关联股东100%审议通过
2	2015年5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回避	非关联董事100%审议通过
	2015年5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100%审议通过
	2015年5月	2014年度股东大会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林萍、林珏回避	非关联股东100%审议通过
3	2015年8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回避	非关联董事100%审议通过
	2015年8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监事100%审议通过
4	2016年1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5年7-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林琪、林光胜、林光荣回避	非关联董事100%审议通过
	2016年1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全体监事100%审议通过
	2016年1月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林琪、林光胜、林	非关联股东

		大会		光荣、林萍、林珏 回避	100%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历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家族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2013年10月21日，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林光荣、林琪、应建森、林光胜及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光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9月5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王子才为公司董事，选举周红艳、汪东、胡建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林光荣、林琪、林光胜、应建森、张波、王军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汪东、胡建军、姜广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光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除林琪先生具有美国居留权外，其他董事均无境外居留权，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林光荣先生，中国籍，本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林琪先生，中国籍，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林光胜先生，中国籍，出生于 1954 年，温州工业业余大学经济管理学位。1979 年 1 月起，历任温州市香料厂副厂长，温州荣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艾荣达监事。

4、应建森先生，中国籍，出生于 1971 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9 年 8 月起，历任诸暨市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诸暨市化建总公司财务科长，浙江诸暨众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长，浙江友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张波先生，中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起，历任河北石家庄拖拉机厂技术员，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踏浪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王军良先生，出生于 1977 年，西北轻工业学院塑性成型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起，历任温州利尔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东成空调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喵隐科技、纳普科技、上海幸卓监事。

7、汪东先生，中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4 年，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1997 年起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联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国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富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8、胡建军先生，中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6 年，香港中文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历任湖南涟源市伏口镇财政所专管员，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兼上海分所所长及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姜广策先生，中国籍，本公司独立董事，出生于 1971 年，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制药博士后。2000 年 9 月起，历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后，广州市百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凯基证券医药行业分析师，元大证券大中华区医药行业研究主管，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珪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德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爱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情况

2013 年 10 月 1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杰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3 年 10 月 21 日，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王军良、刘顺斌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军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3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杰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6 年 10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吴小刚、刘顺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皆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吴小刚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9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起，历任法资欧尚中国门店部门经理，正大集团卜蜂莲花总部采购经理，上海锐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荣泰公司直营部经理，荣泰公司中国市场运营中心总监。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刘顺斌先生，出生于 1977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起，历任上海喜苑食品有限公司人事助理，浦净水处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现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3、董杰先生，出生于 1988 年，成都市第四十四中高中学历。2006 年 8 月起，任公司物控员，现任制造一部二科科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林琪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其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林光胜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3、应建森先生，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4、徐益平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中学学历。1975 年起任温州市藤桥农械厂技术员，而后自主创业，2004 年起历任上海九鼎钟业有限公司技术装备总监，上海日亮氟密封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军良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2、刘朝晖先生，中国籍，出生于1968年，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起历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工艺员、副科长、科长，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上海凯兰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工艺工程部经理。

3、吕浙樑先生，中国籍，出生于1982年，燕山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起历任上海翊绮工业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室设计师，上海天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主管，现任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观设计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琪	董事、总经理	2,000.00	38.10
林光荣	董事长	1,285.00	24.48
林珏	林光荣之女	500.00	9.52
林光胜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95
林萍	林光荣、林光胜之侄女	50.00	0.95
应建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0.95
徐益平	副总经理	45.00	0.86

（二）间接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琪	董事、总经理	通过宁波正嘉持股	100.00	1.90
王军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上海正嘉持股	30.00	0.57
		通过宁波正嘉持股	25.00	0.48
吴小刚	监事会主席	通过上海正嘉持股	19.00	0.36
		通过宁波正嘉持股	25.00	0.48

林光胜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正嘉持股	25.00	0.48
应建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正嘉持股	25.00	0.48
刘朝晖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上海正嘉持股	12.00	0.23
吕浙樑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上海正嘉持股	12.00	0.23
刘顺斌	监事	通过上海正嘉持股	10.00	0.19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

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林琪	直接	2,000.00	38.10	2,000.00	38.10	2,000.00	38.10	2,000.00	40.00
	间接	100.00	1.90	100.00	1.90	100.00	1.90	43.01	0.86
林光荣	直接	1,285.00	24.48	1,285.00	24.48	1,285.00	24.48	1,285.00	25.70
林珏	直接	500.00	9.52	500.00	9.52	500.00	9.52	500.00	10.00
林光胜	直接	50.00	0.95	50.00	0.95	50.00	0.95	50.00	1.00
	间接	25.00	0.48	25.00	0.48	25.00	0.48	-	-
林萍	直接	50.00	0.95	50.00	0.95	50.00	0.95	50.00	1.00
应建森	直接	50.00	0.95	50.00	0.95	50.00	0.95	50.00	1.00
	间接	25.00	0.48	25.00	0.48	25.00	0.48	-	-
徐益平	直接	45.00	0.86	45.00	0.86	45.00	0.86	45.00	0.90
王军良	间接	55.00	1.05	55.00	1.05	55.00	1.05	30.00	0.60
吴小刚	间接	44.00	0.84	44.00	0.84	44.00	0.84	19.00	0.38
刘朝晖	间接	12.00	0.23	12.00	0.23	12.00	0.23	12.00	0.24
吕浙樑	间接	12.00	0.23	12.00	0.23	12.00	0.23	8.00	0.16
刘顺斌	间接	10.00	0.19	10.00	0.19	10.00	0.19	6.00	0.12
陈眉容	间接	-	-	-	-	-	-	6.00	0.12

注：陈眉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荣的配偶的妹妹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收入情况以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林琪	董事、总经理	80.00	本公司
林光荣	董事长	77.00	本公司
林光胜	董事、副总经理	52.80	本公司
应建森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2.80	本公司
张波	董事	2.40	本公司
姜广策	独立董事	-	-
汪东	独立董事	11.91	本公司
胡建军	独立董事	11.91	本公司
徐益平	副总经理	52.80	本公司
王军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8.70	本公司
吴小刚	监事会主席	52.96	本公司
刘顺斌	监事	17.40	本公司
董杰	监事	13.17	本公司
刘朝晖	核心技术人员	39.68	本公司
吕浙樑	核心技术人员	36.99	本公司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也未在其他关联企业取得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林光荣	董事长	荣泰等离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
林琪	董事 总经理	上海艾荣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艾荣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一诺康品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荣泰器材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纳普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幸卓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稍息科技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艾荣达（香港）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林光胜	董事 副总经理	浙江艾荣达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质量协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波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州世通重工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辽宁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踏浪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胡建军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兼 上海分所所长及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汪东	独立董事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军良	董事	喵隐科技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纳普科技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幸卓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姜广策	独立董事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珪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德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爱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小刚	监事	上海椅茂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林光荣和林琪为父子关系，林光荣和林光胜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郑重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除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变更后董事
2012年1月1日 (报告期期初)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林琪为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21日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建立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会制度	林光荣、林琪、林光胜、应建森、张波
2014年9月5日	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林光荣、林琪、林光胜、应建森、张波、王子才、周红艳、汪东、胡建军
2016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	林光荣、林琪、林光胜、应建森、张波、王军良、姜广策、汪东、胡建军

（二）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变更后监事
2012年1月1日 (报告期期初)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林光荣为监事
2013年10月18日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建立符合公司法的监事会制度	董杰
2013年10月21日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建立符合公司法的监事会制度	王军良、刘顺斌、董杰
2016年10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职工监事	吴小刚、刘顺斌、董杰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原因	高管/变更后高管
2012年1月1日	聘请财务负责人	林琪、林光胜、徐益平、应建森
2013年10月21日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林琪、林光胜、徐益平、应建森
2014年3月18日	继续充实经营管理团队，加强公司治理，增选王子才为公司副总	林琪、林光胜、徐益平、应建森、王子才
2016年10月21日	王子才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	林琪、林光胜、徐益平、应建森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迎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增加或者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变动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规则。

在公司运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主持、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行程序。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年10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年4月25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年7月28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4年9月5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4年9月27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5年2月5号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5年10月1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6年8月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6年10月15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

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年10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年11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年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年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6年7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6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

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1）监事会会议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在表

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3年10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年11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年8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9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年1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年8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1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7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年10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红艳、汪东、胡建军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东、胡建军、姜广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应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等进行了规范。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其设定的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10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林光荣	林琪、汪东
提名委员会	汪东	姜广策、林光胜
审计委员会	胡建军	汪东、王军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广策	胡建军、应建森

2、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

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六、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议和评价，出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831号），认为荣泰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527,794.16	286,716,323.12	127,339,750.55	67,653,18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3,508.00
应收票据	518,439.99	1,593,191.29	197,150.18	2,306,988.93
应收账款	63,780,536.30	42,458,670.85	59,336,729.17	44,272,637.63
预付款项	11,127,306.54	5,433,834.58	6,541,548.08	4,227,129.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93,995.98	6,401,055.60	15,825,266.78	9,505,424.74
存货	97,382,519.22	107,212,197.26	72,442,872.24	68,117,51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8,422.53			
其他流动资产	11,807,874.81	18,581,876.46	10,235,915.50	7,924,150.3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06,889.53	468,397,149.16	291,919,232.50	208,060,53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8,632.94	721,830.01		
投资性房地产	2,037,691.51	2,121,075.37	2,287,843.09	2,454,610.84
固定资产	116,257,906.68	100,783,241.56	93,771,583.73	53,067,550.38
在建工程	63,484,236.08	46,455,263.39	1,160,000.00	18,608,29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345,317.39	31,790,033.01	31,818,064.30	16,608,897.08
开发支出	832,644.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5,962.43	6,543,189.45	11,475,69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354.20	5,320,310.65	4,734,896.75	3,385,94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4,973.52	9,660,927.19	4,870,168.20	1,175,41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42,719.12	203,395,870.63	150,118,249.43	95,300,716.63
资产总计	772,749,608.65	671,793,019.79	442,037,481.93	303,361,24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457.00	412,500.00	
应付票据	1,437,856.76		1,496,000.00	
应付账款	234,360,618.40	279,952,788.14	190,527,019.09	105,387,202.95
预收款项	17,724,237.97	13,165,476.86	8,835,379.54	12,617,956.54
应付职工薪酬	23,474,724.21	11,589,676.97	8,328,604.44	5,893,138.39
应交税费	14,059,708.78	12,189,677.32	7,178,017.94	7,572,653.94
应付利息	84,733.46	25,137.06	14,611.11	48,0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67,345.96	7,431,954.04	6,677,438.37	5,630,65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209,225.54	334,850,167.39	233,469,570.49	159,509,63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80,000.00	8,280,000.00		3,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564,725.98	12,651,327.58	10,007,255.63	5,738,416.91

递延收益	3,207,245.33	3,243,147.33	3,314,951.33	3,386,75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2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51,971.31	24,174,474.91	13,322,206.96	13,333,198.44
负债合计	398,461,196.85	359,024,642.30	246,791,777.45	172,842,834.08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419,737.51	84,419,737.51	84,419,737.51	70,355,555.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74,915.75	21,574,915.75	8,008,556.35	1,874,640.67
未分配利润	212,143,433.97	151,072,721.59	48,186,708.41	5,241,397.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0,638,087.23	309,567,374.85	193,115,002.27	127,471,593.17
少数股东权益	3,650,324.57	3,201,002.64	2,130,702.21	3,046,821.28
股东权益合计	374,288,411.80	312,768,377.49	195,245,704.48	130,518,41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2,749,608.65	671,793,019.79	442,037,481.93	303,361,248.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1,581,102.86	1,023,978,062.83	723,141,866.97	411,401,405.45
减：营业成本	370,277,240.90	692,162,621.52	503,649,521.08	299,578,24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630.52	1,211,348.07	342,079.74	161,718.60
销售费用	67,147,316.29	106,979,184.01	78,291,304.29	50,523,942.84
管理费用	44,035,710.91	77,139,210.73	67,518,792.24	38,009,999.49
财务费用	-5,264,236.04	-12,570,581.00	188,880.82	2,622,696.98
资产减值损失	243,357.66	46,897.60	2,069,771.49	145,07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457.00	-82,957.00	-4,466,008.00	3,481,620.00
投资收益	-475,461.58	1,676,413.25	2,727,368.27	1,770,14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4,287,078.04	160,602,838.15	69,342,877.58	25,611,489.71

加：营业外收入	3,352,352.80	6,004,468.92	3,690,110.40	3,893,876.62
减：营业外支出	393,955.50	346,463.81	1,626,786.07	71,54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897.25	5,868.60	46,586.07	8,587.02
三、利润总额	117,245,475.34	166,260,843.26	71,406,201.91	29,433,826.15
减：所得税费用	15,841,941.03	22,488,170.25	9,337,916.87	3,350,710.94
四、净利润	101,403,534.31	143,772,673.01	62,068,285.04	26,083,1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45,712.38	142,702,372.58	61,579,226.76	25,825,044.63
少数股东损益	957,821.93	1,070,300.43	489,058.28	258,070.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1	2.72	1.20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1	2.72	1.20	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403,534.31	143,772,673.01	62,068,285.04	26,083,1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45,712.38	142,702,372.58	61,579,226.76	25,825,04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821.93	1,070,300.43	489,058.28	258,07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870,994.34	1,084,073,438.59	756,696,170.24	446,250,73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38,730.47	79,280,171.02	28,828,312.37	11,203,81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376.06	8,713,861.75	4,899,189.50	10,283,90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405,100.87	1,172,067,471.36	790,423,672.11	467,738,45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795,858.47	702,892,159.35	471,067,056.08	276,612,51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02,815.60	130,696,892.71	93,430,977.95	61,656,0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35,169.01	32,562,137.33	13,309,065.03	5,092,71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0,154.60	91,314,119.87	87,476,338.94	47,619,5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93,997.68	957,465,309.26	665,283,438.00	390,980,7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103.19	214,602,162.10	125,140,234.11	76,757,6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20,424.10	253,804,583.24	361,627,368.27	2,770,14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223.24	238,099.61	207,903.18	71,59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44,647.34	254,042,682.85	361,835,271.45	2,841,7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37,493.29	43,671,429.85	47,179,275.04	26,946,61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00,000.00	252,850,000.00	355,4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37,493.29	296,521,429.85	402,579,275.04	31,446,6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845.95	-42,478,747.00	-40,744,003.59	-28,604,87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00,000.00	28,280,000.00	10,000,000.00	35,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00,000.00	28,280,000.00	22,500,000.00	35,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96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40,943,164.85	26,620,680.38	18,061,693.33	34,896,664.42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8,500.00		38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50.41	2,384,991.98	3,146,76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6,315.26	49,005,672.36	47,168,456.54	54,896,6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684.74	-20,725,672.36	-24,668,456.54	-18,936,6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0,840.13	11,981,680.76	510,232.10	-1,469,14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2,782.11	163,379,423.50	60,238,006.08	27,746,98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14,861.19	129,535,437.69	69,297,431.61	41,550,44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47,643.30	292,914,861.19	129,535,437.69	69,297,431.61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97,855.97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3,508.00
应收票据	518,439.99	1,529,666.79	107,857.48	2,268,436.39
应收账款	85,259,437.44	51,986,687.19	61,855,115.23	41,873,268.27
预付款项	8,324,397.89	3,173,436.16	5,470,937.25	4,108,506.1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79,711.66	1,666,512.21	9,651,034.38	8,818,517.77
存货	94,635,735.71	103,417,360.44	70,492,340.88	65,775,90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1,111.14			

其他流动资产	7,474,342.65	11,997,872.12	8,038,475.58	2,779,899.71
流动资产合计	509,101,032.45	437,042,821.56	272,151,620.54	192,401,65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844,927.94	47,098,125.01	34,376,295.00	11,456,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7,691.51	2,121,075.37	2,287,843.09	2,454,610.84
固定资产	106,552,508.44	97,095,123.88	92,080,254.47	52,496,201.75
在建工程		1,646,929.71	1,040,000.00	18,608,29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63,606.01	16,693,409.78	16,404,789.63	16,536,95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	5,777,777.80	10,111,11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3,997.07	3,708,002.24	3,296,053.29	2,538,02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4,973.52	9,660,927.19	4,870,168.20	1,175,41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67,704.49	183,801,370.98	164,466,514.80	105,266,312.51
资产总计	704,168,736.94	620,844,192.54	436,618,135.34	297,667,965.90
流动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457.00	412,500.00	
应付票据	1,437,856.76		1,496,000.00	
应付账款	212,070,270.01	257,454,716.80	190,823,219.19	103,121,210.61
预收款项	17,511,063.27	13,045,242.23	8,477,605.54	12,605,302.48
应付职工薪酬	18,198,233.45	6,360,983.40	5,895,466.82	5,214,177.17
应交税费	11,021,637.81	7,834,646.46	5,986,856.45	6,503,146.31
应付利息	46,300.68	11,917.81	14,611.11	48,0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56,576.96	6,214,664.56	6,071,173.94	5,666,05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941,938.94	301,417,628.26	229,177,433.05	155,517,92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810,995.98	12,651,327.58	10,007,255.63	5,738,416.91
递延收益		3,243,147.33	3,314,951.33	3,386,75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2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7,24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18,241.31	15,894,474.91	13,322,206.96	13,333,198.44
负债合计	339,960,180.25	317,312,103.17	242,499,640.01	168,851,127.34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335,234.60	84,335,234.60	84,335,234.60	70,372,734.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74,915.75	21,574,915.75	8,008,556.35	1,874,640.67
未分配利润	205,798,406.34	145,121,939.02	49,274,704.38	6,569,463.29
股东权益合计	364,208,556.69	303,532,089.37	194,118,495.33	128,816,83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4,168,736.94	620,844,192.54	436,618,135.34	297,667,965.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626,825.11	981,723,568.61	695,307,448.30	398,454,234.71
减：营业成本	374,011,556.22	692,025,562.19	502,580,710.65	300,492,50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55.47	65,224.41	39,175.70	24,018.72

销售费用	45,784,685.93	79,027,729.15	57,062,119.13	39,224,030.68
管理费用	41,214,237.62	73,880,284.57	65,454,745.74	37,218,591.17
财务费用	-5,393,181.16	-12,600,946.83	172,457.60	2,606,867.18
资产减值损失	316,840.08	515,532.78	1,187,749.61	143,945.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457.00	-82,957.00	-4,466,008.00	3,481,620.00
投资收益	1,843,564.71	1,607,096.70	3,740,662.50	1,770,14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2,002,652.66	150,334,322.04	68,085,144.37	23,996,041.19
加：营业外收入	3,020,293.11	5,477,889.79	3,461,126.23	3,775,641.62
减：营业外支出	236,762.13	6,768.60	1,626,786.07	68,74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21.69	5,868.60	46,586.07	8,587.02
三、利润总额	114,786,183.64	155,805,443.23	69,919,484.53	27,702,942.63
减：所得税费用	14,734,716.32	20,141,849.19	8,580,327.76	2,850,242.03
四、净利润	100,051,467.32	135,663,594.04	61,339,156.77	24,852,700.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51,467.32	135,663,594.04	61,339,156.77	24,852,700.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923,485.26	1,028,634,473.81	719,409,925.90	433,180,24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38,730.47	79,113,422.57	28,828,312.37	11,203,81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370.62	7,058,866.99	4,755,644.78	9,638,9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973,586.35	1,114,806,763.37	752,993,883.05	454,022,9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584,138.04	737,630,160.04	472,298,338.65	277,665,07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39,246,868.18	89,175,742.19		57,278,327.19

的现金			83,022,41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5,783.77	20,087,228.19	7,297,067.33	3,534,9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42,802,881.64	72,372,179.84	65,335,616.89	39,765,8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19,671.45	919,265,310.26	627,953,441.03	378,244,2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9,553,914.90	195,541,453.11	125,040,442.02	75,778,75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05,261.78	240,685,266.69	345,440,662.50	2,770,142.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94.70	206,881.88	444,375.18	71,596.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70,556.48	240,892,148.57	345,885,037.68	2,841,7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6,441.77	20,919,849.67	29,639,008.17	26,378,85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00,000.00	251,800,000.00	364,619,495.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36,441.77	272,719,849.67	394,258,503.17	27,378,85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565,885.29	-31,827,701.10	-48,373,465.49	-24,537,11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5,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20,000,000.00	22,500,000.00	35,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5,96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39,819,150.01	26,575,013.88	17,677,693.33	34,896,66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493,150.41	2,384,991.98	2,227,268.21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2,300.42	48,960,005.86	45,864,961.54	54,896,6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300.42	-28,960,005.86	-23,364,961.54	-18,936,6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0,840.13	11,981,680.76	510,232.10	-1,469,14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26,569.32	146,735,426.91	53,812,247.09	30,835,83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31,887,7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97,855.97	263,271,286.65	116,535,859.74	62,723,612.65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829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公司类型	纳入时间
一诺康品	1,000.00	83.05%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

上海艾荣达	4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
荣泰器材	2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
浙江艾荣达	3,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
上海椅昶	5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
纳普科技	2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
稍息科技	35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
上海幸卓	5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
上海椅茂	5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
艾荣达（香港）	1 港币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办法如下：

（1）内销：

- ①买断式经销，公司于产品交付予经销商时确认收入；
- ②直营商超专柜，于收到商超当期结算金额明细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③直营独立电商店铺³，于商品发出并交付消费者指定承运方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④直营电商专柜⁴，于收到电商当期结算金额明细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出口，公司于商品发出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³ 直营独立电商店铺主要指天猫商城自营店铺、京东荣泰官方旗舰店

⁴ 直营电商专柜主要指京东等直营电商平台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体验式按摩服务收入确认办法如下：

在服务提供完毕并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

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的采用一次摊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

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

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

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按 5%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4—6 个月	5
7—12 个月	2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九）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1）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2,500万：授予日公允价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确定的2011年12月31日公司市场价值等计算确定。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182号），采用收益法对荣泰科技公司用于股份支付的每股权益工具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基础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8.38元。

（2）2014年6月，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5,250万：授予日公允价值根据收益法评估确定的2014年6月30日公司市场价值等计算确定。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183

号)，采用收益法对荣泰科技公司用于股份支付的每股权益工具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基础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 8.17 元。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相关规定，荣泰科技授予中高级管理人员股权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1 年 12 月授予 3 名管理人员及上海正嘉（35 名合伙人）1,800,000 元出资，授予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5.50 元，公允价值为每单位出资额 8.38 元，股份支付影响额为 5,184,00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授予宁波正嘉（5 名合伙人）股权 1,25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00 元，公允价值为每股 8.17 元，股份支付影响额为 3,962,50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十三）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分类与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

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

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七）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法定税率

（1）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按摩器具产品按17%的税率计算出口退税。

（2）营业税

按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荣泰科技、子公司一诺康品、荣泰器材2015年3月之前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2015年4月始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子公司上海艾荣达2013年6月之前按上海市长宁区应交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按上海市青浦区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2015年4月始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子公司浙江艾荣达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上海椅昶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4）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5）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6）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7）河道管理费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8）企业所得税

荣泰科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荣泰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93100104，有效期为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于 2012 年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证书编号为 GF201231000595，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于 2015 年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667，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相关主管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将 670 人由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358 人，其中：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83 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675 人；发行人 683 名员工中，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科技人员为 20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0.60%，研发人员为 10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5.52%，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395 人，其中：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715 人，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680 人；发行人 715 名员工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0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4.4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从事研发和相

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相关规定。

若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将由目前 15%提升至 2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利润总额	11,724.55	16,626.08	7,140.62	2,943.38
净利润 (按企业所得税率 15%计算)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净利润 (按企业所得税率 25%计算)	8,924.97	13,007.02	5,543.74	2,439.45

五、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	11.35	8.39	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25	522.37	323.34	31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2	167.16	-173.86	52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5	32.08	-125.40	6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96.25	-
小计	303.16	732.96	-363.78	907.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99	112.51	8.25	137.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17	620.46	-372.03	770.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8	6.04	3.12	2.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19	614.42	-375.15	767.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4.57	14,270.24	6,157.92	2,58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96.38	13,655.82	6,533.07	1,814.58

七、最后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562.42	2,003.62	6,558.80	-	6,558.80	5-20 年
机器设备	4,616.52	2,187.01	2,429.51	-	2,429.51	3-10 年
运输设备	2,235.97	896.00	1,339.97	-	1,339.97	4 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3.91	496.40	1,297.51	-	1,297.51	3-10 年
合计	17,208.83	5,583.04	11,625.79	-	11,625.79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和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荣泰科技福田新村宿舍楼	161.68	107.91	集资房无法办理权证
车辆一辆	362.68	362.68	刚购入，尚未办理
小计	524.35	470.5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艾荣达土建工程	4,362.74	1,779.58	-	-	6,142.32
荣泰科技装修工程	164.69	107.61	272.30	-	-
上海艾荣达装修工程	113.21	92.90		-	206.11
稍息科技装修工程	4.89	9.78	-	14.67	-
合计	4,645.53	1,989.87	272.30	14.67	6,348.42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152.65	207.48	2,945.17	50
软件	259.33	69.96	189.36	10
合计	3,411.98	277.45	3,134.5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艾荣达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浔土国用（2014）第 003082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抵押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信用借款	4,600.00

公司主要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种 类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43.7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中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23,137.44
1-2 年	252.34
2-3 年	43.42
3 年以上	2.86
合 计	23,436.06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未到支付期限
小 计	100.00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2.01
其他	275.46
合 计	2,347.47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或有负债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他或有负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250.00	5,250.00	5,250.00	5,000.00
资本公积	8,441.97	8,441.97	8,441.97	7,035.56
盈余公积	2,157.49	2,157.49	800.86	187.46
未分配利润	21,214.34	15,107.27	4,818.67	52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063.81	30,956.74	19,311.50	12,747.16
少数股东权益	365.03	320.10	213.07	304.68
股东权益合计	37,428.84	31,276.84	19,524.57	13,051.8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1	21,460.22	12,514.02	7,67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8	-4,247.87	-4,074.40	-2,8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7	-2,072.57	-2,466.85	-1,89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28	16,337.94	6,023.80	2,774.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或转让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一）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光荣、林琪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荣泰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等离子），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消毒、杀菌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根据荣泰等离子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荣泰科技认缴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出资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浙江艾荣达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浔土国用（2014）第 003082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抵押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三）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无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见下表：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2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	1.87	1.87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6	2.72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0	2.60	2.60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3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0	1.27	1.27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36	0.3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40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1.27	1.08	0.94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51.11	55.54	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7.06	5.90	3.68	2.61

产（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51	0.65	0.73	0.9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1.14	20.12	13.96	9.68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5.78	7.71	7.17	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58.41	18,588.01	8,463.85	3,84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01	437.14	84.18	17.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26	4.09	2.38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3.11	1.15	0.5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荣泰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3]第020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6,416.85万元，评估增值5,183.51万元，评估增值46.1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4,596.60	14,726.00	129.40	0.89
非流动资产	2	9,108.42	14,162.53	5,054.11	55.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45.68	828.48	82.80	11.10
投资性房地产	4	253.80	461.10	207.30	81.68
固定资产	5	5,217.62	6,853.90	1,636.28	31.36
其中：建筑物类	6	3,548.24	4,423.29	875.05	24.66
设备类	7	1,669.38	2,430.61	761.22	45.60
在建工程	8	1,122.32	1,122.32	0.00	0.00
无形资产	9	1,648.82	4,782.53	3,133.71	190.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	1,548.13	4,679.03	3,130.9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0.18	114.21	-5.97	-4.97
资产总计	12	23,705.02	28,888.53	5,183.51	21.87
流动负债	13	12,471.68	12,471.68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2,471.68	12,471.68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5	11,233.34	16,416.85	5,183.51	46.14

本次评估目的仅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提供企业整体价值的参考，公司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评估情况

2014年9月1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荣泰有限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在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18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每股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8.38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0元增值58.11%。

2014年9月1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的权益工具在2014年6月30日的每股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18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每股权益工具价值为人民币8.17元，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7元增值175.11%。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7.78%、98.80%和 99.40%，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材料销售、配件及修理收入等，占比较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801.34	99.40%	101,165.27	98.80%	70,710.67	97.78%	40,861.37	99.32%
其它业务收入	356.77	0.60%	1,232.54	1.20%	1,603.52	2.22%	278.77	0.68%
营业收入合计	59,158.11	100.00%	102,397.81	100.00%	72,314.19	100.00%	41,140.14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和体验式按摩服务三大类，其中按摩椅又分 L 形导轨按摩椅、S 形导轨按摩椅和直形导轨按摩椅三种。各业务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摩椅	L 形导轨	41,988.44	71.41%	58,217.01	57.55%
	S 形导轨	8,989.13	15.29%	21,703.13	21.45%
	直形导轨	2,567.76	4.37%	5,676.70	5.61%
	小计	53,545.33	91.06%	85,596.84	84.61%
按摩	按摩垫	2,686.69	4.57%	8,410.26	8.31%
小电器	便携式按摩器	1,278.28	2.17%	4,431.75	4.38%

	塑身按摩器	418.38	0.71%	792.39	0.78%
	腿足按摩器	514.37	0.87%	1,677.51	1.66%
	小计	4,897.71	8.33%	15,311.92	15.14%
体验式按摩服务		355.48	0.60%	256.51	0.25%
软件开发 ^注		2.83	0.00%	-	-
合计		58,801.34	100.00%	101,165.27	100.00%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摩椅	L 形导轨	30,690.72	43.40%	11,675.74	28.57%
	S 形导轨	21,677.25	30.66%	13,407.21	32.81%
	直形导轨	5,970.87	8.44%	8,538.80	20.90%
	小计	58,338.85	82.50%	33,621.75	82.28%
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	5,280.98	7.47%	1,928.98	4.72%
	便携式按摩器	2,344.78	3.32%	1,634.93	4.00%
	塑身按摩器	2,302.12	3.26%	966.99	2.37%
	腿足按摩器	2,266.25	3.20%	2,694.11	6.59%
	小计	12,194.13	17.25%	7,225.01	17.68%
体验式按摩服务		177.69	0.25%	14.6	0.04%
软件开发		-	-	-	-
合计		70,710.67	100.00%	40,861.37	100.00%

注：软件开发收入系公司子公司纳普科技软件开发业务

由上，报告期内按摩椅和按摩小电器为公司核心产品，其中按摩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8%、82.50%、84.61%和 91.0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A.按摩椅

报告期内按摩椅产品的销量和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按摩椅	L 形导轨	59,995	6,998.66	41,988.44	82,755	7,034.86	58,217.01
	S 形导轨	15,238	5,899.15	8,989.13	35,393	6,132.04	21,703.13

	直形导轨	6,566	3,910.68	2,567.76	13,884	4,088.66	5,676.70
	小计	81,799	6,545.96	53,545.33	132,032	6,483.04	85,596.84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按摩椅	L 形导轨	42,575	7,208.63	30,690.72	16,000	7,297.34	11,675.74
	S 形导轨	34,843	6,221.41	21,677.25	20,987	6,388.34	13,407.21
	直形导轨	14,214	4,200.70	5,970.87	19,360	4,410.54	8,538.80
	小计	91,632	6,366.65	58,338.85	56,347	5,966.91	33,621.75

报告期内，公司按摩椅产品处于换代过程中，其中，L 形导轨产品为公司主推种类，销量增长迅速，报告期各年分别为 16,000 台、42,575 台、82,755 台和 59,995 台，逐步成为公司的主导产品；S 形导轨产品是 L 形产品诞生前公司主推品种，报告期初是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按摩椅种类，2013 年、2014 年销量分别为 20,987 台、34,843 台，2015 年起，由于产品换代进一步深化，L 形销量大幅上升，导致 S 形销量增长放缓，同比增长 1.58%，至 35,393 台，2016 年 1-6 月，S 形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6.94%，至 15,238 台；直形导轨产品是公司目前在销按摩椅中最早的种类，报告期内销量持续下滑，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 19,360 台、14,214 台、13,884 台及 6,566 台。

报告期内，由于售价较高的 L 形导轨及 S 形导轨产品合计销售占比逐步提升，致公司按摩椅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呈总体上升趋势，分别为 5,966.91 元、6,366.65 元、6,483.04 元和 6,545.96 元。产品加权平均价格的提升和销售构成的变化体现了报告期内公司按摩椅产品的更新换代过程。

B.按摩小电器

报告期内按摩小电器产品的销量和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按摩	按摩垫	64,943	413.70	2,686.69	256,551	327.82	8,410.26

小电器	便携式按摩器	91,133	140.26	1,278.28	309,770	143.07	4,431.75
	塑身按摩器	2,562	1,633.02	418.38	5,067	1,563.83	792.39
	腿足按摩器	10,041	512.27	514.37	44,302	378.65	1,677.51
	小计	168,679	290.36	4,897.71	615,690	248.70	15,311.92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销量 (台)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按摩 小电器	按摩垫	151,631	348.28	5,280.98	45,381	425.06	1,928.98
	便携式按摩器	193,636	121.09	2,344.78	133,238	122.71	1,634.93
	塑身按摩器	14,030	1,640.85	2,302.12	5,905	1,637.59	966.99
	腿足按摩器	77,186	293.61	2,266.25	105,416	255.57	2,694.11
	小计	436,483	279.37	12,194.13	295,785	237.89	7,225.01

按摩小电器种类较多，包括按摩垫、便携式按摩器、塑身按摩器、腿足按摩器等四类、三十余种产品，收入构成呈一定随机性。2013-2015 年，按摩小电器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7,225.01 万元、12,194.13 万元和 15,311.92 万元。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受益于新增日本客户 DREAM FACTORY 的按摩垫订单，公司按摩小电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8%和 25.57%。2016 年 1-6 月，按摩小电器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0.28 万元，下降 38.99%，主要原因系 DREAM FACTORY 的按摩垫订单减少所致。

C. 体验式按摩服务

体验式按摩服务营收规模较小，2014 年 5 月前主要是将按摩椅简单放置于酒店、医院等场所内为顾客提供收费按摩服务，之后以体验店模式运营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6 家体验店处于运营状态，随着投入运营的店面数量逐步增加，该业务的收入规模将随之增长。2016 年起，公司还增加在电影院等休闲娱乐场所铺设按摩椅，提供计时租赁服务，2016 年 1-6 月取得服务收入 223.87 万元。

(2)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5,649.87	26.61%	29,025.68	28.69%	26,190.57	37.04%	19,835.40	48.54%
外销	43,151.47	73.39%	72,139.59	71.31%	44,520.09	62.96%	21,025.97	51.46%
合计	58,801.34	100.00%	101,165.27	100.00%	70,710.67	100.00%	40,861.37	100.00%

A.内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按销售模式的销售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地区经销	7,578.39	48.42%	16,975.39	58.48%
	电视购物	89.23	0.57%	74.96	0.26%
直营	上海地区商场专柜	1,027.49	6.57%	1,235.94	4.26%
	连锁卖场	325.36	2.08%	1,980.60	6.82%
	零售	279.08	1.78%	517.65	1.78%
电商	天猫店铺	4,453.83	28.46%	6,001.51	20.68%
	京东等电商平台	1,512.19	9.66%	1,857.83	6.40%
体验店		381.47	2.44%	381.78	1.32%
软件开发		2.83	0.02%	-	-
合计		15,649.87	100.00%	29,025.68	100.00%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地区经销	17,603.91	67.21%	11,980.39	60.40%
	电视购物	134.21	0.51%	1,052.16	5.30%
直营	上海地区商场专柜	1,303.40	4.98%	768.93	3.88%
	连锁卖场	2,202.13	8.41%	3,296.82	16.62%
	零售	210.13	0.80%	4.87	0.02%
电商	天猫店铺	3,700.60	14.13%	2,021.52	10.19%
	京东等电商平台	834.88	3.19%	696.10	3.51%
体验店		201.31	0.77%	14.60	0.07%
合计		26,190.57	100.00%	19,83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销售模式正经历由传统线下销售逐步向线上线下并举销售的转型。2013-2014年，一般性地区经销、商场自营专柜、连锁卖场等传统渠道占主导地位，其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内销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80%，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处于辅助地位；2015年及2016年1-6月，线上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占公司内销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已达27.08%及38.12%，成为内销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4年，一般性地区经销增长5,623.52万元，同比增长46.94%，增幅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下列地区经销商收入增长所致：

所在区域	经销商名称	收入增长金额（万元）
广东	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78.99
福建	福州健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139.46
浙江	杭州乐健体育休闲设备有限公司	76.42
沈阳	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615.48
广东	深圳市瑞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9.57
北京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481.81
江苏	无锡市骏逸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22.12
江苏	无锡市吕业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87.03
陕西	西安乾利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1.28
湖北	宜城市荣泰商贸有限公司	127.17
河南	郑州立金商贸有限公司	470.72
山东	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60
河北	石家庄市新生活运动器材场地有限公司	365.49
河北	邢台市康体商贸有限公司	93.36
吉林	吉林省晟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65
合计		3,996.15

上述主要增长经销商中，部分是在2012、2013年公司加强经销商队伍建设引进的业务能力较强的新增经销商，如娄烦县忠华保健品有限公司、西安乾利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立金商贸有限公司等，部分是公司原有的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如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B.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46%、62.96%、71.31%和73.39%，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30,548.46	70.79%	44,866.47	62.19%	25,623.75	57.56%	8,110.08	38.57%
北美	5,559.53	12.88%	9,013.88	12.50%	5,872.40	13.19%	4,155.07	19.76%
欧洲地区	1,500.74	3.48%	2,248.19	3.12%	3,056.20	6.86%	2,797.07	13.30%
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不含韩国）	4,674.82	10.83%	13,868.47	19.22%	6,935.37	15.58%	2,839.59	13.51%
其他	867.93	2.01%	2,142.57	2.97%	3,032.38	6.81%	3,124.74	14.86%
合计	43,151.47	100.00%	72,139.59	100.00%	44,520.09	100.00%	21,025.97	100.00%

公司对韩国市场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均大幅增长，分别为8,110.08万元、25,623.75万元、44,866.47万元及30,548.46万元，增幅显著，推动韩国市场在外销业务中的占比迅速提高，报告期各期分别达到38.57%、57.56%、62.19%和70.79%。韩国市场销售快速增长系由于公司向 BODY FRIEND 销售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BODY FRIEND 销售金额分别为7,211.27万元、25,080.65万元、44,493.25万元及30,353.63万元，分别同比增长6,986.94万元、17,869.38万元、19,412.60万元及11,835.70万元，占同期公司对韩国市场收入增幅的118.87%、102.03%、100.88%及99.38%。

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北美市场销售增长较快，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同比增幅分别达41.33%、53.50%及67.80%，北美市场销售增长，主要源于对下列客户收入增长：

	2016年1-6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 注 (万元)	占北美增 长额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 (万元)	占北美增 长额比例
US JACLEAN	1,441.87	2.54	0.11%	4,280.03	1,431.38	45.56%

ICE	2,092.81	827.56	36.84%	3,308.52	1,205.23	38.36%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868.49	794.73	35.38%	555.29	555.20	17.67%
Human Touch, LLC	497.59	496.92	22.12%	54.35	53.66	1.71%
合计	4,900.76	2,121.75	94.45%	8,198.19	3,245.47	103.30%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 (万元)	占北美增 长额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 (万元)	占北美增 长额比例
US JACLEAN	2,848.64	1,478.32	86.08%	1,370.33	771.89	71.10%
ICE	2,103.29	583.09	33.95%	1,520.20	547.12	50.40%
合计	4,951.93	2,061.41	120.04%	2,890.53	1,319.01	121.50%

注：2016年1-6月收入增长数据系与2015年1-6月对比

除韩国市场外的东亚及东南亚市场，2014年及2015年，该地区销售金额同比增长4,095.78万元、6,933.1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日本客户 DREAM FACTORY 销售增长所致，公司对该客户2014年及2015年销售金额分别为4,139.72万元及9,927.3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4,003.98万元及5,787.59万元，占同期公司对该地区收入增幅的97.76%及83.48%；2016年1-6月受 DREAM FACTORY 订单减少影响，该地区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122.09万元，下降31.22%。

欧洲市场与其他市场销售额整体呈下降态势，占公司外销金额比例较低。

（3）按产品及渠道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摩椅	外销		39,942.98	61,070.15	38,845.83	19,260.95
	内销	经销	6,603.17	14,609.55	13,545.32	10,069.41
		直营	1,240.68	2,371.59	2,056.35	2,237.09
		电商	5,741.89	7,459.94	3,881.25	2,054.31
		体验店 ^注	16.60	85.60	10.09	-
按摩小电器	外销		3,208.49	11,069.43	5,674.26	1,765.02
	内销	经销	1,064.45	2,440.80	4,192.80	2,963.14
		直营	391.25	1,362.60	1,659.31	1,833.54

	电商	224.13	399.41	654.23	663.31
	体验店	9.40	39.67	13.53	-
体验式按摩服务		355.48	256.51	177.69	14.6
软件开发		2.83	-	-	-
合计		58,801.34	101,165.27	70,710.67	40,861.37

注：仅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单独列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16 年	27,765.75	31,035.60	-	-	58,801.34
2015 年	15,965.84	26,491.13	24,788.65	33,919.64	101,165.27
2014 年	12,514.74	19,023.89	16,342.64	22,829.39	70,710.67
2013 年	7,796.92	8,253.45	9,364.11	15,446.89	40,861.37

由于按摩器具产品中较大部分作为节日礼品消费，而感恩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境内外较重要的节日均集中于每年年末或来年年初，因此四季度的销售情况一般好于其他季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742.96	99.23%	68,097.43	98.38%	48,781.81	96.86%	29,744.79	99.29%
其他业务成本	284.77	0.77%	1,118.83	1.62%	1,583.14	3.14%	213.04	0.71%
合计	37,027.72	100.00%	69,216.26	100.00%	50,364.95	100.00%	29,957.8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29%、96.86%、98.38%及 99.23%，其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摩器具制造	直接材料	31,087.37	84.61%	57,178.43	83.97%	42,597.20	87.32%	25,745.06	86.55%
	直接人工	2,739.24	7.46%	6,128.03	9.00%	3,014.01	6.18%	2,169.87	7.29%
	制造费用	2,523.31	6.87%	4,378.67	6.43%	3,065.31	6.28%	1,824.24	6.13%
	小计	36,349.93	98.93%	67,685.13	99.39%	48,676.52	99.78%	29,739.17	99.98%
体验式按摩服务		393.03	1.07%	412.29	0.61%	105.28	0.22%	5.62	0.02%
合计		36,742.96	100.00%	68,097.43	100.00%	48,781.81	100.00%	29,74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摩器具制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8%，其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直接材料为主要组成，占比 85%左右。

(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摩椅	L 形导轨	17,524.52	79.45%	22,438.70	67.86%
	S 形导轨	2,774.72	12.58%	6,352.55	19.21%
	直形导轨	872.96	3.96%	1,808.56	5.47%
	小计	21,172.21	95.98%	30,599.81	92.54%
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	387.94	1.76%	1,015.19	3.07%
	便携式按摩器	302.43	1.37%	995.22	3.01%
	塑身按摩器	124.70	0.57%	227.95	0.69%
	腿足按摩器	108.16	0.49%	385.46	1.17%
	小计	923.22	4.19%	2,623.81	7.93%
体验式按摩服务		-37.55	-0.17%	-155.79	-0.47%
软件开发		0.51	0.00%	-	-
合计		22,058.39	100.00%	33,067.84	100.00%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摩椅	L 形导轨	12,445.74	56.76%	4,401.32	39.59%
	S 形导轨	6,060.77	27.64%	3,856.67	34.69%
	直形导轨	1,551.79	7.08%	1,902.84	17.12%
	小计	20,058.31	91.47%	10,160.83	91.40%
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	140.39	0.64%	157.73	1.42%
	便携式按摩器	461.79	2.11%	205.94	1.85%
	塑身按摩器	812.83	3.71%	286.49	2.58%
	腿足按摩器	383.12	1.75%	296.62	2.67%
	小计	1,798.14	8.20%	946.76	8.52%
体验式按摩服务		72.41	0.33%	8.98	0.08%
合计		21,928.86	100.00%	11,116.58	100.00%

报告期内，按摩椅产品为公司毛利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其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40%、91.47%、92.54%和 95.98%，按摩椅中直形导轨产品的毛利占比逐期下降，而 L 形导轨产品的毛利占比逐期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达到 79.45%；2013-2015 年，按摩小电器的毛利额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4 年塑身按摩器、便携式按摩器销量大幅增长及 2015 年便携式按摩器、按摩垫销量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1-6 月按摩小电器毛利额受收入下滑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95 万元；体验式按摩服务及软件开发的毛利额很小，对公司盈利影响微弱。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摩椅	L 形导轨	2,921.00	2,711.46	2,923.25	2,750.83
	S 形导轨	1,820.92	1,794.86	1,739.45	1,837.65
	直形导轨	1,329.52	1,302.62	1,091.74	982.87
	加权平均	2,588.32	2,317.61	2,189.01	1,803.26
按摩	按摩垫	59.74	39.57	9.26	34.75

小电器	便携式按摩器	33.19	32.13	23.85	15.46
	塑身按摩器	486.72	449.87	579.35	485.18
	腿足按摩器	107.72	87.01	49.64	28.14
	加权平均	54.73	42.62	41.20	36.93

报告期内，因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增长，按摩椅加权平均单位毛利整体增长。

按摩小电器单位毛利因品种型号变化较为频繁，呈现一定随机性。

（四）毛利率情况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如下：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注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按摩椅	L 形导轨	41.74%	29.80%	38.54%	22.18%
	S 形导轨	30.87%	4.72%	29.27%	6.28%
	直形导轨	34.00%	1.48%	31.86%	1.79%
	小计	39.54%	36.01%	35.75%	30.25%
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	14.44%	0.66%	12.07%	1.00%
	便携式按摩器	23.66%	0.51%	22.46%	0.98%
	塑身按摩器	29.81%	0.21%	28.77%	0.23%
	腿足按摩器	21.03%	0.18%	22.98%	0.38%
	小计	18.85%	1.57%	17.14%	2.59%
体验式按摩服务		-10.56%	-0.06%	-60.73%	-0.15%
软件开发		18.00%	0.00%	-	-
综合毛利率		37.51%	37.51%	32.69%	32.69%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按摩椅	L 形导轨	40.55%	17.60%	37.70%	10.77%
	S 形导轨	27.96%	8.57%	28.77%	9.44%
	直形导轨	25.99%	2.19%	22.28%	4.66%
	小计	34.38%	28.37%	30.22%	24.87%
按摩	按摩垫	2.66%	0.20%	8.18%	0.39%
小电器	便携式按摩器	19.69%	0.65%	12.60%	0.50%

	塑身按摩器	35.31%	1.15%	29.63%	0.70%
	腿足按摩器	16.91%	0.54%	11.01%	0.73%
	小计	14.75%	2.54%	13.10%	2.32%
体验式按摩服务		40.75%	0.10%	61.52%	0.02%
综合毛利率		31.01%	31.01%	27.21%	27.21%

注：毛利贡献率=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1%、31.01%、32.69% 和 37.51%，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按摩椅的毛利贡献率逐期上升推动，2013 年以来其贡献率分为 24.87%、28.37%、30.25%和 36.01%，而同期按摩小电器和体验式按摩服务的贡献率较低。

（1）按摩椅

报告期内，公司新一代 L 形导轨按摩椅毛利率显著高于前代 S 形导轨及直形导轨按摩椅，因此随着 L 形导轨按摩椅销量占比大幅提升，其毛利贡献率逐期上升，导致公司按摩椅产品整体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0.22%、34.38%、35.75%及 39.54%。

报告期内，各类按摩椅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销售均价（单位：元/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摩椅	L 形导轨	6,998.66	7,034.86	7,208.63	7,297.34
	S 形导轨	5,899.15	6,132.04	6,221.41	6,388.34
	直形导轨	3,910.68	4,088.66	4,200.70	4,410.54
	加权平均	6,545.96	6,483.04	6,366.65	5,966.91
产品种类		单位成本（单位：元/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摩椅	L 形导轨	4,077.66	4,323.40	4,285.37	4,546.51
	S 形导轨	4,078.23	4,337.18	4,481.96	4,550.69
	直形导轨	2,581.17	2,786.04	3,108.96	3,427.67
	加权平均	3,957.64	4,165.43	4,177.64	4,163.65

报告期各期，L形和S形导轨按摩椅的毛利率均相对稳定，L形导轨按摩椅毛利率分别为37.70%、40.55%、38.54%及41.74%；S形导轨按摩椅毛利率分别为28.77%、27.96%、29.27%及30.87%。直形导轨按摩椅毛利率呈加速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2.28%、25.99%、31.86%及34.00%，主要原因系公司停止了直形导轨按摩椅中部分毛利率较低型号产品的生产，销售型号进一步集中，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毛利率逐年提升。直形导轨按摩椅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①部分销售占比较高的型号（如M02A、6521型）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更新物料清单，单位成本逐年下降；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为塑料、钢铁、皮革等基础工业品的加工制品，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

从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按摩椅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①L形导轨按摩椅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68.73	85.07%	3,633.46	84.04%	3,768.53	87.94%	3,954.57	86.98%
直接人工	313.52	7.69%	402.73	9.32%	241.64	5.64%	287.74	6.33%
制造费用	295.41	7.24%	287.21	6.64%	275.19	6.42%	304.20	6.69%
小计	4,077.66	100.00%	4,323.40	100.00%	4,285.37	100.00%	4,546.51	100.00%

②S形导轨按摩椅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25.37	83.99%	3,629.93	83.69%	3,896.04	86.93%	3,955.53	86.92%
直接人工	346.15	8.49%	432.75	9.98%	299.53	6.68%	324.6	7.13%
制造费用	306.71	7.52%	274.50	6.33%	286.39	6.39%	270.56	5.95%
小计	4,078.23	100.00%	4,337.18	100.00%	4,481.96	100.00%	4,550.69	100.00%

③直形导轨按摩椅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88.20	84.77%	2,295.80	82.40%	2,723.94	87.62%	2,975.96	86.82%
直接人工	204.15	7.91%	281.59	10.11%	188.29	6.06%	244.07	7.12%

制造费用	188.82	7.32%	208.64	7.49%	196.73	6.33%	207.65	6.06%
小计	2,581.17	100.00%	2,786.04	100.00%	3,108.96	100.00%	3,427.67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按摩椅产品的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 85%左右，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L 形导轨按摩椅与 S 形导轨按摩椅单位成本相差不大，主要原因系①为推进产品由 L 形向 S 形导轨的更新换代，L 形导轨按摩椅在 86 系列的基础上推出了售价及成本相对较低的 69 系列，使得 L 形导轨按摩椅与 S 形导轨按摩椅平均单位成本相差不大；②L 形导轨按摩椅导轨结构与 S 形导轨按摩椅有较大差异，S 形导轨按摩椅的结构包括底架、座架、背架三部分，L 形导轨按摩椅则采用底架和背架一体化的替代结构，节省了钢材、皮料等材料用量。③L 形产品通过软件升级来实现了部分功能的更新，如利用软件实现电机快速换向，新增多种全新按摩手法，新增蓝牙 APP 等，以实现在成本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提升产品档次及售价。

（2）按摩小电器

按摩小电器产品种类众多，其中各类产品又分不同型号，每种产品、型号间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均有一定差异，因此按摩小电器的整体毛利率是不同种类、型号产品的毛利率互轧的结果，由于各产品销售量变动较大，其呈一定的随机性。报告期各期按摩小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0%、14.75%、17.14%和 18.8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的按摩小电器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原有产品，随着新产品销售占比的逐渐提升，致按摩小电器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②公司不断加强高毛利新产品营销，向各渠道主力推广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给予较大的优惠政策支持；③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公司外销美元结算收入致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摩垫毛利率分别为 8.18%、2.66%、12.07%及 14.44%，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按摩小电器变动趋势一致，除上述影响按摩小电器毛利率情况的共性因素外，2014 年按摩垫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新增日本

客户 DREAM FACTORY，为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公司对其给予了较优惠的销售价格，该客户按摩垫采购量较大，占当年按摩垫收入的 64.30%，但毛利率较低，致当年按摩垫整体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改进优化了对 DREAM FACTORY 的产品生产工艺，更改了电源适配器及部分其他零件，更新了物料清单，同时由于生产继续扩大，单位固定成本摊薄，导致公司当年对其按摩垫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时提升了当年公司按摩垫毛利率。

由于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按摩小电器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率较低，各期分别为 2.32%、2.54%、2.59%和 1.57%。

报告期内，按摩小电器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销售均价（单位：元/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	413.70	327.82	348.28	425.06
	便携式按摩器	140.26	143.07	121.09	122.71
	塑身按摩器	1,633.02	1,563.83	1,640.85	1,637.59
	腿足按摩器	512.27	378.65	293.61	255.57
	加权平均	290.36	248.70	279.37	249.19
产品种类		单位成本（单位：元/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	353.96	288.25	339.02	390.31
	便携式按摩器	107.08	110.94	97.24	107.25
	塑身按摩器	1,146.30	1,113.96	1,061.50	1,152.41
	腿足按摩器	404.55	291.64	243.97	227.43
	加权平均	235.62	206.08	238.18	212.26

从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按摩小电器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如下⁵：

①按摩垫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9.67	90.31%	247.31	85.80%	287.53	84.81%	330.53	84.68%

⁵ 2016 年，公司委托外部厂商以 OEM 模式生产的按摩小电器成本计入当期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19.51	5.51%	22.82	7.92%	28.25	8.33%	35.59	9.12%
制造费用	14.78	4.18%	18.12	6.29%	23.23	6.85%	24.19	6.20%
小计	353.96	100.00%	288.25	100.00%	339.02	100.00%	390.31	100.00%

②便携式按摩器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09	91.60%	97.87	88.22%	87.13	89.60%	92.31	86.07%
直接人工	4.89	4.57%	6.79	6.12%	4.78	4.92%	8.27	7.71%
制造费用	4.10	3.83%	6.28	5.66%	5.33	5.48%	6.68	6.23%
小计	107.08	100.00%	110.94	100.00%	97.24	100.00%	107.25	100.00%

③塑身按摩器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0.93	91.68%	1,008.88	90.57%	963.39	90.76%	1,012.65	87.87%
直接人工	52.32	4.56%	55.02	4.94%	50.26	4.73%	81.3	7.05%
制造费用	43.05	3.76%	50.06	4.49%	47.85	4.51%	58.46	5.07%
小计	1146.30	100.00%	1,113.96	100.00%	1,061.50	100.00%	1,152.41	100.00%

④腿足按摩器单位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3.45	94.78%	269.73	92.49%	221.16	90.65%	192.28	84.54%
直接人工	8.96	2.22%	9.71	3.33%	10.69	4.38%	22.39	9.84%
制造费用	12.14	3.00%	12.20	4.18%	12.12	4.97%	12.76	5.61%
小计	404.55	100.00%	291.64	100.00%	243.97	100.00%	22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按摩小电器产品的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以直接材料为主，成本构成未显异常。

(3) 体验式按摩服务

报告期内，体验式按摩服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前公司的模式是在医院、宾馆等场所简单放置按摩椅为客户提供服务，成本较低；2014 年 5 月后体验店投入运营，租金成本大幅提高，而营业收入在初始几个月

内较少，导致 2014 年起体验式按摩服务的毛利率下降；2015 年，公司新增 3 家体验店，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16 年，随着体验店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增加在电影院按摩椅计时租赁服务并取得较好的业绩，致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体验式按摩服务的毛利贡献率微弱。

3、分市场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注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内销	经销	37.28%	4.86%	39.12%	6.59%
	直营	57.21%	1.59%	47.19%	1.74%
	电商	64.10%	6.50%	63.91%	4.96%
	内销综合	48.55%	12.92%	46.13%	13.23%
外销		33.51%	24.59%	27.28%	19.45%
综合毛利率		37.51%	37.51%	32.69%	32.69%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内销	经销	31.94%	8.01%	23.07%	7.36%
	直营	44.72%	2.35%	33.12%	3.30%
	电商	58.45%	3.75%	50.04%	3.33%
	内销综合	38.43%	14.23%	28.86%	14.01%
外销		26.65%	16.78%	25.65%	13.20%
综合毛利率		31.01%	31.01%	27.21%	27.21%

注：毛利贡献率=各市场毛利率×各市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内销业务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以自有品牌销售，而外销则主要采用 ODM 方式贴牌销售，因此同类产品内销价格高于外销，导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2014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9.57%，增幅较高，主要原因系内销 L 型导轨按摩椅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实现提升，致内销按摩椅综合毛利率上升 8.24%所致。2015 年，内销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7.70%，主要原因系当期毛利率较

高的电商渠道销售占比增长 9.76%，且该渠道毛利率增长 6.85%，使内销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7.47%所致。2016 年 1-6 月，内销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013-2015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较为稳定，小幅上升；2016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23%，主要原因系公司向 BODY FRIEND 销售产品中，高毛利 L 型按摩椅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尽管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但由于收入占比提高较快，因此其毛利贡献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4、第一大客户 BODY FRIEND 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 2012 年与 BODY FRIEND 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业务规模快速攀升，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自合作以来，公司对 BODY FRIEND 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L 型按摩椅	22,926.63	35.50%	29,003.31	30.54%	9,966.99	34.45%	2,149.94	32.90%	1.79	13.48%
S 型按摩椅	7,359.55	26.60%	15,154.64	20.94%	14,515.51	23.70%	4,544.79	21.51%	195.12	20.82%
直型按摩椅	56.06	28.91%	335.30	20.49%	598.14	16.06%	516.47	17.31%	27.42	9.17%
便携式按摩器	0.05	33.32%	-	-	-	-	-	-	-	-
塑身按摩器	11.35	15.21%	-	-	-	-	-	-	-	-
腿足按摩器	-	-	-	-	-	-	0.07	22.30%	-	-
合计	30,353.63	33.32%	44,493.25	27.19%	25,080.65	27.79%	7,211.27	24.61%	224.33	19.34%

注：BODY FRIEND 的按摩小电器收入为产品试样，金额很低。

公司对除 BODY FRIEND 外其他客户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L 型按摩椅	19,061.81	49.24%	29,213.71	46.49%	20,723.73	43.49%	9,525.80	38.78%	1,023.36	50.50%
S 型按摩椅	1,629.58	50.15%	6,548.49	48.56%	7,161.74	36.59%	8,862.43	32.49%	10,816.81	35.19%
直型按摩椅	2,511.70	34.11%	5,341.39	32.57%	5,372.73	27.09%	8,022.33	22.60%	13,294.34	24.00%
便携式按摩器	1,278.22	23.66%	4,431.75	22.46%	2,344.77	19.69%	1,634.93	12.60%	1,957.02	11.94%
塑身按摩器	407.03	30.21%	792.39	28.79%	2,302.12	35.33%	966.99	29.63%	655.02	25.57%
腿足按摩器	514.37	21.03%	1,677.51	22.98%	2,266.25	16.90%	2,694.04	11.01%	2,830.29	18.04%

由上，自双方合作以来，公司对 BODY FRIEND 销售基本为按摩椅。各类按摩椅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同时，销售结构中，L 形导轨按摩椅的收入比重逐期上升，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由于 BODY FRIEND 采购规模较大，为公司最重要的第一大客户，因此向其销售产品的出厂价及返利政策均较优惠，导致向其销售的各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对 BODY FRIEND 销售 L 形导轨按摩椅的增长速度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 L 形导轨按摩椅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①韩国市场消费水平较高，对高端类 L 形导轨按摩椅接受度较高；②BODY FRIEND 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生产，而专注于产品推广及渠道建设，营销能力较强。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仅蒙发利（002614）与公司同为主营按摩器具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与其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发行人	按摩椅	39.54%	91.06%	35.75%	84.61%	34.38%	82.50%	30.22%	82.28%
	按摩小电器	18.85%	8.33%	17.14%	15.14%	14.75%	17.25%	13.10%	17.68%
	体验式按摩服务	-10.56%	0.60%	-60.73%	0.25%	40.75%	0.25%	61.52%	0.04%
	综合	37.51%	100.00%	32.69%	100.00%	31.01%	100.00%	27.21%	100.00%
蒙发利	按摩椅	49.13%	30.20%	43.75%	26.93%	44.19%	29.54%	29.50%	27.24%
	按摩小电器	32.95%	43.21%	30.30%	49.08%	25.80%	40.27%	17.59%	43.74%
	健康、保健产品 ^注	32.58%	16.85%	28.28%	17.33%	30.96%	22.23%	21.56%	17.00%
	其他	34.29%	9.73%	29.56%	6.66%	26.92%	7.96%	21.89%	12.02%
	综合	37.91%	100.00%	33.53%	100.00%	32.47%	100.00%	22.03%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蒙发利健康、保健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新机、空气加湿器等产品

报告期内，蒙发利各项产品毛利率增长迅速，至 2014 年，其按摩椅、按摩小电器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已高于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差异是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业务模式差异。报告期内，公司 ODM 贴牌外销增长较快，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6%、62.96%、71.31%及 73.39%，平缓了高毛利 L 形导轨按摩椅销售占比增加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上升。而蒙发利自有品牌销售额逐步增加，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收购马来西亚品牌 OGAWA 后，受益于销售渠道下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均提升。

②产品结构差异。公司营业收入 80%左右为按摩椅销售收入，而蒙发利则以按摩小电器为主，按摩椅收入仅占 30%左右，同时，蒙发利除销售按摩器具产品外，自 2013 年起逐步增加健康、保健产品的销售。两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别，导致两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蒙发利按摩小电器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蒙发利按摩小电器的销售规模较大，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93,227.23 万元、109,941.16 万元、135,084.72 万元及 53,649.40 万元，而公司同期按摩小电器销售收入仅为 7,225.01 万元、12,194.13 万元、15,311.92 万元及 4,897.71 万元，按摩器具行业作为制造业具有较明显的规模效应，蒙发利凭借现有产能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在采购、制造、物流等环节形成了更为显著的制造成本优势。

（五）利润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主营业务毛利额	22,130.39	33,181.54	21,949.23	11,182.32
营业利润	11,428.71	16,060.28	6,934.29	2,561.15

投资收益	-47.55	167.64	272.74	177.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5.84	565.80	206.33	382.23
利润总额	11,724.55	16,626.08	7,140.62	2,943.38
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1%、97.11%、96.60%和 97.48%，公司营业利润为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多，是以下三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①报告期内按摩椅产品换代升级，同时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导致按摩椅产品的毛利率逐期加速提高，并推动企业综合毛利率加速上升；

②营业收入增长，在综合毛利率加速上升的情况下，致使毛利额更快速增长；

③期间费用的上涨幅度远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消费需求变化

按摩椅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所致的居民收入水平变动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全球宏观经济状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2）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市场，特别在中高端市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心理定位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荣泰”品牌的竞争力，其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势头将面临压力。出口方面，发行人须与更多的国际品牌运营商建立合作，同时所合作的品牌商的运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当地市场都须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出口带来负面影响。

（3）重要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 BODY FRIEND 的销售情况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该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以及与本公司的合作状况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六）利润表项目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营业成本	37,027.72	69,216.26	50,364.95	29,95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6	121.13	34.21	16.17
销售费用	6,714.73	10,697.92	7,829.13	5,052.39
管理费用	4,403.57	7,713.92	6,751.88	3,801.00
财务费用	-526.42	-1,257.06	18.89	262.27
资产减值损失	24.34	4.69	206.98	1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5	-8.30	-446.60	348.16
投资收益	-47.55	167.64	272.74	177.01
营业利润	11,428.71	16,060.28	6,934.29	2,561.15
加：营业外收入	335.24	600.45	369.01	389.39
减：营业外支出	39.40	34.65	162.68	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9	0.59	4.66	0.86
利润总额	11,724.55	16,626.08	7,140.62	2,943.38
减：所得税费用	1,584.19	2,248.82	933.79	335.07
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成本分析”。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25,993.46	58,394.61	36,580.72	22,33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376.39	477,806.14	45,103.92	28,845.89
教育费附加	232,979.13	337,561.92	130,335.76	59,146.68
地方教育附加	155,319.36	225,122.35	86,890.51	32,964.09
河道管理费	77,962.18	112,463.05	43,168.83	18,422.16
合计	874,630.52	1,211,348.07	342,079.74	161,718.60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其中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14.73	11.35%	10,697.92	10.45%	7,829.13	10.83%	5,052.39	12.28%
管理费用	4,403.57	7.44%	7,713.92	7.53%	6,751.88	9.34%	3,801.00	9.24%
财务费用	-526.42	-0.89%	-1,257.06	-1.23%	18.89	0.03%	262.27	0.64%
合计	10,591.88	17.90%	17,154.78	16.75%	14,599.90	20.19%	9,115.66	22.16%
营业收入	59,158.11	100.00%	102,397.81	100.00%	72,314.19	100.00%	41,140.14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⁶：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蒙发利	20.84%	15.74%	17.41%	9.43%
苏泊尔	15.78%	14.48%	15.53%	15.05%
爱仕达	24.03%	22.42%	19.97%	18.20%
九阳股份	12.81%	14.01%	13.01%	13.55%
平均值	18.36%	16.66%	16.48%	14.06%
发行人	11.35%	10.45%	10.83%	12.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⁶伊立浦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剔除出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绝对金额均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对广告等销售费用的投入需求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也保持较快增长，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而可比上市公司由于营业收入基数较高，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较低，导致其平均销售费用率增长幅度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81.93	26.54%	2,332.78	21.81%	1,534.68	19.60%	1,102.85	21.83%
运杂费	1,311.23	19.53%	2,269.38	21.21%	1,842.42	23.53%	1,271.09	25.16%
渠道、广告及宣传费	2,380.13	35.45%	4,221.42	39.46%	2,971.81	37.96%	1,819.34	36.01%
网络平台服务费	563.67	8.39%	818.03	7.65%	500.78	6.40%	181.07	3.58%
展览费	199.12	2.97%	276.37	2.58%	302.43	3.86%	222.91	4.41%
差旅费	142.80	2.13%	272.83	2.55%	263.18	3.36%	161.79	3.20%
其他	335.85	5.00%	507.09	4.74%	413.83	5.29%	293.35	5.81%
合计	6,714.73	100.00%	10,697.92	100.00%	7,829.13	100.00%	5,052.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组成基本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渠道、广告及宣传费，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00%、81.09%、82.48%和 81.51%。上述三项费用报告期内合计同比变动金额分别为 341.24 万元、2,155.63 万元、2,474.67 万元和 1,728.96 万元，占销售费用同比变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8%、77.63%、86.26%和 84.75%，是影响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福利	1,600.25	2,071.32	1,337.97	960.56
其中：奖金	720.75	602.51	389.11	228.85
社会保险费	131.67	197.18	159.61	124.72
住房公积金	21.78	36.72	20.08	6.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4	27.56	17.02	10.76
合计	1,781.93	2,332.78	1,534.68	1,102.8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同比增加 247.99 万元、431.84 万元、733.35 万元和 744.61 万元，增加比例分别为 29.01%、39.16%、54.81%和 71.78%，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张致使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福利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同比增加 8,486.44 万元、31,174.05 万元、30,083.62 万元和 15,920.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99%、75.78%、41.60%和 36.82%，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各期月均销售人员分别较上期增加 7 人、26 人、28 人及 22 人，相应销售人员工资福利也分别增长 241.61 万元、377.41 万元、733.35 万元和 699.97 万元，致使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杂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业务	824.13	1,312.81	1,066.1	876.36
外销业务	487.10	956.57	776.31	394.73
合计	1,311.23	2,269.38	1,842.42	1,27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杂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对应渠道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各类运杂费与对应渠道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业务	5.27%	4.54%	4.07%	4.42%
外销业务	1.13%	1.33%	1.74%	1.8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杂费占外销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主要负责 BODY FRIEND 货物运输的货代公司达成协议，由于该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货代费用中多收取了每货柜约 2400

元 EBS 紧急燃油附加费及 CIC 集装箱不平衡费，共计约 155 万元，该货代公司将其中 70 万元退还予公司，剩余 85 万元从双方未来年度运输费用中扣减，直至冲减完毕，同时按更正后的费用下调未来运费，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外销运杂费分别减少 222.75 万元及 50.47 万元。若剔除此因素，则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外销运杂费占外销业务收入比重为 1.63% 及 1.25%；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L 形导轨按摩椅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单位货柜的货品价值增长，而运费未增加，致外销运杂费占外销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广告及宣传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告投入	视频广告	65.66	479.03	589.76	149.06
	纸媒广告	212.74	313.87	382.38	282.65
	网络广告	485.95	491.57	282.76	104.54
	冠名代言	257.20	596.60	380.64	131.15
	其他广告	160.41	102.96	39.12	25.47
渠道建设投入	经销商支持	665.82	766.50	486.49	484.76
	商超扣点	260.22	362.02	162.81	113.46
	固定渠道费用	102.30	285.95	226.54	192.20
宣传促销费		132.91	715.19	267.90	145.77
其他		36.93	107.72	153.41	190.28
合计		2,380.13	4,221.42	2,971.81	1,819.34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渠道、广告及宣传费与上年基本持平；2014 年较上年增加 1,152.4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35%，主要系当年广告投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981.79 万元所致。广告投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①视频广告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40.70 万元，系公司与北京中视至高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于上海东方卫视播出公司产品形象广告，确认 2014 年广告费用 430.59 万元所致。

②网络广告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78.22 万元，系公司加大在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网络推广力度所致，在高强度广告的影响下，2014 年电商业务销售额较 2013 年增加 1,817.86 万元，增加比例为 66.89%。

③冠名代言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49.49 万元，系公司与北京乐林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言合同，由艺人黄晓明先生为公司产品形象代言，代言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费用总额在代言期间内分期进行摊销，2014 年摊销 8 个月，摊销总额 288.89 万元，致使公司冠名代言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2015 年公司渠道、广告及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1,249.61 万元，增加比例为 42.05%，具体情况如下：

①网络广告及经销商支持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208.81 万元和 280.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子商务渠道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由于电商渠道保持良好的销售势头，公司加大了对网络广告的投放力度；同时，公司电商渠道销售产品的安装与售后维护均由各地经销商负责，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配套服务给予费用支持，致使 2015 年经销商支持费用增长。

②商超扣点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99.2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加强商超渠道建设投入，商超网点增长所致。

③宣传促销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47.2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制作了多个企业形象宣传片，同时在纽约时代广场等地标性场所进行企业形象宣传，致使费用大幅增加。

2016 年 1-6 月公司渠道、广告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717.76 万元，增加比例为 43.18%，主要由于①公司电子商务渠道收入大幅增长，致使网络广告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21 万元；②公司电商渠道销售产品的安装与售后维护均由各地经销商负责，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配套服务给予费用支持，致使经销商支持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40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蒙发利	14.43%	12.76%	10.34%	9.29%
苏泊尔	3.13%	3.37%	3.40%	3.35%
爱仕达	10.00%	10.54%	9.87%	9.66%
九阳股份	6.86%	7.29%	7.82%	7.76%
平均值	8.60%	8.49%	7.86%	7.52%
发行人	7.44%	7.53%	9.34%	9.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金额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更快增长速度，且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管理效率提升，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而可比上市公司由于营业收入基数较高，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较低，导致其平均管理费用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9.34%、7.53%和 7.4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2,793.08	63.43%	4,719.85	61.19%	3,866.87	57.27%	2,196.75	57.79%
职工薪酬	794.79	18.05%	1,700.34	22.04%	1,379.99	20.44%	854.17	22.47%
折旧和摊销	233.97	5.31%	372.26	4.83%	223.79	3.31%	162.79	4.28%
办公、会务费	113.27	2.57%	160.88	2.09%	237.96	3.52%	96.38	2.54%
中介咨询费	48.01	1.09%	67.57	0.88%	205.78	3.05%	224.64	5.91%
水电、物业、 租赁费	86.35	1.96%	92.47	1.20%	41.11	0.61%	55.25	1.45%
车辆费用	26.69	0.61%	91.72	1.19%	90.27	1.34%	43.45	1.14%
差旅费	94.76	2.15%	149.62	1.94%	127.70	1.89%	58.64	1.54%
低值易耗品	17.59	0.40%	76.39	0.99%	48.14	0.71%	20.72	0.55%
排污费	12.14	0.28%	15.77	0.20%	18.50	0.27%	24.94	0.66%
通讯费	9.79	0.22%	20.04	0.26%	24.09	0.36%	24.28	0.64%

业务招待费	64.98	1.48%	44.89	0.58%	25.81	0.38%	24.29	0.64%
保险、修理费	55.65	1.26%	102.51	1.33%	34.42	0.51%	12.30	0.32%
其他	52.50	1.19%	84.57	1.10%	31.21	0.46%	2.41	0.06%
股份支付	-	-	-	-	396.25	5.87%	-	-
劳务费	-	-	15.03	0.19%	-	-	-	-
合计	4,403.57	100.00%	7,713.92	100.00%	6,751.88	100.00%	3,801.0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组成较为稳定，主要为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两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7%、77.71%、83.23%和 81.48%，与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系 2014 年员工持股企业宁波正嘉向公司增资所致。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950.88 万元，增加比例为 77.63%，主要是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及因股份支付而增加的管理费用所形成的。其中：研究开发费增加 1,670.11 万元，增加比例为 76.03%，职工薪酬增加额为 525.8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1.56%，股份支付增加 396.25 万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962.0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25%，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及职工薪酬增加的管理费用。其中：研究开发费增加 852.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06%，职工薪酬增加额为 320.3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21%。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2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69%，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增加 512.4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技术研发		-	-	762.38
机器人远程控制信息技术研发		-	-	337.54
机器人过载保护技术研发		-	-	370.05
机器人新型按摩手法技术研发		-	-	532.94
机器人多曲臂机械手技术研发		-	-	193.85

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技术研发	837.74	1,415.96	1,170.29	-
机器人移动座驾技术研发	669.47	1,132.76	888.48	-
机器人腿部差动机构技术研发	390.52	660.78	545.69	-
机器人控制系统技术研发	584.96	991.17	814.91	-
机器人腰部按摩机械手技术研发	306.84	519.18	447.49	-
小计	2,789.54	4,719.85	3,866.87	2,196.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福利	662.93	1,437.57	1,188.73	661.71
社会保险费	81.45	141.80	127.04	101.53
住房公积金	13.84	25.59	10.93	4.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6	95.38	53.29	86.6
合计	794.79	1,700.34	1,379.99	854.17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525.82万元，增加比例为61.56%，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各级别管理人员按照职级所获得奖金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奖金总额由2013年的182.45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337.44万元，增加幅度为84.95%；②基于公司管理需求，公司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月均管理人员数量由2013年的78人增加至2014年的87人；同时公司按照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上海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对各级别人员基本工资进行了调整，使得基本工资总额较去年提高；③2014年始，结合物价上涨水平，对员工工资水平进行普调，使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较2013年度提高，管理人员工资调整幅度较高。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320.35万元，增加比例为23.2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各级别管理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146.69万元，减少比例为18.12%，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取消了针对管理人员的产量激励政策。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7.85	-9.09%	32.23	-2.56%	16.75	88.68%	90.54	34.52%
减：利息收入	19.27	-3.66%	31.59	-2.51%	18.57	98.33%	16.24	6.19%
汇兑损益	-627.61	119.22%	-1,349.47	107.35%	-51.02	-270.13%	146.91	56.02%
手续费支出	72.60	-13.79%	91.77	-7.30%	71.73	379.78%	41.05	15.65%
合计	-526.42	100.00%	-1,257.06	100.00%	18.89	100.00%	262.27	100.00%

2013-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外贸业务外汇收入导致的汇兑损益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57.06万元及-526.42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同时外销业务快速增长，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93.93	-34.48	160.97	-44.04
存货跌价损失	118.27	39.17	46.01	58.55
合计	24.34	4.69	206.98	14.5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减值损失较低。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55	-8.30	-446.60	348.1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2013 年、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是公司出口贸易迅速增长带来的远期结汇合约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针对预计各期外汇资金流入，利用远期结汇合约进行远期汇率锁定，由于该合约未与实际发生的各期外汇现金流入做到严格对应，故该交易不作为套期保值处理，而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主要部分。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合约交易金额不超过预期外汇结汇金额的 90%。报告期内，公司合约交易金额占当年实际外汇结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8%、42.79%、19.08%和 14.53%。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	-7.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7.75	132.91	217.39	172.96
其他投资收益	15.53	42.55	55.35	4.05
合 计	-47.55	167.64	272.74	177.01

其他投资收益为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2	11.94	13.05	5.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2	11.94	13.05	5.36
政府补助	244.25	522.37	323.34	316.1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2.41	58.42	19.34	55.67
其他	59.75	7.71	13.29	12.22
合计	335.24	600.45	369.01	389.39

最近三年一期，政府补助占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9%、87.62%、87.00%和 72.86%，为其主要部分。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财政专项扶持	2.62	11.16	8.61	0.15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奖励费	5.20	5.30	0.30	0.30
财政奖励款	29.80	40.59	13.93	11.66
重点技改专项资金			147.00	203.00
上海市 2013 年第二批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30.00
青浦区 2013 年度品牌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				2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5.86	3.68	15.28
科技协会项目经费				5.00
区专利新产品奖金				5.00
教育费附加补贴				4.14
新增就业岗位奖	0.98			3.04
朱家角镇税收十强奖励	3.00			2.00
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奖励				0.30
上海市专利资助奖		2.09	0.55	0.47
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就业单位奖励				0.07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25.29	14.12
专利申请优胜奖金				1.00
青浦区专利资助费				0.60
科技小巨人资助经费			30.00	
小巨人项目经费			15.00	
循环经济补贴款			70.42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2.10	
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			5.00	
知识产权资助	1.04	2.38	1.46	
中小企业培育项目改制上市补贴款		253.86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9.43	53.60		

上海市著名商标专项奖励资金		3.00		
朱家角社区用工奖励		2.35		
上海名牌产品技术标准补贴		2.00		
消费维权诚信单位奖励		0.18		
增值税免税	0.18			
2015 年外贸专项资金	83.00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49.00			
合 计	244.25	522.37	323.34	316.13

9、营业外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9	0.59	4.66	0.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9	0.59	4.66	0.86
对外捐赠	21.97	-	153.86	4.40
赔偿金、违约金	0.23	33.97	3.73	1.40
其他	0.41	0.09	0.44	0.50
合计	39.40	34.65	162.68	7.15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0.70	2,307.36	1,129.49	318.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50	-58.54	-195.70	16.46
合 计	1,584.19	2,248.82	933.79	335.07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与利润总额变动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因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和计提未支付返利而形成。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4.57	14,270.24	6,157.92	2,582.50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48.19	614.42	-375.15	76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6.38	13,655.82	6,533.07	1,814.58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7	4.31	-6.09	29.74
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1	1.01	3.82	6.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由股份支付所致的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67.93 万元、-375.15 万元、614.42 万元及 248.19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74%、-6.09%、4.31%和 2.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14.58 万元、6,533.07 万元、13,655.82 万元和 9,796.38 万元。

（八）盈利能力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蒙发利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	36.82%	41.60%	75.78%	25.99%
	蒙发利	4.32%	0.69%	26.07%	25.87%
净利润增长率	发行人	130.84%	131.64%	137.96%	269.45%
	蒙发利	-8.10%	31.26%	32.87%	287.53%

注：2016 年 1-6 月系与 2015 年 1-6 月对比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与蒙发利基本一致。当年按摩器具市场整体有所回暖，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且由于上年基数较低，公司与蒙发利净利润增长率均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收规模及利润水平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蒙发利，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①公司第一大客户 BODY FRIEND 经营情况超出预期，带动公司销售额取得大幅增长，2014 年公司对其收入同比增长 17,869.38 万元、毛利额同比增长 5,194.61 万元，2015 年公司对其收入同比增长 19,412.60 万元、毛利额同比增长 5,128.78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35.70 万元、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463.56 万元；②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增强，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其中，2014 年同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2015 年同比下降 3.44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34 个百分点，致销售利润率上升，而蒙发利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上升 9.68 个百分点，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上升 0.35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上升 3.76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3,500.69	69.23%	46,839.71	69.72%	29,191.92	66.04%	20,806.05	6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4.27	30.77%	20,339.59	30.28%	15,011.82	33.96%	9,530.07	31.41%
总计	77,274.96	100.00%	67,179.30	100.00%	44,203.75	100.00%	30,336.12	100.00%

按摩器具行业属于装配型制造业，企业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比例相对不高，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5%以上。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352.78	62.34%	28,671.63	61.21%	12,733.98	43.62%	6,765.32	3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405.35	1.95%
应收票据	51.84	0.10%	159.32	0.34%	19.72	0.07%	230.70	1.11%
应收账款	6,378.05	11.92%	4,245.87	9.06%	5,933.67	20.33%	4,427.26	21.28%
预付款项	1,112.73	2.08%	543.38	1.16%	654.15	2.24%	422.71	2.03%
其他应收款	1,319.40	2.47%	640.11	1.37%	1,582.53	5.42%	950.54	4.57%
存货	9,738.25	18.20%	10,721.22	22.89%	7,244.29	24.82%	6,811.75	3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84	0.6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0.79	2.21%	1,858.19	3.97%	1,023.59	3.51%	792.42	3.81%
流动资产合计	53,500.69	100.00%	46,839.71	100.00%	29,191.92	100.00%	20,806.05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三项合计占比均在 90%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98	0.02%	2.17	0.01%	2.22	0.02%	8.04	0.12%
银行存款	33,345.80	99.98%	28,669.46	99.99%	12,731.75	99.98%	6,757.28	99.88%
合计	33,352.78	100.00%	28,671.63	100.00%	12,733.98	100.00%	6,76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65.32 万元、12,733.98 万元、28,671.63 万元和 33,352.7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2.52%、43.62%、61.21% 和 62.34%，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5,968.66 万元、15,937.65 万元和 4,681.1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同时由于市场议价能力提高致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应付款期限增长，致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同比增加；②2014 年 6 月，公司新股东宁波正嘉以现金 1,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至当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405.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结汇交易合约。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7.26 万元、5,933.67 万元、4,245.87 万元和 6,37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8%、20.33%、9.06% 和 11.92%。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78.05	4,245.87	5,933.67	4,427.26
应收账款所占流动资产比例	11.92%	9.06%	20.33%	21.28%
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额	2,132.18	-1,687.81	1,506.41	358.38
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比例	50.22%	-28.44%	34.03%	8.81%

当期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当年度营业收入增幅	36.82% ^注	41.60%	75.78%	25.99%

注：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幅系较 2015 年 1-6 月增幅。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销售渠道		收款制度
内销	经销商	除主要经销商有每月固定金额先提货、后付款的信用额度外，其超过部分及其它经销商均实行先付款、后提货的制度。
	商场专柜/连锁卖场	每月末公司收到卖场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卖场根据销售清单与公司结算并付款。
出口	一般客户	从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一是即期信用证方式；二是预付款方式，即下订单时预付 30%，邮寄提单前付清剩余 70%。
	少数重要客户	分三部分：一是信用证；二是 OA 方式结算，在货物离港后 40~90 天内付清余款；三是预付款方式。

公司内销业务中，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给予重要经销商的每月信用额度，金额基本稳定；对商场专柜/连锁卖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公司收到销售清单与取得货款之间约为 2-3 周的时间差。公司外销业务中，除 BODY FRIEND 等少数重要境外客户的部分交易有 40~90 天的信用期外，一般情况下，在客户取得提货单前公司即可将销售款项全额收回，其与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并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平均约为 12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受 BODY FRIEND 应收账款变动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额	2,132.18	-1,687.81	1,506.41
BODY FRIEND 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额	2,595.54	-1,862.65	1,351.44

公司对 BODY FRIEND 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趋势与应收账款波动趋势未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对 BODY FRIEND 结算政策发生了变化。BODY FRIEND 2012 年采用信用证付款，2013 年 4 月起有少量 OA 结算；自 2014 年起至 2015

年 11 月，分淡旺季结算方式不同，每年的 4-6 月系韩国销售旺季，结算方式为 OA+信用证，比例为 1:2，淡季时 OA 与信用证的比例为 1:3；2015 年 12 月起，结算方式变更为预付款+信用证，两种方式各占 50%，其中预付款方式为预付 30%，货物离港 60 天内付清余款。上述结算政策的变化，对应收账款波动趋势产生影响。

B.公司执行返利会减少对 BODY FRIEND 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从而影响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返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已执行返利额	1,920.59	2,984.12	536.29	0
已执行返利较上期变动额	-1,063.53	2,447.84	536.29	-

2015 年，公司对 BODY FRIEND 已执行返利较上年增长 2,447.84 万元，且由于收入政策变化，新增预付款模式致预收账款增加 646.75 万元，共同导致当年 BODY FRIEND 收入虽然较上年增长，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62.65 万元。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波动趋势受上述两因素影响，未保持一致，但公司销售收现率报告期内一直在高位保持平稳，公司收入与现金流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60,587.10	108,407.34	75,669.62	44,625.07
营业收入(B)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销售收现率(A/B)	102.42%	105.87%	104.64%	108.47%

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来自于 BODY FRIEND 的增长，报告期内 BODY FRIEND 收入结算方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信用证方式	14,447.80	31,096.61	18,548.13	5,728.03

OA 方式	-	12,138.29	6,532.52	1,483.23
预付款方式	15,905.84	1,258.35	-	-
合计	30,353.63	44,493.25	25,080.65	7,211.27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6,169.87	94.90		4,046.12	92.48	-
4-6 个月	184.25	2.83	9.21	148.60	3.40	7.43
7-12 个月	28.53	0.44	5.71	57.37	1.31	11.47
1-2 年	20.65	0.32	10.32	25.37	0.58	12.69
2 年以上	98.37	1.51	98.37	97.52	2.23	97.52
合计	6,501.67	100.00	123.61	4,374.97	100.00	129.1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5,608.45	90.92	-	4,120.17	89.02	-
4-6 个月	63.69	1.03	3.18	143.25	3.1	7.16
7-12 个月	292.32	4.74	58.46	140.74	3.04	28.15
1-2 年	61.73	1.00	30.86	116.83	2.52	58.42
2 年以上	142.48	2.31	142.48	107.17	2.32	107.17
合计	6,168.66	100	234.99	4,628.16	100	200.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正常、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0-3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02%、90.92%、92.48%和 94.90%，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结构合理。从实际收款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基本维持在一个月左右。

③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BODY FRIEND CO,LTD	3,810.49	3 个月以内	58.61
2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521.69	3 个月以内	8.02
3	Human Touch	392.60	3 个月以内	6.04
4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382.68	3 个月以内	5.89
5	P.T. CITRA SUKSES MANDIRI	101.64	3 个月以内 43.90 万元，4-6 个月内 57.74 万元	1.56
	合计	5,209.09		80.12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BODY FRIEND CO,LTD	1,214.95	3 个月以内	27.77
2	Factory Direct Wholesale, LLC	227.15	3 个月以内	5.19
3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219.69	3 个月以内	5.02
4	DREAM FACTORY,INC.	216.09	3 个月以内	4.94
5	U.S.JACLEAN,INC.	127.98	3 个月以内	2.93
	合计	2,005.87		45.85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BODY FRIEND CO.,LTD	3,077.60	3 个月以内	49.89%
2	DREAM FACTORY,INC.	390.03	3 个月以内	6.32%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48	7-12 个月	4.68%
4	INFINITE CREATIVE ENTERPRISES,INC	210.58	3 个月以内	3.41%
5	U.S.JACLEAN,INC.	144.62	3 个月以内	2.34%
	合计	4,111.31		66.64%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BODY FRIEND Co.,Ltd.	1,726.16	3 个月以内	37.30%
2	上海健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147.60	3 个月以内	3.19%
3	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99.05	3 个月以内	2.14%
4	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	88.51	4-6 个月 2.34 万元， 7-12 个月 56.66 万元， 1-2 年 29.52 万元	1.91%
5	沧州斯宝特商贸有限公司	83.11	3 个月以内	1.80%
	合计	2,144.42		46.3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22.71 万元、654.15 万元、543.38 万元和 1,112.7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2.24%、1.16%和 2.08%，占比较低。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组成主要为商场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50.54 万元、1,582.53 万元、640.11 万元和 1,319.4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5.42%、1.37%和 2.47%。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出口退税	663.92	1 年以内	44.20	出口退税款项
2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304.00	1-2 年	20.24	履约保证金
3	朱家角工业园区	144.05	3 年以上	9.59	暂付款
4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52.69	1 年以内	3.51	墙改基金
5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1.08	1 年以内	3.4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15.74		80.94	

以上欠款单位与本公司均无关联方关系。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1.75 万元、7,244.29 万元、10,721.22 万元及 9,738.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4%、24.82%、22.89%及 18.20%。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59.56	38.61%	3,659.85	34.14%
周转材料	20.99	0.22%	14.02	0.13%
委托加工物资	488.41	5.02%	743.60	6.94%
在产品	549.08	5.64%	811.98	7.57%
库存商品	3,719.73	38.20%	4,810.95	44.87%
发出商品	1,200.27	12.33%	615.60	5.74%
在途物资	0.22	0.00%	65.21	0.61%
合计	9,738.25	100.00%	10,721.22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11.43	44.33%	2,930.82	43.03%
周转材料	18.34	0.25%	7.94	0.12%
委托加工物资	411.86	5.69%	167.99	2.47%
在产品	537.61	7.42%	624.68	9.17%
库存商品	2,616.32	36.12%	2,538.69	37.27%
发出商品	448.72	6.19%	541.64	7.95%
在途物资	-	-	-	-
合计	7,244.29	100.00%	6,811.75	100.00%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 80%左右，发出商品主要是暂存于连锁卖场、商场内待售的产成品及客户已订购但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的运输在途商品。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在长期合作中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对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形成较好的预估，且生产交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备货规模控制较好，存货总额上升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为安全库存。2015 年末存货

余额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第一大客户 BODY FRIEND 预估 2016 年初采购需求较高，通知公司提前备货所致。

公司各渠道生产备货方式为：

①外销：除 BODY FRIEND 等主要外销客户外，公司外销一般不进行提前备货；BODY FRIEND 等主要客户，一般会在月底向公司提供下月的采购预测，下月再分批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由于对交货期有较严格要求，因此公司会在当月提前对其产品进行部分生产备货；

②经销渠道：主要经销商会在上半年举办的经销商大会上提供本年大致订货需求，公司内贸部门每月在此预估基础上，向生产部门提出下月的备货计划，准备部分备货；

③电商渠道：各电商平台对消费者下单后公司响应时间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电商渠道也会进行部分备货。

公司存货构成中，在产品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高效的生产流程导致在产品比例较低。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制造部	科别	制造时间途程（天）						
		1	2	3	4	5	6	7
制造三部	一科（缝纫一线）	开		完				
	二科（缝纫一线）		开		完			
制造二部	一科（椅垫生产线）					开		完
	二科（按摩器生产线）					开		完
制造六部	一科（机芯、靠架）				开		完	
	二科（手控器，电控柜）			开			完	
	三科（小腿组装线）				开		完	
	五科（扶手组装线）				开		完	
	六科（靠背组件、音乐盒）				开		完	
制造一部	一科（成品线）						开	完
	二科（成品线）						开	完
	三科（成品线）						开	完
	八科（成品线）						开	完
制造五部	注塑车间	注塑计划单独运行						

如上表，各车间依次展开生产并领取各类原材料，公司生产流程基本为7天，公司通过物料精细化管理，基本实现各步骤提前1天领料，缩短在产品在各车间的结转时间，存在于生产线上的在制产品较少，因此较短的生产周期、高效的生生产线致使公司在产品较少。

②通常，在产品指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半成品指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公司有较好的库存管理制度，经过某个工序加工并已检验合格的中间产品将作为半成品进入半成品库，作为生产备料，在未领料前，归类在原材料进行管理披露，而不归类为在产品。在上述存货管理模式下，公司的在产品仅为在生产线上的未完工产品，因此其占比较低。

目前，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认证及考核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和订单情况，协调供应商及时进行原材料生产供应，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原材料存货因减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总体存货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92.42 万元、1,023.59 万元、1,858.19 万元和 1,18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3.51%、3.97% 和 2.21%。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46.86	0.62%	72.18	0.35%
投资性房地产	203.77	0.86%	212.11	1.04%
固定资产	11,625.79	48.90%	10,078.32	49.55%
在建工程	6,348.42	26.70%	4,645.53	22.84%
无形资产	3,134.53	13.18%	3,179.00	15.63%
开发支出	83.26	0.35%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60	0.66%	654.32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4	4.16%	532.03	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50	4.57%	966.09	4.75%
合计	23,774.27	100.00%	20,339.59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28.78	1.52%	245.46	2.58%
固定资产	9,377.16	62.47%	5,306.76	55.68%
在建工程	116.00	0.77%	1,860.83	19.53%
无形资产	3,181.81	21.20%	1,660.89	17.43%
长期待摊费用	1,147.57	7.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49	3.15%	338.59	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02	3.24%	117.54	1.23%
合计	15,011.82	100.00%	9,530.07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2.18	0.35%				
投资性房地产	212.11	1.04%	228.78	1.52%	245.46	2.58%
固定资产	10,078.32	49.55%	9,377.16	62.47%	5,306.76	55.68%
在建工程	4,645.53	22.84%	116.00	0.77%	1,860.83	19.53%
无形资产	3,179.00	15.63%	3,181.81	21.20%	1,660.89	17.43%
长期待摊费用	654.32	3.22%	1,147.57	7.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03	2.62%	473.49	3.15%	338.59	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09	4.75%	487.02	3.24%	117.54	1.23%
合计	20,339.59	100.00%	15,011.82	100.00%	9,530.07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6月末，公司持有喵隐科技35%股权，按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2号25D室办公场所一处，公司将其用于对外出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以成本法计量。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558.80	56.42%	6,553.50	65.03%
机器设备	2,429.51	20.90%	2,055.37	20.39%
运输设备	1,339.97	11.53%	1,049.19	10.41%
电子设备	1,297.51	11.16%	420.26	4.17%
合计	11,625.79	100.00%	10,078.32	10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600.73	70.39%	3,687.31	69.48%
机器设备	1,673.71	17.85%	1,360.74	25.64%
运输设备	788.05	8.40%	121.09	2.28%
电子设备	314.67	3.36%	137.61	2.59%
合计	9,377.16	100.00%	5,30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较上期末增加4,909.70万元，增长59.84%，主要是公司二期厂区建设逐渐完工，房屋建筑物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均是生产经营在用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83 万元、116.00 万元、4,645.53 万元和 6,348.4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3%、0.77 %、22.84%和 26.70%。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公司二期厂区项目在建；2014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项目竣工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浙江艾荣达实施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所致。

（5）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660.89 万元、3,181.81 万元、3,179.00 万元和 3,134.53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17.43%、21.20%、15.63%和 13.18%。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945.17	93.96%	2,976.69	93.64%	3,039.75	95.54%	1,537.00	92.54%
软件	189.36	6.04%	202.31	6.36%	142.06	4.46%	123.89	7.46%
合计	3,134.53	100.00%	3,179.00	100.00%	3,181.81	100.00%	1,66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浙江艾荣达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38.59 万元、473.49 万元、532.03 万元和 988.54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3.55%、3.15%、2.62%和 4.16%。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8.97	19.76	41.31	30.27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25	10.77	9.00	8.78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 得税影响	95.61	31.96	16.09	8.26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4.52	11.33	51.80	59.22
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403.60	212.36	149.26	95.19
计提未支付返利的所得税影响	353.47	189.77	150.11	86.08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48.11	48.65	49.72	50.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的所得税影 响	-	7.43	6.19	-
合计	988.54	532.03	473.49	338.5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未弥补亏损、计提未支付返利及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未弥补亏损是公司子公司上海艾荣达经营亏损所致；未支付返利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逐渐增加，销售返利增加所致；同时从 2009 年起国家税务部门要求按照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在税前扣除，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工资也作为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 IPO 直接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54 万元、487.02 万元、966.09 万元及 1,08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23%、3.24%、4.75%及 4.57%。

（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6.33	400.26	434.74	277.30
其中：应收账款	123.61	129.10	234.99	200.89

其他应收款	182.71	271.16	199.75	76.41
存货跌价准备	161.69	71.79	60.02	58.55
合计	468.02	472.05	494.76	335.8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520.92	86.64%	33,485.02	93.27%	23,346.96	94.60%	15,950.96	92.29%
非流动负债	5,325.20	13.36%	2,417.45	6.73%	1,332.22	5.40%	1,333.32	7.71%
负债总额	39,846.12	100.00%	35,902.46	100.00%	24,679.18	100.00%	17,284.28	100.00%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50.96 万元、23,346.96 万元、33,485.02 万元和 34,520.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5%以上。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600.00	13.33%	1,000.00	2.99%	1,000.00	4.28%	2,236.00	1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55	0.15%	41.25	0.18%	-	-
应付票据	143.79	0.42%	-	-	149.60	0.64%	-	-
应付账款	23,436.06	67.89%	27,995.28	83.61%	19,052.70	81.61%	10,538.72	66.07%
预收款项	1,772.42	5.13%	1,316.55	3.93%	883.54	3.78%	1,261.80	7.91%

应付职工薪酬	2,347.47	6.80%	1,158.97	3.46%	832.86	3.57%	589.31	3.69%
应交税费	1,405.97	4.07%	1,218.97	3.64%	717.80	3.07%	757.27	4.75%
应付利息	8.47	0.02%	2.51	0.01%	1.46	0.01%	4.80	0.03%
其他应付款	806.73	2.34%	743.20	2.22%	667.74	2.86%	563.07	3.53%
流动负债合计	34,520.92	100.00%	33,485.02	100.00%	23,346.96	100.00%	15,950.9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比在 90%以上。

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不大，分别为 2,236.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4,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2%、4.28%、2.99%和 13.33%。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主要短期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持有的远期结汇交易合约。2014 年、2015 年末金额分别为 41.25 万元、49.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基本采用货币资金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38.72 万元、19,052.70 万元、27,995.28 万元和 23,436.0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07%、81.61%、83.61%和 67.89%，是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规模扩大所致，同时由于采购规模扩大、议价能力上升，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有所加长。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期限以 1 年以内为主，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137.44	98.73%	27,769.31	99.19%	19,039.68	99.93%	10,466.82	99.32%
1-2 年	252.34	1.08%	221.39	0.79%	7.28	0.04%	60.82	0.58%
2-3 年	43.42	0.19%	3.03	0.01%	1.38	0.01%	9.41	0.09%
3 年以上	2.86	0.01%	1.54	0.01%	4.36	0.02%	1.66	0.02%
合计	23,436.06	100.00%	27,995.28	100.00%	19,052.70	100.00%	10,538.7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苏州天狼机械有限公司	1,000.15	1 年以内	4.27%
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89.28	1 年以内	4.22%
3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929.25	1 年以内	3.97%
4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817.76	1 年以内	3.49%
5	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707.22	1 年以内	3.02%
	合计	4,443.67		18.96%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	1,270.28	1 年以内	4.54%
2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1,209.46	1 年以内	4.32%
3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1,003.59	1 年以内	3.58%
4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972.76	1 年以内	3.47%
5	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761.81	1 年以内	2.72%
	合计	5,217.91		18.64%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	1,014.32	1 年以内	5.32%

2	上海天狼实业有限公司	765.22	1 年以内	4.02%
3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742.25	1 年以内	3.90%
4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700.29	1 年以内	3.68%
5	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584.82	1 年以内	3.07%
	合计	3,806.91		19.98%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544.43	1 年以内	5.17%
2	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	395.53	1 年以内	3.75%
3	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	346.97	1 年以内	3.29%
4	嘉兴宋氏塑料件厂	325.82	1 年以内	3.09%
5	浙江元新实业有限公司	316.93	1 年以内	3.01%
	合计	1,929.67		18.31%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1.80 万元、883.54 万元、1,316.55 万元和 1,772.4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3.78%、3.93%和 5.13%。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1,572.01 万元，占比为 88.69%。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89.31 万元、832.86 万元、1,158.97 万元和 2,347.4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9%、3.57%、3.46%和 6.8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规模逐渐增加，使计提的员工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57.27 万元、717.80 万元、1,218.97 万元和 1,405.9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5%、3.07%、3.64%和 4.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78.67	684.75	467.52	150.02
增值税	130.32	177.87	49.97	73.47
营业税	-	0.70	0.46	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	9.09	0.73	0.74
教育费附加	4.12	5.45	1.70	2.21
地方教育附加	2.74	3.63	1.13	1.47
印花税	13.22	19.84		
房产税	6.90	28.09	16.91	10.31
土地使用税	20.25	40.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02	247.22	178.83	517.95
河道管理费	1.37	1.83	0.54	0.74
残疾人保障金	6.63			
合计	1,405.97	1,218.97	717.80	757.27

（7）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3.07 万元、667.74 万元、743.20 万元和 806.7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2.86%、2.22%和 2.3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经销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欠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48.00	49.73%	828.00	34.25%	-	-	360.00	27.00%
预计负债	2,356.47	44.25%	1,265.13	52.33%	1,000.73	75.12%	573.84	4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60.80	4.56%
递延收益	320.72	6.02%	324.31	13.42%	331.50	24.88%	338.68	25.40%
合计	5,325.20	100.00%	2,417.45	100.00%	1,332.22	100.00%	1,333.32	100.00%

由上，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其中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对当期经销商及外销客户完成销售目标的返利，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补偿。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5	1.40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1.27	1.08	0.94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56	53.44	55.83	5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51.11	55.54	56.7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58.41	18,588.01	8,463.85	3,84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01	437.14	84.18	17.82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系母公司口径外，上述其他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到期贷款偿还率=已按时偿还的到期贷款÷应按时偿还的到期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不高。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负债占比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蒙发利	1.89	2.53	2.82
苏泊尔	2.55	2.26	2.23
爱仕达	2.26	2.40	2.73
九阳股份	1.75	2.06	2.25
平均值	2.11	2.31	2.51
发行人	1.40	1.25	1.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蒙发利	1.62	2.16	2.45
苏泊尔	1.95	1.58	1.56
爱仕达	1.58	1.68	1.65
九阳股份	1.53	1.78	1.98
平均值	1.67	1.80	1.91
发行人	1.08	0.94	0.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蒙发利	40.52%	34.33%	35.02%
苏泊尔	32.27%	35.50%	34.94%
爱仕达	39.13%	38.41%	29.63%
九阳股份	42.98%	35.23%	31.90%
平均值	38.72%	35.87%	32.87%

发行人	53.44%	55.83%	56.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弱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余额较高、运营资金较为充裕所致。

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实际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4	20.12	13.96	9.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8	7.71	7.17	4.47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管理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⁷：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蒙发利	8.92	9.31	7.97
苏泊尔	10.58	11.49	12.67
爱仕达	5.44	5.55	5.33
九阳股份	84.42	59.66	47.05
平均值	27.34	21.50	18.26
发行人	20.12	13.96	9.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蒙发利	4.94	5.43	5.25
苏泊尔	5.17	4.68	4.99

⁷ 伊立浦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由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对应修改 2013-2014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爱仕达	2.78	2.62	2.38
九阳股份	9.44	9.16	6.69
平均值	5.58	5.47	4.83
发行人	7.71	7.17	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偏低，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中九阳股份指标较高，剔除该因素后，剩余三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8.66、8.78 和 8.31，低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另外，2013-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2014 年起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稳中有升，显示公司较好的资产运营效率和良好的企业经营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1	21,460.22	12,514.02	7,67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8	-4,247.87	-4,074.40	-2,8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7	-2,072.57	-2,466.85	-1,89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28	16,337.94	6,023.80	2,774.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60,587.10	108,407.34	75,669.62	44,625.07
营业收入(B)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销售收现率(A/B)	102.42%	105.87%	104.64%	1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	6,631.11	21,460.22	12,514.02	7,675.77
净利润(D)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C/D)	65.39%	149.26%	201.62%	294.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均超过 100%，2013-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额之比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良好的经营质量。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额之比较前期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 12 月末增加，且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5 年 12 月末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4	4.69	206.98	1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3.33	1,293.43	949.56	714.26
无形资产摊销	29.04	54.42	56.32	4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55	567.66	300.59	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	-11.35	-8.39	-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5	8.30	446.60	-348.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23	-1,165.94	-34.27	237.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5	-167.64	-272.74	-17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50	-58.54	-134.89	-3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60.80	52.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70	-3,516.10	-478.55	-27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5.78	2,228.27	-2,385.74	-570.18

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5.11	7,857.63	8,308.45	5,368.02
其他	-28.54	-11.88	-585.93	-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1	21,460.22	12,514.02	7,675.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352.78	28,671.63	12,733.98	6,765.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71.63	12,733.98	6,765.32	4,071.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81.98	619.85	219.57	164.43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9.85	219.57	164.43	8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28	16,337.94	6,023.80	2,77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0.49 万元、-4,074.40 万元、-4,247.87 万元和-3,969.28 万元，主要用于二期厂区建设项目的土地和机器设备购置以及厂房建设、浙江艾荣达厂区土建工程。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因现金管理需要，多次购买和赎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67 万元、-2,466.85 万元、-2,072.57 万元和 1,276.3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数次增资、现金股利分配以及银行借款变化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投资	2,100.26	1,698.94	1,805.98	529.14
在建工程投资	1,989.87	4,781.53	1,488.54	2,471.07
无形资产投资	-	82.47	1,577.24	86.44
合计	4,090.13	6,562.94	4,871.76	3,086.66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二期厂区的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募投项目的土地购置及工程建设。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公司处于成长扩张期，上述资本性投资为满足产品市场需求、加速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上述投资，公司科研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有关内容。

六、主要财务优势及财务困难

（一）主要财务优势

依据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策略较为成功，公司营收规模稳步扩张，企业综合毛利率快速提高，推动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由于较好的议价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营业收入的增量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少；由于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且生产交货时间较短，公司的存货余额始终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的资产周转率指标总体上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3、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维持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金融负债余额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为公司偿本付息提供了可靠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借款情况。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按摩器具主业，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快速增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财务政策稳健、银行信誉较高。凭借技术研发和品牌影响力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财务困难

近年来，按摩器具市场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抓住市场契机，加快产品研发、拓宽营销渠道，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式发展，资金实力与之存在较大差距，制约了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本性融资增强资金实力，加大投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7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918.37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在预测公司 2016 年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5,250	5,250	7,000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13,655.8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55.82	13,655.82	13,65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0,956.74	44,612.56	144,53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	2.60	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0	2.60	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0	36.14	29.61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即 14,338.6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55.82	14,338.61	14,33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0,956.74	45,295.35	145,2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	2.73	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0	2.73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0	37.61	30.87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即 12,973.0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55.82	12,973.03	12,97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0,956.74	43,929.77	143,84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0	2.47	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0	2.47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0	34.65	23.9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改扩建厂房”及“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改扩建厂房”建成后将新增 15.5 万台高档按摩椅及 43 万台/套按摩小电器、健康美容小电器生产能力，帮助公司实现产能扩充，将现有的按摩器具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拓展按摩小电器外延产品，向具备美容保健功能的小件产品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将建立一个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 28 个城市的机场、高铁站、高端写字楼、高端社区等开设 100 家体验店，为客户提供按摩服务，对公司按摩器具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国内业务中直营模式的经营范围及收入比重，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对国内销售渠道的管理力度。

由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业务进行规划，预计建成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管理团队优秀，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从而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的审阅，中汇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中汇会计师相信荣泰科技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荣泰科技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中汇会阅【2016】4594 号《审阅报告》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58,722.14	46,839.71
非流动资产	26,303.66	20,339.59
资产总额	85,025.80	67,179.30
负债总额	43,471.72	35,902.46
股东权益	41,554.08	31,276.8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5,373.30	68,577.69
营业利润	15,843.39	9,912.30
利润总额	16,240.24	10,119.79
净利润	14,115.59	8,734.8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77	8,5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4.69	-2,61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49	-3,886.66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2	0.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4	19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	191.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8	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399.42	398.9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47	60.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95	338.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3	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6.42	334.93

（四）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同期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025.80	67,179.30	26.57%
所有者权益	41,554.08	31,276.84	32.8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373.30	68,577.69	24.49%
营业利润	15,843.39	9,912.30	59.84%
利润总额	16,240.24	10,119.79	60.48%
净利润	14,115.59	8,734.83	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91.97	8,678.02	6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5.55	8,343.09	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77	8,590.53	-11.17%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6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26.57%，净资产均较2015年末增长32.86%，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科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幅度	说明
应收账款	5,741.56	4,245.87	35.23%	主要是本期销售返利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预付款项	1,300.73	543.38	139.38%	主要是期末预付广告费、租赁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85.22	1,858.19	119.85%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660.96	4,645.53	43.38%	主要是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厂房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32.71	654.32	103.68%	主要是本期代言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71	532.03	131.51%	主要是本期期末预提返利、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86	966.09	-35.32%	主要是本期发行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产所致
短期借款	9,100.00	1,000.00	810.00%	主要是本期产销规模增长，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29.93	1,158.97	161.43%	主要是本期期末计提奖金未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2,648.00	828.00	219.81%	主要是子公司浙江艾荣达工程未完工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215.24	1,265.13	75.10%	主要是本期应付客户销售返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6 年 1-9 月份，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24.49%，净利润同比增长 61.60%，利润表主要变动科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增加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85,373.30	68,577.69	24.49%	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较上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3,188.24	47,488.20	12.00%	
销售费用	10,102.74	6,665.02	51.58%	主要是由于本期广告费、运费、渠道建设费及销售人员工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6.56	229.35	94.71%	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24.65	1,384.96	53.41%	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较上期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取得较快增长，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	同比增长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	12 亿元-13 亿元	17%-27%
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0 亿元-2.30 亿元	33%-62%
2016 年预测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 亿元-2.25 亿元	35%-6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科技让生活更健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帮助全球用户共享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将“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文化创新”四者紧密结合，立足于按摩器具主业，力求创造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引领现代生活方式的新潮流，以创新、健康的方式优化全球居民的生活质量。

基于现有技术、市场及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基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研发新型按摩器具产品、推出新型服务方式，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适度向美容医疗器具等相关行业拓展，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

二、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研发生产新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开拓新的国内外客户，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经营计划

1、拓展及营销计划

未来三年内，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广体验店等新型服务销售模式、推出健康美容小电器等新产品，扩大以我国、北美为主的潜力市场的产品普及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把握当前及以后一段时期全球经济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推出新产品、扩大营销规模，国内市场将进一步挖掘主要城市的市场机会、加快向三四线城市下沉的步伐，境外市场在现有以韩

国、北美客户为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开发力度，力争取得新的突破。

2、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研发中心建设

多年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向导，依靠产品持续升级换代保持了可持续发展。如今，随着产品领域的扩大以及研究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在现有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注重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进一步完善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制度，保持在市场中的研发领先优势。

（2）产品技术升级

通过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将实现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为公司进一步保持并扩大在行业中的地位打下基础。

（3）产品开发

公司将积极应用现代微型传感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继续研发升级按摩椅等主营产品，拓展按摩小电器的产品线，推出医疗美容美体等时尚健康产品，开发智能家居领域的前瞻性用品，使企业的产品种类能够持续推陈出新。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不断地吸引、利用、培养和激励技术创新人才，提高他们的素质及工作技能是提升和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战略要求，从而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依据“共同成长、共同分享”的企业精神，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确保中青年科技骨干首先能在科研、生产岗位挑大梁，并且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在职学习和深造机会。此外，公司内部还建立了培训体系，从管理、业务、团队协作、职业素质等多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

4、公司治理完善计划

目前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精简管

理层次，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解放生产力，提高组织效率。

5、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本着“稳妥、适度、合理”的原则，在综合分析财务结构和资金成本的基础上来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国际领先的时尚健康电器专业服务商之一，在实施战略目标的过程中，除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外，公司计划在境内外通过收购行业内或者与本行业相关的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特别是互联网行业中具有相关技术能力，可有效提升公司按摩器具产品与云、大数据等互联网新兴概念融合，深化产品健康云管理的科技企业，积极稳妥的通过参股、控股等资本运作方式，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2、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收益；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现阶段，公司的筹资手段较为单一，如仅依靠银行借款等方式难以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2、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很大的挑战，这对公司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3、尽管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产品、新技术的更新不断加快，若不能及时投入足够的研发力量和经费，公司新产品的开拓将会面临一系列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一方面公司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将有效解决，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3、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制定人力资源扩充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计划

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在产能扩建、人力资源扩充、新产品研发、营销网络扩展等方面投入的增加，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在按摩器具领域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强化，同时在相关行业也将进行初始布局，这将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大大提升。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强化公司市场应变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市场分析数据均来源于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改扩建厂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计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件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8,200.00	28,200.00	浔发改技备【2014】211号	浔环管【2014】139号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浔发改技备【2014】210号	浔环管【2014】140号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47.10	6,072.46	青发改备【2014】126号	-
4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20,173.67	青发改备【2016】142号	青环保许管【2016】662号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13,897.60	青发改备【2016】139号	-
合计		99,918.37	72,643.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

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至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140.14万元、72,314.19万元、102,397.81万元及59,158.11万元，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高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按摩椅	98.28%	97.92%	96.24%	98.00%
按摩小电器	101.60%	83.01%	100.22%	99.0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按摩椅	96.97%	105.00%	96.76%	97.06%
按摩小电器	106.70%	102.27%	90.88%	92.99%

发行人面临较严峻的产能瓶颈，因此拟通过《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改扩建厂房项目》新增15.5万台高档按摩椅及43万台/套按摩小电器产能，以满足生产需要。

发行人有长期的按摩椅及按摩小电器生产经营经验，具备组织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管理能力。

2、《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发行人拟建设《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公司目前已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16年6月拥有技术人员150人，具备建设运

营研发中心的能力。

3、《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项目选择在车站、机场、商业中心及高端社区开设体验店，为旅客及都市办公人群提供高质量的按摩椅体验服务，同时提供饮料、WIFI 上网等休闲项目，为其缓解旅途及工作疲劳，市场前景广阔。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体验式按摩服务收入分别为 14.60 万元、177.69 万元、256.51 万元及 355.48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已逐步积累了一定的体验店运营及管理经验，体验店模式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同时，该项目还将发挥体验店的广告效应、抢占有限的渠道资源，项目可行性较高。

4、《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直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直营经验。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上海地区直营收入金额为 768.93 万元、1,303.40 万元、1,235.94 万元及 1,027.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拟通过建设《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现有渠道进行规划，完善公司售后服务网络，提升盈利质量，项目可行性较高。

董事会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同行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一）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浙江艾荣达。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 10 万台高档按摩椅及 43 万台/套按摩小电器、健康美容小电器生产能力，产能瓶颈将得到突破，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控制和改进生产工艺，将现有的按摩器具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拓展按摩小电器外延产品，向具备美容保健功能的小件产品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

2、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外部因素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及健康养生理念的传播，按摩器具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相关内容。

（2）内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经历了较快的发展，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的按摩椅和按摩小电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 98.00%和 99.09%，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

3、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详细请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2）主要设备及仪器

本项目设备安装费用 9,911.40 万元，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所示。

①按摩椅生产主要购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主体生产设备					
1	双色注塑机	500T	2	62	280	560
2	注塑机	120T	5	12	15	7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	注塑机	180T	1	18	22	22
4	注塑机	240T	3	20	28	84
5	注塑机	360T	3	40	45	135
6	注塑机	450T	1	45	55	55
7	注塑机	530T	1	55	65	65
8	注塑机	600T	2	75	75	150
9	注塑机	800T	2	80	85	170
10	注塑机	1200T	1	125	155	155
11	注塑机	360T	1	40	45	45
12	注塑机	450T	1	45	50	50
13	注塑机	530T	1	55	65	65
14	冰水系统		1	18	32	32
15	模温机		30		6	180
16	注塑机自动机械手		25		8	200
17	吸料机	WJ-800E	4	1	2.5	10
18	干燥机		10	7.5	2.5	25
19	粉碎机		1	30	1.5	1.5
20	小腿机芯线	L=20 米	1	2	25	25
21	小腿铁架线	L=16 米	1	2	12	12
22	小腿付线	L=20 米	1	2	15	15
23	小腿主线	L=50 米	1	3	25	25
24	流水线检查室		7		8	56
25	机芯流水线	L=20 米	1	2	18	18
26	背架流水线	L=31 米	1	3	20	20
27	电源箱组装线	L=20 米	1	2	20	20
28	沙发流水线	L=65 米	2	7	65	130
29	海绵自动裁剪机		1	5.5	65	65
30	全电脑自动裁剪机		3	5.5	125	375
31	自动磨刀裁剪机		3	0.55	0.35	1.05
32	电脑同步车		80	0.37	0.5	40
33	同步带刀车		10	0.37	0.5	5
34	曲折机		2	0.37	0.5	1
35	同步双针车		1	0.37	0.75	0.75
36	打包机	A-72Y	4	4	5	20
37	登车桥	DCQ6-0.55	2	5.5	1.5	3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8	CAD 自动制版排料系统	CD-91600/E-185-2	1	0.3	4	4
39	自动仓储货架		1		800	800
40	检针机		1	0.5	1	1
41	变压器配套设施	1200KVA	1	10	200	200
42	数控加工中心		2		100	200
43	加工中心四轴系统		1		25	25
44	数控车床		2	7.5	25	50
45	数控铣床		1	7.5	25	25
46	高速雕刻机		4	10	35	140
47	车铣中心		1	12	65	65
48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3	6	8	24
49	数控外圆内孔磨床		1	9	10	10
50	镜面电脉冲		2	6	35	70
51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8	125	125
5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11	18	18
53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1	5.5	15	15
54	投影仪		1	0.5	20	20
55	工具显微镜		1	1	25	25
56	合模机		1	15	255	255
57	液压机		1	10	6.5	6.5
58	剪板机		1	7.5	35	35
59	折弯机		1	10	45	45
60	龙门铣		1	15	85	85
61	冲床 30T		1	5.5	15	15
62	仪表车床		1	5.5	1	1
63	CO2 气体保护焊机		2	15	1	2
64	氩弧焊机		1	5	0.5	0.5
65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1	10	10	10
66	手动压力机		10		3	30
67	智能焊接机器人		2	8	25	50
68	其他设备(模具)				1,000	1,000
二	辅助生产设备					
1	电动叉车		7		12	84
2	电动移动式叉车		12		27	324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	螺杆空压机		1	22	10	10
4	行车		2	8	15	30
5	流水线检测系统		3		30	90
6	注塑设备水电气工程		1	10	50	50
7	缝纫组装排风系统		1	6	10	10
合计			293			6,861.3

②按摩小电器及健康美容小电器生产主要购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主体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120T	5	12	15	75
2	注塑机	180T	2	18	22	44
3	注塑机	240T	1	20	28	28
4	吸料机	WJ-800E	4	1	2.5	10
5	干燥机		13	6	2.5	32.5
6	器材机芯线	L=20 米	4	2	35	140
7	器材流水线	L=50 米	4	10	65	260
8	海绵自动裁剪机		1	5.5	65	65
9	全电脑自动裁剪机		1	5.5	125	125
10	自动磨刀裁剪机		1	0.55	0.35	0.35
11	电脑同步车		100	0.37	0.5	50
12	同步带刀车		5	0.37	0.5	2.5
13	曲折机		2	0.37	0.5	1
14	同步双针车		1	0.37	0.75	0.75
15	打包机	A-72Y	6	4	5	30
16	登车桥	DCQ6-0.55	3	5.5	1.5	4.5
17	自动仓储货架		1		400	400
18	数控加工中心		1	10	100	100
19	数控车床		2	7.5	15	30
20	数控铣床		1	7.5	15	15
21	冲床 30T		1	5	15	15
22	仪表车床		5	5.5	1	5
23	CO2 气体保护焊机		2	15	1	2
24	氩弧焊机		1	5	0.5	0.5
25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1	10	10	1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6	激光打标机		2	1	8	16
27	手动压力机		20		3	60
28	智能焊接机器人		3	10	25	75
29	其他设备(模具)				1,000	1,000
二	辅助生产设备					
1	电动叉车		6		12	72
2	电动移动式叉车		8		27	216
3	螺杆空压机		1	22	10	10
4	行车		1	8	15	15
5	流水线检测系统		4		35	140
合计			213			3,050.1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临沪工业区 CX-07-01-04F 地块内，东至南浔大道、南至联谊路、西至规划河道、北至越球电机南围墙。浙江艾荣达已取得编号为浔土国用（2014）第 003082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由浙江艾荣达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50,634.00 平方米。

5、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目前所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一致，主要为电器类部件、电子类部件、缝制类部件、塑料类部件和五金类部件等。

6、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有关具体的环境污染因素及环境保护措施，企业已报送有关部门审批，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拟招聘员工 700 人，全部从人才市场招聘。

8、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50%，第二年达

到设计产量的 80%，第三年达产。

9、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额为 3820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7,658.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1.46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911.40 万元、预备费 1,508.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00.00 万元。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及健康美容小电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1,950.00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数 值
净现值（半年期 IC=10%）	万元	34,580.76
内部收益率	%	24.34
静态回收期	年	5.77
动态回收期	年	6.94
年投资报酬率(税后)	%	31.94
年投资报酬率(税前)	%	42.58

（二）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浙江艾荣达。

浙江艾荣达将购置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建立一个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与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相比，新建研发中心将更加注重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产品和技术种类更多，进一步加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2、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在目前的按摩器具行业中，只有技术先进、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从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看，多学科综合技术热点不断涌现，工业设计更为舒适性、个性化的潮流，均对企业的生产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将为企业规划中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持，如果计划中的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将为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的优势，并可为企业和国家创造巨大的效益。

（2）培养技术队伍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的中心，并为高端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平台，通过人才培养和高端人才引进，公司将大幅提升和完善现有的技术团队。

3、项目设备和仪器

本项目设备安装费用 1,832.81 万元，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电脑	办公设备	100	0.45	45.00
2	OA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	1 套	260.00	260.00
3	中望 CAD2011	办公软件	35	0.45	15.75
4	Solidworks2011	办公软件	10	8.00	80.00
5	Proe/ecreo2.0	办公软件	30	18.00	540.00
6	AltiumDesigner	办公软件	5	10.00	50.00
7	office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	30	0.28	8.40
8	win7 操作系统	办公软件	30	0.18	5.40
9	MSCADAMS2013	办公软件	2	25.00	50.00
10	齿轮设计分析软件	办公软件	2	6.00	12.00
11	犀牛 V5.0	办公软件	2	5.00	10.00
12	alias3D 设计	办公软件	2	70.00	140.00
13	Moldflow 模流分析	办公软件	1	80.00	80.00
14	安捷伦 DSO7052B 数字示波器	试验仪器	1	12.00	12.00
15	激光打印机 A4	办公设备	5	0.25	1.25
16	笔记本	办公设备	5	1.00	5.00
17	不间断电源	办公设备	40	0.27	10.80
18	服务器	中心网络控制系统	3	3.50	10.50

序号	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19	网络设施	办公设备	1 套	21.00	21.00
20	电子电工试验台	试验仪器	2	6.50	13.00
21	模电数电试验台	试验仪器	1	5.50	5.50
22	传感器综合台	试验仪器	1	16.00	16.00
23	传感数据采集机	试验仪器	1	65.00	65.00
24	单片机可编程试验台	试验仪器	1	18.50	18.50
25	单片机仿真试验台	试验仪器	1	12.50	12.50
26	智能压力变送器	试验仪器	1	3.50	3.50
27	智能流量变送器	试验仪器	1	2.20	2.20
28	智能温度变送器	试验仪器	1	0.60	0.60
29	频谱分析仪	试验仪器	1	1.20	1.20
30	恒电位恒电流仪	试验仪器	1	32.00	32.00
31	3D 坐标测量机	测量仪器	1	8.50	8.50
32	硬度测量仪	测量仪器	2	0.23	0.46
33	扭矩校准仪	测量仪器	1	0.15	0.15
34	各类量具	测量仪器	60	0.12	7.20
35	精密电子秤	测量仪器	5	0.35	1.75
36	精密稳压电源	试验仪器	10	0.55	5.50
37	摆式冲击试验机	试验仪器	1	1.50	1.50
38	皮革老化测试机	试验仪器	1	1.00	1.00
39	拉力测试机	试验仪器	1	2.50	2.50
40	PCB 制版机	加工设备	1	17.00	17.00
41	3D 打印机	加工设备	1	122.00	122.00
42	防静电焊接台	加工设备	1	0.30	0.30
43	电子焊接设备	加工设备	3	0.50	1.50
44	空压机	加工设备	1	12.00	12.00
45	同步车	加工设备	1	0.85	0.85
46	工具显微镜	试验仪器	1	15.00	15.00
47	负离子浓度检测仪	测量仪器	1	1.00	1.00
48	等离子浓度检测仪	测量仪器	1	10.00	10.00
49	洛氏硬度计	测量仪器	2	0.50	1.00
50	万能测齿仪（套装）	测量仪器	1	12.00	12.00

序号	名称	设备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51	塑料拉力试验机	测量仪器	1	18.00	18.00
52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测量仪器	1	6.50	6.50
53	电机综合试验台	测量仪器	1	18.00	18.00
54	变压器特性综合试验台	测量仪器	1	13.50	13.50
55	静音房	测量仪器	1 套	21.00	21.00
56	防水测试房	测量仪器	1 套	5.00	5.00
57	空调	办公设备	5	2.50	2.5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及用地与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相同。

5、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环境污染因素及环境保护措施，已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研发中心拟采取直线职能制的组织结构；在人员安排方面，拟招聘员工 95 人，全部从人才市场招聘。

7、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在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

8、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额 4,300.0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2,068.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3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832.81 万元、预备费 116.63 万元。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科研开发为企业经营提供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艾荣达。

本项目拟在全国 28 个城市的机场、高铁站、高端写字楼、高端社区等开设 100 家体验店，为客户提供按摩服务，并对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其中，一线城市 30 家、二线发达城市 40 家、二线中等发达城市 30 家。

2、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民航及铁路已成为我国国民出行的重要方式。民航方面，根据中国民航局《2013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3 年民航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35,39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8%；铁路方面，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达 210,59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8%。旅途中旅客在机场及车站的等待时间普遍在 1 小时以上，等待时间的休闲方式匮乏，尤其是中途转机转车的人群，该情况蕴藏着了市场商机。

另一方面，我国都市办公人群数量持续增长，该群体面临较大的工作及生活压力，工作和生活闲暇对有舒缓放松效果的按摩服务有较大需求。

为此本项目选择在车站、机场、商业中心及高端社区开设体验店，为旅客及都市办公人群提供高质量的按摩椅体验服务，同时提供饮料、WIFI 上网等休闲项目，为其缓解旅途及工作疲劳，市场前景广阔。

3、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体验店在店内由公司生产的按摩椅为顾客提供按时收费的体验式按摩服务，顾客在享受按摩的同时还可享受饮料和视讯服务等，同时由店员对顾客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体验式按摩服务收入分别为 14.60 万元、177.69 万元、256.51 万元及 355.48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设体验店不但能增加收入，而且能对丰富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供帮助。

（1）拓展公司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商超自营专柜、经销等传统渠道，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开辟出服务性业务这一新的类型以及新型的销售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模式。

（2）发挥体验店的广告效应

本项目选址地为机场、高铁站等商务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直接面向公司产品潜在消费人群，在为顾客提供高质量按摩椅体验服务同时，项目将发挥软性广告的特殊效应，促进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广。

（3）抢占有限的渠道资源

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高档小区等公共场所，其可容纳的按摩服务店面数量有限，店面选址具有稀缺性及排他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抢占市场资源、取得先发优势。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等 5 个一线城市，杭州、南京、济南、重庆、青岛、大连、宁波、厦门等 8 个二线发达城市以及成都、武汉、哈尔滨、沈阳、西安、长春、长沙、福州、郑州、石家庄、苏州、佛山、东莞、无锡、烟台、太原等 15 个二线中等发达城市的机场、高铁站、商业中心、高端社区租赁场地实施。

5、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体验式按摩服务，并销售按摩器具产品，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是办公生活垃圾及污水，将统一集中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单个一线城市体验店需要配置人员 10 个，单个二线发达城市体验店需要配置人员 8 个，单个二线中等发达城市体验店需要配置人员 6 个，本项目共拟招聘员工 800 人，全部从人才市场招聘。

7、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在 3 年内建设完成。

8、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额 13,347.10 万元，包括：门店租金（第 1 年）8,081.10 万元、装修投入 2,460 万元、设备投入 1,656 万元、一次性投入 3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收入来源包括按摩服务收费和产品销售两部分。全部建成后每年可实现销售额 23,870 万元。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数 值
净现值（半年期 IC=10%）	万 元	6,751.84
内部收益率	%	28.13
静态回收期	年	5.45
动态回收期	年	6.27
年投资报酬率(税后)	%	14.15
年投资报酬率(税前)	%	19.14

（四）改扩建厂房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荣泰科技。

本项目拟对原有老厂区厂房进行翻建改造，并新增制造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高档按摩椅年产能 5.5 万台。

2、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外部因素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及健康养生理念的传播，按摩器具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相关内容。

（2）内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经历了较快的发展，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的按摩椅和按摩小电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 98.00%和 99.09%，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

3、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详细请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2）主要设备及仪器

本项目设备安装费用 6,538.30 万元，具体采购情况见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主体生产设备					
尺寸检测架/LED		10	1	2.00	20.00
叉车定位块		7		1.00	7.00
拆盘机		2	2.2	3.00	6.00
落地机		4	2.2	5.00	20.00
托盘定位装置		7		0.20	1.40
伸缩皮带机		2	2.2	18.00	36.00
辊式输送机	L=22000mm,W=1320mm,H=700mm	2	15	440.00	880.00
链式输送机	L=2100mm,W=1320mm,H=700mm	33	7.7	4.20	138.60
链式输送机	L=1600mm,W=1320mm,H=700mm	17	5.5	2.00	34.00
链式输送机	L=3800mm,W=1320mm,H=700mm	42	5.5	4.00	168.00
辊式举升台	L=3800mm,W=1320mm,H=700mm	44	6	4.00	176.00
提升机		11	7.8	18.00	198.00
双工位穿梭车	L=1500mm	1	6.6	25.00	25.00
钢平台		1		200.00	200.00
WMS 软件系统		1		120.00	120.00
WCS 软件系统		1		50.00	50.00
计算机软硬件部分		1		40.00	40.00
电气控制系统		1	5.2	300.00	300.00
按摩椅在线全功能检测设备		1	3	300.00	300.00
自动切管机	JQ-6100	2	2.2	10.00	20.00
自动捆扎机	ZY	2	2	10.00	20.00
服装 CAD 自动制版排料系统	CD-91600/E-185-2	1	2	30.00	30.00
G005 全自动侧捆打	G005	3	1	1.40	4.20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包机					
G005 全自动侧捆打包机	MT6300	3	1	1.40	4.20
G005 全自动侧捆打包机		3	1	1.40	4.20
自动裁床	TMCC-1725	1	1.8	5.00	5.00
自动裁床	TMCC-1725	1	1.8	5.00	5.00
横走式单臂双截机械手	HZ-A1200IIVD-S	3	1.8	3.50	10.50
横走式单臂双截机械手	HZ-A1200IIVD-S	3	1.8	3.50	10.50
横走式单臂双截机械手	HZ-A850IISD-S	3	1.8	3.50	10.50
横走式单臂双截机械手	HZ-A1050IIS-S	3	1.8	3.50	10.50
横走式二轴伺服机械手	HZ-E1700IIVD-S	3	1.8	9.60	28.80
横走式二轴伺服机械手	HZ-E1200IIVD-S	3	1.8	6.80	20.40
横走式机械手	HZ-B750S-S	2	1.8	2.95	5.90
横走式机械手	HZ-B750S-S	2	1.8	2.95	5.90
自动锁螺丝机	T0-801	2	1	0.95	1.90
全自动缝纫机	RPS-NS-1-900*750-2-A-L-LH	2	2.2	14.50	29.00
横行伺服双臂单截电动调位机械手	HZ-B750SD-S	2	1	3.50	7.00
横行伺服双臂单截电动调位机械手	HZ-B750SD-S	2	1	3.50	7.00
横行伺服双臂单截电动调位机械手	HZ-B750SD-S	2	1	3.50	7.00
横行伺服双臂单截电动调位机械手	HZ-B750SD-S	2	1	3.50	7.00
流水线检查室		7	2.2	8.00	56.00
海绵自动裁剪机		1	5.5	65.00	65.00
全电脑自动裁剪机		2	5.5	125.00	250.00
自动磨刀裁剪机		3	0.55	0.35	1.05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电脑同步车		50	0.37	0.50	25.00
同步带刀车		8	0.37	0.50	4.00
曲折机		2	0.37	0.50	1.00
同步双针车		1	0.37	0.75	0.75
CAD 自动制版排料系统	CD-91600/E-185-2	1	0.3	4.00	4.00
检针机		1	0.5	1.00	1.00
加工中心四轴系统		1	4.4	25.00	25.00
数控车床		2	7.5	25.00	50.00
数控铣床		1	7.5	25.00	25.00
高速雕刻机		4	10	35.00	140.00
车铣中心		1	12	65.00	65.00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3	6	8.00	24.00
数控外圆内孔磨床		1	9	10.00	10.00
镜面电脉冲		2	6	35.00	70.00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8	125.00	125.00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11	18.00	18.00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1	5.5	15.00	15.00
投影仪		1	0.5	20.00	20.00
工具显微镜		1	1	25.00	25.00
合模机		1	15	255.00	255.00
液压机		1	10	6.50	6.50
剪板机		1	7.5	35.00	35.00
折弯机		1	10	45.00	45.00
龙门铣		1	15	85.00	85.00
冲床 30T		1	5.5	15.00	15.00
仪表车床		1	5.5	1.00	1.00
CO2 气体保护焊机		2	15	1.00	2.00
氩弧焊机		1	5	0.50	0.50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1	10	10.00	10.00
手动压力机		8		3.00	24.00
智能焊接机器人		2	8	25.00	50.00
辅助生产设备			2.2		0.00
电动叉车		7	2.2	12.00	84.00
电动移动式叉车		8	3.8	27.00	216.00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技术性能	数量(台/套)	单台功率(KW)	设备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螺杆空压机		1	22	10.00	10.00
行车		2	8	15.00	30.00
流水线检测系统		3	2	30.00	90.00
货架	横梁式	2		87.30	174.60
货架	隔板式	3		75.60	226.80
堆垛机系统部分	1000Kg H=18.6m	9	6.6	80.00	720.00
堆垛机提升机		2	6.6	25.00	50.00
穿梭板小车		3	4.4	20.00	60.00
链式输送机	L=1700mm,W=1320mm,H=700mm	9	7.7	4.00	36.00
链式输送机	L=1500mm,W=1320mm,H=700mm	30	6.6	3.00	90.00
链式输送机	L=2100mm,W=1320mm,H=700mm	4	7.7	4.20	16.80
辊式输送机	L=2200mm,W=1120mm,H=720mm	22	7.7	4.40	96.80
辊式输送机	L=1950mm,W=1120mm,H=720mm	1	7.7	4.00	4.00
辊式举升台	L=850mm,W=1120mm,H=640mm	22	2	2.00	44.00
螺旋式输送机		4	7.7	14.00	56.00
缝纫组装排风系统		1	6	10.00	10.00
合计		488			6,538.30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荣泰科技现有厂区，荣泰科技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3644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8,688.00 平方米。

5、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目前所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一致，主要为电器类部件、电子类部件、缝制类部件、塑料类部件和五金类部件等。

6、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产生废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有关具体的环境污染因素及环境保护措施，企业已报送有关部门审批，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拟招聘员工 330 人，全部从人才市场招聘。

8、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5 年。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80%，第三年达产。

9、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额为 20,173.67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8,417.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98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538.30 万元、预备费 816.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及健康美容小电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41,300.00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数 值
净现值（半年期 IC=10%）	万元	16,794.88
内部收益率	%	23.66
静态回收期	年	5.86
动态回收期	年	7.08
年投资报酬率(税后)	%	28.16
年投资报酬率(税前)	%	37.55

（五）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艾荣达。

本项目拟在直营区域设立直营店铺 120 家，在非直营区域对经销商符合公司要求的装修费及租赁费进行补贴，开发销售终端 300 家；在重点在一、二线大中城市布设售后服务网点 50 家。

2、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渠道建设

渠道在企业市场竞争中极其重要，建立完善的直达终端的销售渠道对于推进市场开拓及市场占有率至关重要。

目前，公司除上海市场采用直营方式外，国内其他地区均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受制于经销商差异性，存在一定管理困难。公司希望增加直营区域范围，同时加强对经销渠道的支持及管理，促进国内市场的销售增长。

（2）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公司经销区域的售后服务主要由销售经销商负责，随着市场占有率增加，消费者对售后服务要求和期望不断提升，部分经销商的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消费者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希望通过在重点城市直接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完善现有以经销商为主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3、本项目与《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区别。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区别	拟在全国开设 100 家体验店	1、设立直营店铺 120 家，在非直营区域对经销商装修费及租赁费进行补贴 2、在一、二线大中城市布设售后服务网点
建设网点运营方式	由公司按摩椅为顾客提供按时收费的体验式按摩服务，顾客在享受按摩的同时还可享受饮料和视讯服务等，同时由店员对顾客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	与公司现有直营及经销网点运营方式一致
盈利模式区别	主要是按时收费的体验式按摩服务	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建设目的区别	1、拓展公司盈利模式	1、增加直营区域范围，同时加强对

别	2、发挥体验店的广告效应 3、抢占有限的渠道资源 4、新渠道市场培育	经销渠道的支持及管理，促进国内市场的销售增长。 2、在重点城市直接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完善现有以经销商为主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销售渠道建设直营区域主要在长三角地区；非直营区域主要在其他各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以及沿海发达城市、重点三四线城市。

售后服务网点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成都、杭州、南京等一线及二线城市。

5、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是办公生活垃圾及污水，将统一集中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6、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单个直营销销售渠道需要配置人员 5 个，共 120 家直营店，总计 600 人；单个直营售后服务网点需要配置人员 3 个，共 50 家直营店，总计 150 人；项目所需员工全部从人才市场招聘。

7、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预计 3 年内完成；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预计 5 年完成。

8、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3,897.60 万元，其中：销售渠道总投入 12,657.6 万元，售后服务系统建设 5 年总计投入 11,240 万元。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于直营店按摩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经销商维护终端增加收入。全部建成后每年可实现销售额 35,100 万元。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数 值
净现值（半年期 IC=10%）	万 元	3,444.45
内部收益率	%	17.88
静态回收期	年	6.27
动态回收期	年	7.83
年投资报酬率(税后)	%	10.31
年投资报酬率(税前)	%	13.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备案时间	现投资额 (万元)	建设阶段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 新建项目	38,200.00	28,200.00	2014年9月	5,329.06	土建工程阶段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2014年9月	824.21	土建工程阶段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	13,347.10	6,072.46	2014年10月	962.38	6家体验店投入运营
4	改扩建厂房项目	20,173.67	20,173.67	2016年9月	-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13,897.60	2016年9月	-	
合计		99,918.37	72,643.73			

发行人《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因此该三个项目的备案文件仍处于有效期内。

发行人《改扩建厂房项目》及《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备案，两个项目的备案文件处于有效期内。

四、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

增长，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服务性业务的比重，并为公司开辟出新的展示平台和销售渠道，对当前的销售渠道是有益的补充。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国内业务中直营模式的经营范围及收入比重，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对国内销售渠道的管理力度。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产能项目包括《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改扩建厂房》，两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销售收入增长 133,250.00 万元，利润总额增长 25,246.48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6,548.06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为 2.86。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5,023.87 万元，与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102,397.81 万元相对应，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为 6.82。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采购的建安材料和主要设备均具备更好水平，比目前使用的建安材料和设备更加可靠、先进，使用更方便、生产精度更高，因此单位采购成本较高，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以及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水平。

六、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有效措施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其中《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与《改扩建厂房项目》为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发行人 15.5 万台高档按摩椅及 43 万台/套按摩小电器产能；《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保障；《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是生产项目，因此不会新增产能，但两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销售终端及服务终端数量，成为消化《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与《改

扩建厂房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措施。

为最大限度发挥建成后的销售服务网络效用，公司进行了以下准备措施：

①系统性升级公司营销理念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品牌形象营销企业作为营销顾问，为公司进行系统性的营销策划。同时，公司积极学习第一大客户 BODY FRIEND 的营销方法，在体验店建设、销售网点选址、营销渠道培训、销售人员管理方面交流经验。为未来上述两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销渠道利用做好基础。

②加大宣传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宣传投入，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渠道、广告及宣传费分别为 1,819.34 万元、2,971.81 万元、4,221.42 万元及 2,380.13 万元。通过在纽约时代广场、上海震旦大厦等地标性场所进行企业形象宣传；聘请知名演艺人员黄晓明、林志玲作为品牌代言人；召开新品发布会等立体式的宣传和推广，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产品档次，为未来两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销渠道利用做好宣传准备。

③销售人员培育

公司高度重视销售队伍建设。一方面，公司内部定期对销售团队进行内部培训，增强销售人员对公司产品的掌握度，提升人员销售技能；另一方面，聘请专业人力培训机构上海思八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提升销售人员的销售素质。为未来两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销渠道利用做好销售团队准备。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一是提升了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表现，同时支持公司

适度向相关领域拓展；二是完善了公司产业链、探索新型营销网络和服务方式；三是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提升产品档次和功能水平以及开发新产品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四是增加公司国内业务中直营模式的经营范围及收入比重，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对国内销售渠道的管理力度。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抗风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较大幅度，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信用水平明显提升，制约公司发展的融资瓶颈问题将得到解决，资产流动性显著加强，上述因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摊薄而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大幅增长，因此长期而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升。

（四）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长期资金来源不足的资本结构压力将会相应得到缓解。

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股权结构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1年8月25日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2,000,000.00元。

2013年6月30日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37,500,000.00元。

2014年4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13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2,500,000.00元。

2015年2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14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6,250,000.00元。

2016年1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15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39,375,000.00元。

2016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6,250,000.00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保持与发行前一致的股利分配原则和顺序。根据本次发行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2014-2016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2014-2016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利润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当年及以前年度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rongtai-china.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新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建森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依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订单多以框架性供货协议及长期合作为基础，具体供货数量由客户在实际需求时以传真或电话订单落实，公司与客户定期（一般为 1 个月）进行对账。因此，公司有明确销售数量、价格的销售合同数量较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货协议如下：

1、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 Body Friend Co.,Ltd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公司为 Body Friend Co.,Ltd 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Body Friend Co.,Ltd 向公司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为每年不低于 25,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不低于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椅总量的 4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株式会社 DREAMFACTORY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公司为株式会社 DREAMFACTORY 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株式会社 DREAMFACTORY 向公司采购按摩椅金额为不低于每年 300 万美金，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器材总量的 60%以上。

3、2014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台湾好家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好家庭”）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公司为台湾好家庭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台湾好家庭向公司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为每年不低于 1,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椅总量的 60%以上。

4、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 Infinite Creative Ent.,Lnc 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公司为 Infinite Creative Ent.,Lnc 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Infinite Creative Ent.,Lnc 向公司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为每年不低于 3,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器材总量的 50%以上。

5、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 U.S.JACLEAN,INC.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公司为 U.S.JACLEAN,INC.按摩椅指定供应商，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U.S.JACLEAN,INC.向公司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不低于每年 3,000 台，每年度采购量占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器材总量的 50%以上。

6、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合肥博奇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博奇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合肥博奇康为公司产品在安徽省芜湖、蚌埠等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博奇康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7、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瑞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体育”）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瑞美体育为公司产品在广东省深圳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美体育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8、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郑州立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立金”）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郑州立金为公司产品在河南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立金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9、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西安帝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帝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西安帝康特为公司产品在陕西省西安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帝康特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6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0、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太原金翼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翼雅”）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太原金翼雅为公司产品在山西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原金翼雅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65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1、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沈阳忠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忠亿”）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沈阳忠亿为公司产品在辽宁省辽阳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忠亿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138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2、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牡丹江亿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亿丰”）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牡丹江亿丰为公司产品在大连市、营口市、牡丹江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牡丹江亿丰向公司采购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3、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成都健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健康”）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成都健康为公司产品在四川省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健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3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4、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淄博松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松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淄博松洋为公司产品在山东省淄博、东营、日照、德州、滨州、菏泽、枣庄、潍坊、莱芜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松洋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8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5、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旋”）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东莞凯旋为公司产品在广东省东莞市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凯旋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0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6、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轩”）签订《商品经销合同》，同意北京银轩为公司产品在北京特许经销商之一。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轩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计为 1,300 万元的保健按摩产品。

17、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Body Friend Co.,Ltd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Body Friend Co.,Ltd向公司采购按摩椅的数量为每年不低于50,000台，每年度采购量不低于其当年度在中国采购按摩椅总量的50%。

（二）采购合同

1、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广州精良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囊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苏州盛赛悠塑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固定件、扶手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博优塑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塑料部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周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活动架、横梁组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5、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瑞安市骏沿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水泵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6、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福安市亿隆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泵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7、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昆山市沃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传动轴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8、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梁瑾机械件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脚步传动轴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9、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奉化市溪口双雄机械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阀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0、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南通浩明电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碳刷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1、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玉环建强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皮带轮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2、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桥头耀盛玻璃纤维制品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弹簧线导杆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3、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颖浦包装材料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不干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4、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亨煜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针织布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5、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天观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针织布、耐磨布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6、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宝星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润滑油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7、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昆山意端模具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活动管焊合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8、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剑华塑料金属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偏心轴、座腿螺钉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9、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一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小腿后盖、装饰盖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尚亮冲孔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冲孔透气革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1、2016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苏信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2、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3、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温州泰和健身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4、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南通南豪车用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5、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淇登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6、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7、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嘉兴宋氏模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扶手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8、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源鑫机电厂（普通合伙）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气泵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9、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翊翱塑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支架、外盖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0、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宁波正度传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传动组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1、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昆山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扶手架、下座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2、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苏州天狼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底架组件、下座架组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3、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瑶函五金配件厂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支撑管组件、背座架等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4、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5、2016年4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按摩小电器产品，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三）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建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509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利率为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建行 LPR）加 5 个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101201500028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为 4.3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3、2015 年 11 月 13 日，浙江艾荣达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南浔）字 072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行湖州南浔支行借款人民币 1860.60 万元，利率为借款期限内相对应档次（五年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10%，借款期限为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浙江艾荣达根据其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南浔（抵）字 02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农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101201600007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bp，借款期限为 1 年。

5、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9381230201602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利率为 LPR 利率加 5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6、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71610000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行青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7、2016年4月26日，浙江艾荣达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南浔）字0020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浙江艾荣达向工行湖州南浔支行借款人民币2,608.2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5年。

该笔借款由浙江艾荣达与工行湖州南浔支行于2016年3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南浔（抵）字007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浙江艾荣达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新安村（南浔城区南林片区CX（S）-20-1号地块）的在建工程。

（四）远期结汇合约

2013年4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双方到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等交易要素。实际交易日期、币种及金额、成交汇率参照《远/择期结售汇签约通知书》。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5月2日，浙江艾荣达与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华新建设实施湖州市南浔工业园区南浔大道联谊路口的新建厂房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8,280万元。

（六）其他合同

1、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北京乐林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言合同》，公司邀请黄晓明担任公司产品的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艾费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费隆”）签订《营销合作及许可协议》，上海艾费隆许可发行人产品使用“变形金刚”第五部、第六部和第七部的中英文名称、图文标示、电影海报等宣传物料，许可期限为三年，许可区域为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及韩国，许可性质为非独占性许可，发行人应以许可费预付款、保底许可费和收入分成的形式向上海艾费隆支付许可费。

3、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林志玲签订《合约书》，发行人邀请林志玲担任发行人产品的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七）保荐协议

2014年10月，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7月，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双方之前签订的《保荐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公司将保荐费用于2015年8月1日前支付予东兴证券。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专利诉讼，除上述两起专利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内专利权12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58项、外观设计67项）、台湾地区实用新型专利1项、韩国外观设计专利1项，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两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6）京知民初字第94号案件

2016年4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6）京知民初字第94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日本发美利稻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RT8600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ZL00801803.0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6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288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0801803.0、名称为“按摩机”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6 年 7 月，发美利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涉诉专利“按摩机”（专利号 ZL00801803.0）作出的第 288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该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6）京知行初 3882 号。

2016 年 8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4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发美利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出上诉。

2、（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6）京知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发美利起诉发行人制造、销售的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发明专利，要求发行人及北京燕莎立即停止侵犯发美利 ZL200880025038.7 号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发美利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针对“椅子式按摩器”发明专利，发行人分析后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6 年 5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关于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案件。2016 年 10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第 3036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美利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6）京 73 民初 95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一百

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发美利的起诉。

（二）涉及上述专利的产品种类，其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发美利诉讼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 ZL00801803.0 的名称为“按摩机”专利和专利号为 ZL200880025038.7 的名称为“椅子式按摩器”专利，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CNRTJK-0008 号、CNRTJK-0009 号《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不会落入“按摩机”专利（专利号 ZL00801803.0）和“椅子式按摩器”专利（专利号 ZL200880025038.7）的保护范围，即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在生产中并未使用上述专利，不构成专利侵权，上述诉讼不影响发行人 RT8600 型按摩椅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涉诉产品 RT8600 型按摩椅各期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以及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RT8600 型按摩椅销售收入	20,952.90	30,670.79	17,264.56	7,693.72
发行人营业收入	59,158.11	102,397.81	72,314.19	41,140.14
RT8600 型按摩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2%	29.95%	23.87%	18.70%
发行人净利润	10,140.35	14,377.27	6,206.83	2,608.31
销售 RT8600 型按摩椅净利润 ^{注释}	3,591.56	4,306.36	1,481.84	487.79
RT8600 型按摩椅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35.42%	29.95%	23.87%	18.70%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	38,205.21	71,727.02	55,049.63	33,446.42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净利润 ^{注释}	6,548.79	10,070.91	4,724.99	2,120.52

注释：销售 RT8600 型按摩椅净利润=发行人净利润÷发行人营业收入×RT8600 型按摩椅销售收入

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净利润=发行人净利润÷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

如上表，发行人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呈现较高增长

态势，前述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即使按照扣除 RT8600 型按摩椅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财务指标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涉诉产品自有专利情况

发行人涉诉产品 RT8600 型按摩椅系公司于 2012 年底推出的一款 L 形导轨按摩椅，该按摩椅采用半封闭式的包裹空间设计，按摩区域覆盖全身范围，后背 L 型按摩机构能够依据人体后背 S 型变化深入贴近按摩，机芯可以走到臀部、大腿底下。发行人高度重视对 RT8600 型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产品使用了 11 项公司自主申请的专利技术，该等专利的有效期、法律状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外观设计	小腿按摩器	ZL200730083099.7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的小腿伸缩机构	ZL200820156174.7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0 年	授权
3	实用新型	一种揉捏敲击按摩器	ZL200920077841.7	2009 年 7 月 3 日	10 年	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零重力”状态的按摩机构	ZL201020505341.1	2010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授权
5	外观设计	手臂按摩器	ZL201130159725.2	2011 年 6 月 7 日	10 年	授权
6	实用新型	滚轮式脚底按摩器	ZL201120224284.4	2011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授权
7	外观设计	按摩椅(RT8600)	ZL201230148846.1	2012 年 5 月 4 日	10 年	授权
8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专用背架结构	ZL201220265606.4	2012 年 6 月 6 日	10 年	授权
9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式按摩椅	ZL201220265584.1	2012 年 6 月 6 日	10 年	授权
10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服务机器人远程控制系统	ZL201220432671.1	2012 年 8 月 29 日	10 年	授权

11	实用新型	一种按摩椅装置	ZL201520130482.2	2015 年 3 月 6 日	10 年	授权

（四）发行人公司产品外销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历来守法经营，发行人产品外销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了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和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在境外市场公司更是严格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产品外销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韩国、日本等境外的经营销售不存在面临诉讼等法律风险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1、发行人注重专利的管理，设立了专门的专利管理部门，并制定了《技术中心专利管理制度》，同时与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专利申报维护的合法合规，并保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侵权行为。

2、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坐回自己—荣泰 2016 新品牌战略”发布会，本次发布会以新形象、新技术、新产品为主题，并正式发布 8610S 型按摩椅。基于新技术应用，8610S 型按摩椅摒弃了 RT8600 型按摩椅疑似涉诉技术，是 RT8600 型按摩椅的更新换代产品，目前正处于积极推广阶段，计划全面进军国内外市场。

3、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制造、销售的产品涉及专利侵权，发行人被有权部门判定应向发美利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则发行人所应支付的相关赔偿，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发行人承担，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

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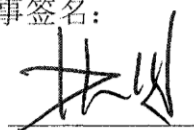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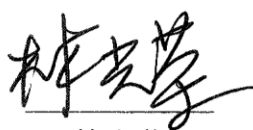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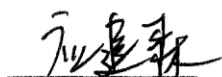
林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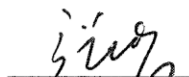
林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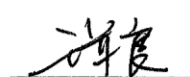
林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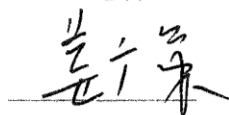
应建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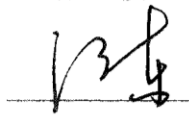
张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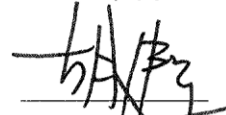
王军良



姜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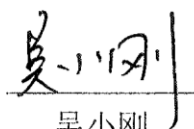


汪 东



胡建军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吴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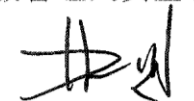


刘顺斌



董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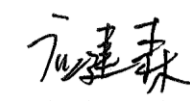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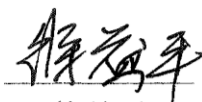
林 琪



林光胜



应建森



徐益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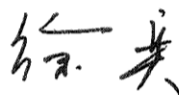


谢 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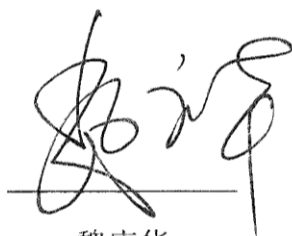


金国飏



徐 奕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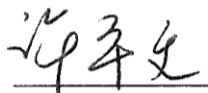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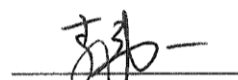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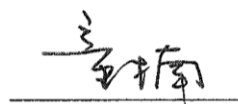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敏


李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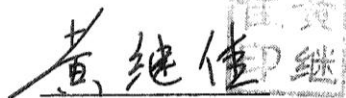

童楠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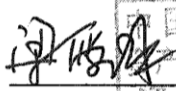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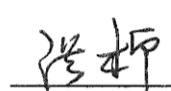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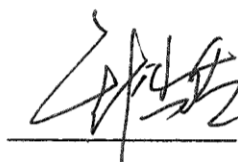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梁雪冰 03009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洪柳亚
洪柳亚 3310003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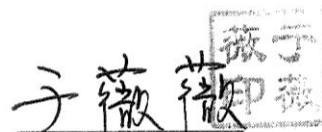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于薇薇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联系人：应建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5465582

传真：021-65463032

联系人：谢安、魏威、王妍、刘阳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